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拾貳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聽聞異錄　序

先輩前輩有嶺南摭怪越甸幽靈傳奇謾錄南天博記皆我國神異之事也然一代自有一代之奇聞余於課僕詞餘集其所聞顧曰聽聞異錄倘有差謬聽聞二字足以盡之矣覽者勿以學步而笑之是大幸也

。眞福元國公傳記

阮檝眞福縣含社人也其父值陳末之亂不樂仕進雅持守本鄉之素作和尚禪師每夜鷄鳴擊鼓焚香誦經有屠豬人居于寺旁每聞鐘聲即起殺豬一日所買此豬不覺懷孕期以旦日作寶是

《聽聞異錄》書影

也、老人詢曰則與公同鄉邸廷佐也、老人曰公前日官居吾邦鳳陽、
何乃若此模樣乎、揮淚而言曰我本以前朝尚書但於死後、
玉皇帝稱其文翰從冥々處降生于吾邦今又遇鄉人在此想亦
可以一飽也、老人總詳其形狀、聲音、酷似廷佐無殊、乃賜之米
一斗錢一陌其人拜謝老人而去、

山陰邵義記、

武康山陰程舍人也、未第時、有桃國舍人墓々祖墓、斷云生處人首
死處人首、混沌年庚戌科中進士及對策聖宗覽其文嘆曰
他日國家有事、此人可當之、賜中狀元及第、後仕尚書未闕

《聽聞異錄》書影

喝東書異

龍山阮鼎臣著

《喝東書異》書影

龍山阮鼎臣著 尚賢

喝東書異卷一

地仙

阮真人東城安排人也真人名晁前朝侍郎之子有奇相性倜儻不羈人或勸之攻書哂曰生不百年何區又自取青山碧水行逍遙取樂耳乃簑笠入洪嶺（在乂安九十九峯）採藥至大林中忽一叟星冠道袍佇立松下真人趨跪求教叟導之前及山嶺有茅屋數間在焉中列書架旁貯水一瓶叟呼之飲手一囊授之曰若第歸三十年後吾俟爾于某山之南矣言訖叟及茅屋俱失在

《喝東書異》書影

目録

范廷琥、阮案◇撰

桑滄偶録

楊曉靄、胡大浚◎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朱旭强　撰

《桑滄偶録》，範廷琥、阮案合撰。今知見刊本一種，抄本二種。

刊本印行於丙申年(1896)，校書樓藏板，二册，扉頁正中署書名，四週加框，左下側記「校書樓藏板」、右上側作「皇朝丙申復月新鐫」。首「皇朝丙申小春之上浣三安亭主人馮翼鵬雛」序，「賜庚辰進士署海安總督杜家川心玉軒重訂」、「灌園幼梅氏吉書」、「菊田海農奉檢」。據此序，本書實由杜家川及黎海農刊印。次「成泰丙申冬至後庚辰副榜光禄寺少卿桐江潘文心」之「題後」。正文四週單框，雙魚尾，114葉，頁面尺寸26×16公分，每半葉8行，行18字。知存二本，一本藏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爲A. 218；一本原爲馬伯樂藏書，巴黎亞洲協會圖書館，編號H. M. 2205。

抄本二種均藏於漢喃研究院，一本編號爲VHv. 1798，66葉，頁面尺寸29×17公分，半葉8行，行28字左右；一本VHv. 1413，題《滄桑偶録》，91葉，頁面尺寸22×14公分，每半葉9行，行20餘字。

本書爲筆記小説。既是志人事，又兼志怪異。由范廷琥及阮案二人合作撰成，各故事撰者，均署在

題下。

范廷琥(1766—1832)字松年，又字秉直，號東野樵，時稱鑾老叟，唐安縣丹鑾社(今海興省)人。廷琥博學多才，生於黎末，適逢國内分裂、改朝换代之戰亂期間，遂隱居不仕，專志學問。明命二年(1821)，阮聖祖北巡召見，命爲行走，未幾請辭。明命七年(1827)又命爲翰林院承旨兼國子監祭酒。越年告病還鄉。復召爲侍講學士。著有《黎市會典》、《邦交典例》、《景興辛巳册封使館書柬》諸集，《安南志》、《烏州録》、《哀牢使程》、《大蠻國地圖》、《乾坤一覽》、《慶安丹鑾范家世譜》、《丹鑾范氏支系世譜》、《義經測蠡》諸書，《日用常談》及本書等。其資料可參：《丹鑾范家一支世譜》(A.911)、《唐安丹鑾范家世譜》(A.909)及《大南列傳》正編二集等書。按潘叔直《國史遺編》載范廷琥卒於明命十三年閏九月二十五日，《大南實録》正編第二紀卷八一同，而《大南列傳》正編二集卷二五則作「明命三十年引病歸，尋卒，年七十餘」。後人多據列傳引録，造成錯誤，實則此處三十當爲十三之倒文。

阮案(1770—1815)，字敬甫，號愚湖，北寧省東岸縣榆林社(今河北省慈山縣)人。嘉隆六年(1807)鄉試中式，任建安先明縣(今海興省)知縣，終於任。其著作有《風林鳴籟詩集》(七十五首)(A.1201)，《東野學言詩集序》及本書。其資料可參《榆林阮族合譜》(A.1008)及《大南列傳》正編二集。

1987年4月，臺灣學生書局曾對本書加以標點排印，許端容校點，刊在《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一輯。本次整理，以A.218爲底本，以VHv.1413、VHv.1798進行參校。下册第十條《花郎教》一則，刊本有目無文，按馮翼序提及「泰西之起教」即指此。此則於刊刻時抽出，大概是時越南禁耶教，恐有妨礙故也。抄本則全，徑從補録。在整理過程中，池潔審讀了校樣。

序

天地一化境也，而有闔闢之分；人物一生機也，而有古今之異。惟吾道如一元之氣，而常寄於文字之間。夫所謂桑滄，何爲而有是録哉？山上螺蚌，天運之桑滄也；田中古劍，人事之桑滄也。古經不可復見，而所見者，秦人未灰之書；信史之不可復得，而所得者班馬已成之稿，經籍之桑滄也。然有人以唱明之，則亦有不桑滄者存焉。我南自鴻貉以來，正而丁、李、陳、黎，僭而莫、胡、岳、惠，使君之割據，都護之專司，其爲桑滄也不既多乎。

嗚呼！吾道固無桑滄之期，而吾人即有桑滄之慨，此桑滄之所以可録也。松年者，國子祭酒東樵徵君范公也；敬甫者，先明縣尹愚湖阮公也。二公生於黎末，所遇者滄海之變，而學海之清自若也，故其見於文也。松年之《佛迹山記》，敬甫之《仙迹山記》，記中有畫，可與晋淵明《桃花源記》相傳。其間叙黎朝聖宗〔一〕、神宗、顯宗三君，令辟也，而及於王府故事之詳；陳朝朱文公、張漢超、范五老諸公，名臣也，而及於郡馬鄧璘之横。村邑廟祠之記，則備記夫純陽祖師，錯認爲柳杏公主。野寺之古廟，城南

之磨崖，真武觀之靈神，靈震祠之顯聖。人家祖墳之地，則備記夫陶侃母墓，而證以伏波妾墳。左泐之地師，雲恬之發迹。譚家之節婦，桂塢之武臣，雖歷代之名公，與女中之才烈，無不入於品評。真人之從僊，與農夫之見鬼，且不嫌其怪誕；甚至木植之飛姦，泰西之起教，食人化虎之奇，歷歷備載。自李、陳、黎、鄭之來，上下數百載，間有國史所未詳，稗官所未載，二公皆於桑滄眼界收之。使二公者一以桑滄忘之，幾何不爲火上之灰，醬中之覆。幸以桑滄録之，而猶爲迷津渡筏，暗室傳燈，謂之《桑滄偶録》，意可知矣。

今家川翁之既遇也，而刻意於購書；海農子之未遇也，而程工於剞劂，與我皆桑滄中人，而意趣偶與之合，輙忘鄙陋，弁數言於紙端，庶幾不以桑滄付之，斯幸矣。歲皇朝丙申小春之上浣三安亭主人馮翼鵬雛謹序

賜庚辰進士署海安總督杜家川心玉軒重訂

灌園幼梅氏吉書

菊田海農奉檢

【校勘記】

〔一〕「黎朝聖宗」，「宗」字原作「尊」，越南避諱字。今回改，下同不注。

桑滄偶録　序

事莫大於存古，學莫要於闕疑，真知言也哉。我南千百年文獻之舊，史氏代作。然黎以前，大率簡略，攷古者往往致概，稗官野乘安可没乎。懋自幼侍家嚴帳下，嘗略舉我邦先名賢，如大都阮鄉貢之刻志課績，蒙阜江探花之奉使不辱，程舍武狀元之投印殉國，及其他者，不一而足。蓋亦從正史外的寔事以語之。童子何知，唯唯而已。既而宦遊四方，曾於友人見《桑滄録》，稽所輯者，曰松年、曰敬甫，然未知爲何許人也。惟所録與懋所聞者多有合，其爲信筆，固無疑矣。今年，懋在同文館，既以古都公事入報，故人黎君海農，携眎是録，曰：「吾鄉名賢手輯也，子年家海陽督部杜家川，捐俸付梓，子其序之。」質之，則松年者，先祭酒丹鑾范公廷琥也〔一〕；敬甫者，國朝第一科鄉舉榆林阮公案也。二公生於黎景興年間，迨我朝龍興，始應命出。其間西北争逐，江山改觀，蒼生變態，瞬息萬狀。所謂桑滄者，可勝道哉。是録也者，非廬山真面。魯魚帝虎，間不能無，闕焉可也。就中見聞所及，筆輙隨之，足以補史乘所不及者。事多怪誕，大抵從《左》、《史》脱换來，且以寓其微意焉。其始之以敬宗、神宗，終則以聖宗、淳皇夢結

之。事屬内典，君子不道，二公蓋已言之矣，乃於此津津然樂道之，且直筆之爲不疑者，其寄托固有在也。夫非所謂「三代之英，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者歟！以今風氣日開，愈出愈奇，滄海之外，石級砥平，鐵路棋布，花圃晶樓，電光燈影，桑田云乎哉！又且挾機羽以騰空，乘氣球以尋北極，數十年後，噩噩渾渾之迹，不斷從泯棼中，迅掃一空乎。然而雕極而思樸，觚破而思圓，情之常，理之必然也。以闕疑存古之意，推之亦可。苟使文從字順，以遺之好學深思之士，如《戰國策》所序者，懋於是録亦云。

成泰丙申年冬至後，庚辰副榜充辦《同文日報》事務蔗山喬瑩懋謹序。

翰林院編修吴爲林敬書

【校勘記】

〔一〕「先祭酒丹鑾范公廷琥也」，「廷」原作「如」，據正文署名改。

桑滄偶録上册目録

該卷上四十傳

桑滄偶録下册目録



該卷下五十傳

【校勘記】

〔一〕「烈婦段夫人」，此條原目録在下條「京城傭」下，今據正文調整。

〔二〕「遊佛迹山記」，「遊」字原無，據正文補。

〔三〕「先太宰公逸事」，「先」與「公」二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按原目録下卷「先太宰公」之「先」字，「裴公擒虎」、「阮公文偕」、「范公廷重」、「阮公登鎬」、「裴公輝璧」和「拙公禪師」各篇之「公」字俱闕，據正文補。

〔四〕「阮公翹亞夫人」，「阮公翹」三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五〕「朱文貞公」，「朱」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六〕「陶侃母冢」，「侃」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七〕「東華門古廟」，「華門古」三字原目録作「門」字，據正文補。

〔八〕「城南磨崖碑」，「城南」二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九〕「鵬郡祖墳」，「郡」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一〇〕「潮口故城」，「故城」二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一一〕「純陽祖師廟」，「祖師」二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一二〕「鄧君陳琨」，「君」字原目録無，據正文補。

〔一三〕「桂塢阮氏祖墳」，「桂塢阮氏」原目録只作「阮」字，據正文補。

桑滄偶録上册

國子監祭酒丹鑾徵主東野樵范先生廷琥松年
先明縣知縣榆林舉人愚湖阮先生案敬甫　仝編輯
三安亭馮翼鵬雛奉檢
賜庚辰科進士署海安總督後學家川杜文心玉軒　校鐫

神宗皇帝

先朝敬宗皇帝在位久，前星未耀，禱於上下神祇。既而皇后鄭氏就館，信宿未分娩，帝憂之娩音免，產子也。忽夢人語帝：「皇子尚在報天市，后宫焉得早娩。」夢覺，命中貴物色之。時晨星初稀，廛肆間杳無行人，見屠肆肉几下老丐者卧焉，髮皤皤，年可八十一二，席地呻吟，奄然待斃。中貴馳奏，帝復命問之。翌日，丐者逝，傳宫門皇子已誕矣。及長嗣歷，是爲神宗。在位時，以誕日爲壽踢節。有司構行在于報天市，禮部具法駕鹵簿即行在，舉竹製千歲、萬歲二樹；回宫，經筵官捧樹環御寢三周，祝皇帝萬萬歲；禮訖，御萬壽殿受朝，賜宴於殿庭。累朝因之，爲慶壽保神禮。帝生四子，真宗、玄宗、嘉宗、熙宗，皆踐天子位，福壽爲中興最。

永祐間，懿宗皇帝嘗命製木鶴及占城力士，供養佛迹山天福寺李神宗御容，相傳李神宗後身爲先朝神宗皇帝故也。按前身、後身之説，出自内典，君子所不道。脱有之，李神宗前身爲徐禪師道行，後身爲報天市老人，又後身爲先朝神宗皇帝；一僧、一丐再生帝王家，令人殊不可解。

顯宗皇帝

景興乙巳，顯宗皇帝七十壽，廷臣裴公輝璧、胡公仕棟在政府，議上尊號爲「淵懿欽恭仁慈德壽皇帝」，以聖壽節行禮。時朝参廢弛，濃山故址廢爲敬天殿，奉昊天上帝、后土地祇，以太祖皇帝侑；朔望就勤政視朝，左右待漏院相繼傾圮，墀中草莽没膝，馬屎狼藉；至是命提領董術士剗丹墀，修待漏院。前一日，奉天府尹黄公永珍率屬官朝服宿司禮監、視表函。至日，皇上升座，兩班以次就列。皇第四子大司徒崇讓公首武班，胡公次之；國老郡公阮公沆首文班，裴公次之；鴻臚寺率閤門序班，分内外贊贊禮；潘公輝益跪御殿右宣表，聲徹端門。禮成，輔佐中貴紅袍犀帶，自御座右降階宣旨，賜宴於待漏院。都人父老咸曰：「正和以後，八十年不見此禮矣！」表文見《皇越文選》首聯云：「黼座天開，龜疇薦壽康之福；彤庭日麗，虎拜揚保定之休。」中聯有云：「千春歷始登四紀，萬年籌初逮七旬。」餘不備載。

王府故事

敬甫甫出用部，我也。又男子美稱。

鼎革後，有一鐺傭于余〔一〕——靖王時内侍也〔二〕，言宮府故事甚詳。每歲中秋節前數月，王出内錦送屬宮製造燈籠千百，精巧極人工，一燈約金數十兩。至日，王命駕遊北宮。宮有池曰龍池，廣半里，多芙蕖、菱芡，池邊累土疊石爲山，呀然窪然，向背有勢；右拗處坐歌吹者，堤畔木芙蓉植之數百本，懸燈其上，月波蕩漾，遥望如星光萬點。内侍三品以上巾幗爲婦人服，列肆於道周，南比雜貨以至殽核酒炙無不備，堆如山積； 宮人往來市易者，恣情攘買，不問其值競以里巷語相高，嘻笑之聲，徹於内外。夜半，王即御輦登舟，侍臣妃妾叩板作滄浪之聲，倏忽往來，隨波而泛。忽而絲者彈，竹者吹，歌者和，洞中餘音嫋嫋然，若遊廣寒而奏鈞天。王顧而樂之，雞鳴而返。

【校勘記】

〔一〕「有一鐺傭于余」，「于」原作「於」，據VHv. 1798本、VHv. 1413本改。

〔二〕「靖王時内侍也」，「時」原作「辰」，阮朝避諱字，今改正，下同。



阮公維時

尚書阮公維時，中興名相，以直道自守，善回人主意。王府一輿，刳甚華〔一〕。公一日立其側，忽噤倒輿中；王命舁就其府。翌日，啓曰：「臣昨中惡，蒙主上曲賜涵容。此輿一經病體，不堪進奉，謹揀寶飭繳納。」王悟其意，不之責。嘗謁告歸安朗。時王寵妃蒙阜人特承恩眷，勢頗張，公屢諷之。王幸公在告，駕龍舟經理山西，便道之妃里。舟次安朗，公候拜江津，啓「西方無警，以一女子故勤六師，如國體何？」亟戒衛士毋進舟，違者按軍法。王爲之回鑾。

公府思政堂，退朝所憩也。二童侍，夫人、妾媵不得入，無敢干以私者。一大獄罪殊死囚，上下行貨，權門近戚袖手莫能爲計。其婦邀二童爲泣拜之，祈以金二千達公。童揮曰：「相公非可以金動。顧吾不忍子之戚，姑試焉。」袖金入思政堂，推公卧榻側〔二〕。夜向深，公忽自政府歸，就榻，蹵金墜地鏗然。驚問童「焉得有此物？」童跪請死，道所以。公默然久，曰：「起！不汝罪也。死獄大故，二千金厚利，爾童子顧以死任之。或者天意乎？婦啖爾幾何？」曰：「六百兩。」曰：「所啖以賜爾。我無用

金也！」令還之。按此不可爲訓，姑存之。命駕叩閤門。王驚起，延問以爲軍國大事。公對：「昨按大獄罪殊死。夜來得夢有語以沉冤無告者〔三〕，謹候上裁。」王笑曰：「先生過勞苦，盍俟早參？」曰：「遲俄頃涉私矣。」王慰勉之。囚遂得不死。

【校勘記】

〔一〕漢字無「䶭」字。疑爲「剞」字，鏤刻。

〔二〕「推公卧榻側」，「推」字或當作「堆」。

〔三〕「夜來得夢有語以沉冤無告者」，「得夢」二字原缺，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補。

劍湖

黎景興丙午夏，劍湖夜半有物從島起，光芒四散，飛南岸而滅，波濤洶湧；翌日魚蝦浮水上，不可勝數。有云：「王府中和堂有物從屋脊起，光散而滅，亦如之。」未幾國變。

阮公文階

天禄阮公文階掌六部時，貴近皆屏息不敢犯。一王府郡馬戰敗走，公繫之獄論死。王欲宥之，難於言諷，因列諭旨，終不能奪。時公多内寵，如夫人者五六人，其三、所嬖也。郡主賚以寶玉，因傅母求見，以郡馬事告三夫人；却曰：「相公廉介，朝廷大議，妾不敢預也。」固哀之，徐曰：「來早具蒸豚、香黍、醬醢，刀俎副之，闕公之無也以獻。」郡主喜而謝。詰旦將朝，命早膳。三夫人曰：「朝既盈矣，盍歸而食乎！」公升輿去。朝回，腹餒甚，見食盒啓之，拔刀切肉於俎，摶飯并啗之，須臾盡。悟而問曰：「焉得有此物？」夫人道所以。公大恚，良久，曰：「吾過矣！吾過矣！以一飽活人之死，不亦天乎？」即促駕入謁，請釋之。王喜，如所請。

一日趨朝，過東門市，見鮹魚大盈尺，公問而羡之。已而歸，獻者填門，皆鮹魚片也。戲命屬之，闕尾，餘悉備；索諸鮑肆，則太官買而薦矣。公嘆曰：「吾子孫其不昌乎！」殁後如其言。

同縣拔擢楊公致澤，公館甥也。亞相。公患其專。嘗宴集，優者衣冠而舞，楊公戲之曰：「爾何

能？乃了得許多事。」公默然不之較。後國老范公著秉政，一藩酋犯法當死，其婦貨於公之宰夫；使以黄雀獻，曰：「公所嗜也。」宰夫炙而薦。公食之，以問。出金伏地請罪。公探其喉而吐之，曰：「汝以金去，我不之責也。」獄臨决，謁諸王，請貸其死；王從之。事亦相類。噫！二公皆中興名相，一以蒸豚，一以炙雀。嗜好可不謹哉！

如京農夫

松年

己酉歲，兵火甫息，疫氣大作，人多白晝見鬼，呻吟之聲與哭聲相間。余友瑰池寧君貴弘爲余言：如京一農夫，出郊採薪，見大軍進發，因弛擔屏立道左。前茅一卒，赤幘俗另「雞冠巾」而執劍，其故人也；見農夫驚喜，脱幘戴之，携入肆恣啖酒炙，肆主不之問也。時飢饉相繼，農夫得果饞腹，放情暢飲。未幾，中軍至，輿馬鱗次進行，甚急，卒起奪幘去。農夫在坐，肆主與坐客驚執之，以爲厲鬼。農夫道所見，携肆主就路傍荷擔處，束薪猶在云。遂釋之去。

安謨農夫

寗君又言：是歲安謨一小邑，有農夫窮迫，乞食於播間，夜偕其同輩一人，卧於官路旁空舍。夜向深，餽火作，轉輾不能寐。時月色模糊，見途中軍馬魚貫而進，相顧大驚，因匿於牀下，仰緣牀梁，屏息不敢動。約半更許，金皷旌旗，先後環擁，一七槓轎停於館前，鳴金少憩，傳呼某邑社令，班聲雷動。未幾，有幞頭補服者跪於轎前，贊云：「某邑社令謁。」農夫從牀下遥認，與其邑之神像無異也。轎中宣問兵籍完否？社令稽首曰：「下邑邑小民窮，今兵火之後，流散未復，無以應命。」轎中厲聲曰：「我奉命點兵，令下久，故爲飾辭，合按行軍法。」轎旁朝服數員跪請曰：「此神明直，簡在帝庭，尚祈寬宥。」因肘社令進兵籍。社令不得已，開邑丁二名，其一館中農夫也，皆窮而無仰者。轎中命從官準籍，鼓行而前，村雞已報曉矣。農夫汗出沾背，與其同輩蹣跚而歸，然亦以早離苦海自慰。語其邑人，求一醉飽而死。邑人許之。後以病殁，其一名在籍者亦然。

同春鬼　敬甫

慈烏陳君文煒赴禮闈時，舍同春坊内臣鋌郡故宅〔一〕，余外祖僉憲清溪公所寓也。宅之閣多怪，或睹物大如斗，色甚赤，光焰四散，須臾而滅；或聞嘯於梁，燭之無所見。君弗之信，移榻寢其上，曰：「有怪吾自當之。」晝夜誦讀不輟。倦而假寐，見一女頎而麗，扣君之榻曰：「黎國將亡，君亦不第，毋讀書嚇我也。」吟曰：「沙場隱隱見漁村。」君覺而記之，遽撤其寢。是科下第，未幾國變。

阮公沆

尚書阮公沆，安王時名相。二十一舉進士第，督安邦鎮。地瀕海背山，先朝洪順御製詩勒石有「巨浸汪洋朝百川」之句，公録示諸同年，誤「巨」爲「叵」。或嘲之。公辭職歸，就學朝廷典故、律令、圖籍，數年業成，曰：「可矣。」乃就職。立朝遇事輒諫，辭多切直，王常爲之霽威〔一〕。奉使時，謝啓云：「批觸龍鱗，屢見雷霆之開霽。」此其實也。

清康熙五十七年歲貢，以兵部左侍郎充正使〔二〕。國初，太祖皇帝與明人戰於馬鞍山，斬其將安遠侯柳昇，及納款，明人責償，鑄金人代之；莫氏篡，明使仇鸞、毛伯温來討，莫懼，以金人賂，請平；中興初，明以擅殺貢臣莫茂洽爲問，復以金人謝；累朝因爲常貢。公請罷之。部院以故事問，公曰：「今國王守先業，職貢無闕，輸誠納款故事，使臣非敢聞也。」以柳昇詰之，公曰：「柳昇，明將也。皇清奄有萬國，而區區責賂，報前人之仇，何以勸來者」？貢例洗珠水，螺城所出也；公罷之，汲波山井以行。試不驗，詰之，公曰：「氣久則變。」兩貢遂停。

自公始使回，與青梅黎英俊並相，慨然以天下自任，研精殫思，制作惟明，百餘年臺閣規模，皆公所定也。以中興來章服未正，奉使時訪求明制以歸。及相，定品服，大朝幞頭補服，紅爲上，青玄次之；燕服，文凉巾，武燕尾巾，青吉衣覆後，其次結褶丁字巾；軍服，禪笠窄袖衣；至今用之。喜獎勵士節，太學諸生得與卿大夫抗禮。倣北朝制藝，命信臣肄之；欲變文體試士，不果。以國家經費不給，減諸功臣田禄，多怨之。王欲命開府如中興初阮惟時故事，有沮之，乃止。

威王爲世子時，安王使公傅之。公密啓世子懦，弗堪負荷，王曰：「孤非不知，顧掌柄久無大過，未忍也。」公頓首曰：「知子莫若父！願爲社稷計。」王袖其啓，匣之。會大禮，世子失儀，王怒，召庭臣欲黜之。議未定，駕幸古碑道薨。時公居守，淇園妃秘不喪，至京始凶訃，集百官於都堂，曰：「世子獲罪於先王，有成言矣，盍議其次。」皆默然。蘭溪阮公儆，世子師也，抗言曰：「世子無過失，先王之命勗之也[三]，何可輕議！」世子襲位，得公啓，憾之，罷其相，宣光安置。尋遣中使酖之。

初，安王以《地鉗》「七世蕭墻」之句，嘗古碑厭之。嘗謂公，曰：「九龍貴地，先生盍遷之？毋滋他族。」公遂以此得謗。北使時，過應山城，以詩輓楊邃庵忠烈公曰：「暗主休論崇愛豎，皇天何忍毒忠臣。」蓋詩讖云。按：忠烈公五代祖我國人，隨明師北，世居應城。忠烈公名璉，明朝登進士第，官至左都御史，以劾魏忠賢遇害，追封立祠，舊宅猶存。公北使時，其子孫嘗以遺疏見示。

世傳有日者謁，公使占之，書曰：「十二月花殘。」因勸以急流勇退，公默然，未幾禍作。日者姓氏失考，嘗往來公卿間，言多驗。龍德末，顯宗以嗣子不得立，逸於佛迹寺鐘閣，遇日者訊之，書一「景」字，起拜曰：「日照京師，天子象也。」既而懿宗遜位，顯宗立，紀號景興。

一說公爲相時，有一朝士病且死，其門人禱於傘圓祠，夢神曰：「南斗注生，非我職也。」其人固哀乞之，神曰：「阮相公沆，異人也，盍籲之？」覺而歸謁公，告之故，公判延壽一紀，後竟如其言。

【校勘記】

〔一〕「王常爲之霽威」，「霽」字原作「霄」，據VHv. 1413本改。《新唐書·魏徵傳》：「每犯言進諫，雖逢帝甚怒，神色不徙，而天子亦爲霽威。」

〔二〕「以兵部左侍郎充正使」，「以」字上原衍一「部」字，據VHv. 1413、VHv. 1798本删。

〔三〕「先王之命勗之也」，「勗」字原作「最」，據VHv. 1413本改。

阮公伯暘

松年

阮公伯暘，神溪阮舍人，落拓喜酒，家綦貧，處之泊如。遊學京中，一衣外無長物。嘗賒黃梅婦酒錢九陌，婦邀於途褫之。同行一女，婦之邑人也，弛擔勸不聽，女憤出腰纏代還之，逕荷擔去〔一〕。公追謝之，叩姓氏，女揮手曰：「君書生，以杯斝故，辱於沽婦，誠不忍也！非望報也。」去不顧。公返，叩諸婦，心識之。負笈之山西，館一村豪，呫嗶暇操筆爲時文，紙不數得，輒書之於几，硃墨相間，木色黝黝然。歲小比，辭館主歸。歷縣校，至方伯，名大噪；領鄉薦，連捷南宮，同吳公時仕榜。諸同年趨從紛沓，公猶枵然旅邸。同郡夫人、郡主保母聞公捷，輿迎之，約婚姻，出子侄數十輩，羅綺奪目，唯公指。公以黃梅女爲請，郡夫人曰：「無傷也。」命輿馬金幣，介賒酒婦迎歸，以爲郡夫人，侄副之。都人艷之。登朝有直聲。司愛州，臬州按鎮某，倚正宮鄧妃，驕蹇不法；公械之，亟索賄，否則斃杖下。某退入金四百兩，公下之獄，趣駕反京，以賄進。啓入，鄧妃以某被辱事泣訴王，王笑曰：「金具在，毋庸訴也。」妃慚而退，某竟得罪。愛州人至今稱述之。

世傳公末第時，遊學京中，遇延興炳忠公扶鳩杖立第門，偶問之，指壁間松石爲題，公揮筆一絶云：

石上青松百尺長，飛花滿洞水生香。叮嚀樵子休輕伐，留取他年作棟梁。

忠公器之，贈錢五緡。景興季年，題壁猶存。

【校勘記】

〔一〕「逕荷擔去」，「擔」字原作「擡」，據VHv.1413本改。

郡馬鄧璘

敬甫

郡馬鄧璘，靖王宣妃母弟，驕蹇數犯法。姦一婦，割其乳，夫訴之官，繫御史臺獄，以妃故得釋。王以二郡主妻璘，資送妝奩比前朝十倍；建第昇龍城西南，供帳服御如王者。璘益横，家僮百餘，冠服劍履，往來市上，使酒傷人，京尹不能制。每出獵，犬數十，群從之，懸金鈴，衣文繡，前後呵擁，填塞衢巷。嘗以怒殺中貴史壽侯，植刃於門，捕者不敢入。署府郡馬黄秉謙至，叱之，璘懾不敢動，械以歸。獄具，廷臣不能決，請於妃，流安廣。璘囚服受命，趨道出國門，有司具舟於珥河之流所，姬妾從，簫管之聲不絶，閹臣構第居之。妃子恭國公廢，監者寘之獄，絶粒死。

成道子

松年

成道子，山西人，少年領鄉薦。厭舉子業，走江湖遇范真人員從之，名山大川，足迹殆遍。一日，與同輩二人，隨真人入海，洪濤怒浪中，修道一綫，屈曲如羊腸； 過一山，樹木蓊蔚，桃實大如斗。真人傾壺小憩，人賜桃數枚〔一〕，戒毋懷核，從者諾。酒闌，真人行，成道子後，幸真人弗覺，寘之懷。紆回半日不得路，意懷中核故，探投之，出山道。真人在前途，酌酒笑曰：「來何遲？」出《秘録》授之，携從者飄然去。

成道返，放浪山水間。嘗偕其徒出途中，扣一門，問主人近狀，閽者顰曰：「主人得心疾，符籙費不貲矣。先生能療乎？」曰：「能！」閽者喜，語主婦延入，治具，戒家僮備法壇。成道子止之，曰：「焉用此。屋脊一鬼，操矛刺病人心，懸蟾蜍嚇之，當自退。」如其言，病愈。厚酬之，辭不受。登收精山，秉燭入山谷，燭中絶，冥然失去路。谷中石髓如泥，嚥之味香美，得不餒。久之，見一輿，騶從甚盛，近之，故舍生也。驚曰：「人鬼關頭，兄何得至此？」解衣衣之，覺眼界漸明，隨所指出谷。及返，家人哀服將練矣。

與吾邑耆宿武君有故，酒間常思之，後不知所終。

【校勘記】

〔一〕「賜桃數枚」，「枚」字原作「枝」，據 VHv. 1413 本、VHv. 1798 本改。



黎公時憲 敬甫

太尉黎公時憲，雷陽富豪人。落魄不偶，遊於京，與昭文館生行五善。行五，伶官子，錮不得應選，家甚貧，公嘗竊諸人而予之。問所從來，笑不答。一日，告公曰：「吾聞廣順地險而民附，其君能下人，此霸王之資也。以說投之，上可爲桓、文，下亦不失鼎足之勢！君意何如？」公徐曰：「我志異乎是，然不兄阻也。」請其期，曰：「明日俟於黃梅驛。」公如約。過横亭銀鋪，袖其二奔去，行甚疾，追者不及；屆黃梅，五郎夫婦已在矣，資斧蕭然，纔米數斤而已。公出金贈之。五郎握手訣曰：「此行萬里，得不死亡，君之惠也，仆敢不銘心？他日遇於封疆，成君之志，所以報也。」旬餘，越驩界，抵靈江北岸，津吏呵問甚嚴，船不得渡，截竹挾之，亂流而濟，達南岸，上，爲戍者所獲，搆而獻諸其主。與語大悦，釋之，以爲將。畫戰守之計，築壘於洞海，延袤百餘里，迂曲如長虹横截南北，起烽火臺，鑿炮門，有警、炮火俱發，達其都；明靈、日麗諸海門，植木繫鐵鎖，拒舟艦，隨便布置，完固聯絡。悉其師渡江以北，降城殺將，不可勝計。朝廷旰食，多方以禦之，雖少殺其奔突，而疆境未盡復。

時公以應募，常在兵間，屢著功績。尋以節督驩閫諸軍事，五郎聞之，曰：「北方將，黎君矣！吾其避之。」斂兵而退，致書歸所侵地，請稱南藩。公上於朝，許之。南北弭兵，驩、演之人，得以全其生。在鎮十餘年，境内無事，進太尉、豪國公，卒贈王爵。驩民思之，立廟以祀，今存。耳孫時突，同造士出身，官右校點，與余有故，曾以公遺事語余。

一説五郎渡江時，傭於人，爲之牧。一日，牽牛過相國之門，堂上書聲琅琅然，繫之外以入。相國儒服坐，與諸生讀書，五郎叉手階下立，睨視者久之。相國異而問曰：「知書乎？」曰：「適聞君子儒、小人儒之説，誠愛聽之。」相國曰：「何謂君子信、小人信？」曰：「信則未之聞。吾牧也，請以牧喻。夫牧有君子之牧，有小人之牧。何以謂之小人？樵採於郊坰者皆是也。君子則不然。懷才抱氣，鬱鬱不得展，於是乎托而逃焉。寗戚之叩角，百里奚之飯牛，是也！」相國奇其語，走下堂以迎，五郎揮手而去。相國不以仆不物色之，得於其傭之家，使召之，辭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而不往者，非其禮也。相國不以仆不肖而辱於非禮之招乎！貧賤焉，不願往。」召者返，相國薰沐齋戒，遣使奉書幣以聘。五郎乃起，衣短褐，科頭跣足而行。請更衣，却曰：「吾故傭也，何可易其素。」既至，相國東向師事之，薦於其主，築壇而拜之將。

二説未知孰是，姑並存焉。

杜公世佳黄公五福

敬甫

杜公、黄公未遇時，與一宦者爲友。威王疾，群小亂政，四方盜賊蜂起。宦者慨然曰：「吾徵之天時人事，鄭氏將亡。盍擁一皇子，往山中倡義兵，如高皇故事，大業可成矣。」二公曰：「不然。鄭有大功，天命之矣，或者其再興乎！且物色焉。無之，未晚也。」宦者勃然奮袂去。頃之杜公出，過亮國府，威王母弟四子，方於門與小内侍輩數人，地坐鬪雞爲戲。公見之驚，歸語黄公曰：「真吾主也。」齎牛酒介閽者以謁。王弟器之。未幾，威王遜，弟立，是爲明王。以潛邸故，推誠委任，杜公主内事，黄公主外事，群盜草薙而禽獮之殆盡。宦者去，以皇孫維祝、維秘行，襲鎮寧據之，奉爲主。宦者稱銘郡公，完城堡，繕甲兵，三十餘年，邊兵不釋甲。王每以西事問，二公輒對曰：「彼謀主在，未可圖也。」維祝卒，維秘嗣銘郡死，黄公請於朝曰：「銘亡，鎮寧破竹下矣。」王乃興師，命驩督裴公世達統三道官兵進討。維秘自焚死，鎮寧悉平。

仙迹寺

敬甫

城南仙迹寺，靖王時重修，都人輦材木，供鍤築，奔走於道路，數年而成。制宏敞，重門疊屋，庭列方石八座，高二尺許，置蘭盆，清風徐來，香氣蓊勃。寺背通衢，前臨清渠。塔在其右，高九層，四角懸鈴，飭以金碧。由西而南達於寺，輦道回折，砌石爲之。渠縈紆彎抱注於湖，湖深廣，水至清。夏日荷花盛開，香聞數里。沿湖堤入渠，樹石相間。寺前左，渠水通湖處有橋，下容舟往來，上蓋穹屋，架罳罳，刻龍鱗於板橋邊數十步，渠之南、湖之北，建離宫，爲行幸之所。北庵蘿栢松六七本，影濃欝，日光不漏。地卧石牛、鹿各二，觝角相向，制精緻活動，占城國故物，黄公征南時所獲也。隔湖喬岳，阮侯侃内第。侯王布衣交，常便服出入禁中。王詣寺時，每臨幸焉，御書「心腹和衷」字以賜。住持太長郡主女，王之表妹也。王以暇命駕遊寺，攜妃嬪内侍泛舟於湖，唱《採蓮》之曲，上下波光樹影間，若耶、武陵之遊不是過也。

乙巳歲，寺門監卒，夜聞擊戛呢呢然似哭聲甚哀。浄聽之，聲在湖畔，止而復作。詰旦視其處，牛淚眼猶濕，地草皆糜滅狼藉，如抵觸狀。驚而聞於朝，命工并鹿碎之，投於爐。寺今廢，斷烟荒草，摇漾秋風，欲求其剩瓦殘磚而不可得。盛衰之際，可勝道哉！

烈婦段夫人

敬甫

烈婦段夫人，攸嶺侯爪牙吴君福攸次室。侯，將家子，景興時管前鋒隊，丙午六月死於戰。侯嫡夫人出家，段美而無子，遇之如夫人。侯及難，言笑如平時，家人異之。未幾，以家事屬侯子，醮於扶董建初寺。寺，嫡夫人住持之所。醮畢，偕嫡夫人率侯子爲位於翠靄津，侯死綏地也，向南招魂以祭。觀者悉集，段夫人麗服靚粧，乘小舟赴中流死。居民廟祀之。訓導安仁何策顯咏詩云：「可憐二百餘年國，天理民彝一婦人。」〔一〕人多傳誦焉。

【校勘記】

〔一〕「天理民彝一婦人」，「彝」原作「弄」，據VHv. 1798本改。

京城傭 松年

京城一傭，嘗爲范真人員服役，每訴貧苦求濟。真人默然，徐命申右掌，暗訣書之，戒「窮迫時撒手注錢，可得三十六文；汝福薄毋過取。」傭如其言。一日連注之，至五緡止，試之不復驗。

黎公英俊 松年

黎公英俊秉政時，夫人從青梅詣京，經得所，宿李將軍伏蠻祠側。夢中聞騶道呵殿聲，傳語李將軍夫人謁。坐定，李夫人曰：「夫人於妾有故，竊有請，何如？」曰：「惟命。」曰：「爲妾語相公，故宅頽矣，幸留意。」請其故，曰：「前朝黎公英武，今朝黎公英俊，吾將軍後身也，夫人忘乎？」諾而覺。馳語公，出俸金葺，庙宇今存。

裴公世榮 松年

裴公世榮，余七世外祖。舉延成間進士，官至寺卿。莫失馭，家居，與段松杜公汪、汝舍汝公琮，被先朝召命。公以小刀斫膝下，稱疾不起。時常國夫人自縊殉節，人並韙之。有「東輪刀，夫人繩」之諺。景興中修《登科録》，概未效順，蓋史館失考云。

附俗諺國音

類之眉尚通尚段松，汝仍餘從賊子姦臣，市刀蔑竹東輪，市繩節義夫人箕羅〔一〕。

【校勘記】

〔一〕此字喃諺語大意爲：世事如許悲愴，幾多寬容，嗟此等亂臣賊子，奈何彼東輪堅貞之刀，奈何彼夫人節義之繩！

阮公完 松年

阮公完，先豐古都人，尚書公伯璘父。文名噪一時，與人款曲，顧文字間無少讓，其天性然也。同縣黎公英俊，少於公，爲忘年交。縣校士，黎公冠，公貳之。與之較，不屈。黎公登仕版，公不與通。尚書公早悟舉業，上下公，公屢與角，尚書公固避，痛撲之。命舟中流，較藝，劣者投諸江；文成少劣，自沉，尚書公泣援之。嘗謁阮相公沅，及門斥其名，閽者以告，相公倒履迎之。要賦《劉阮入天台》，席上成六篇，傳於世。

遊京時，友范真人員。一日叩窮達，曰：「君恨不焦尾，子當大成。」遂棄人事，從真人求久視術。入美良山，途中糧匱過一邨，邨翁肅客入，蒸三歲兒款之，公不能下箸。真人笑，命進山殽。未幾，至真人別業，山僮進腐鼠下酒，臭氣逼人，公掩袂不敢視。真人曰：「君俗緣，無須俟之。」兩塵送之返。

尚書領會元，雙親具慶，同年集古都賀。公野服見客，笑曰：「伯璘魁，天下無人矣。」黎公英俊相，尚書公以公事得譴，計非公莫能解，請之，公不答。合族泣懇之，爲一首肯。徒步至相第，涉湖入，泥足

據公廳上坐，問相公在否？黎公冠帶出肅之，曰：「以癡兒故，溷故人！一諾千金矣，毋多及。」黎公諾。公亟起。留一叙，不顧。

年尊學益邃，聞青池一生，監課累首，爲迹一作惜。之。夜分入其邑，路迂涉水，叩生門曰：「我阮公完，能文與我角。」生倉卒出，卑辭不敢抗。不聽。請俟監課，乃返。連魁監榜復西。晚年作《玄光行》，夢祥師曰：「碧姬事得公發之，聞諸上帝，增一紀矣。」以壽終。

黎公有喬　松年

黎公少不羈，遊探花武公畡門，探花公器之。嘗從范真人員交，探公課題：「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懼；足下將焉歸也？」真人戲屬之，托公求正。探花公驚曰：「神仙中人也。」命邀之，辭不見。公尾之數月，真人勸之歸。既登第，守正不阿，尤惡釋氏學。北使，過一寺，回廊間作一尊，金牌「黎有喬菩薩。」公頓悟，游心内典。及罷相，開選佛場，講座下嘗數百人，多爲禪林名宿。明王、靖王賜號和尚，皆其徒云。

阮公仲瑞

阮公仲瑞，青漳忠勤人。撫於外大父，少能文。成童就外傅，夜見一美人携茗果就公，談笑款洽，數年不及亂。辭歸，執手問再會，曰：「洞庭芙蓉驛相見。」十六舉於鄉，將赴禮部，大父課諸生，叢中一少年未午繳卷去，大父閲之，曰：「當是范真人員戲我。」公投筆躡之，及於郊，從之遊。真人如龍虎山，屆鎮南關，跪請教。曰：「吐納非子事。前程遠大，毋庸贅。」授公《太乙數》，約洞庭還我。公登第，歷中外，漠然宦情。奉北使，以家事囑其子，厚賫往。過洞庭芙蓉驛，夾道二庙，其一漸荒圮，詢之居人，曰：「神諱阮仲瑞，香煙冷數十年矣。」其一夫人祠。恍然悟。出所賫，托邑人重新。覲還，泛舟洞庭，檢祕笈投之，滚然入水没。夜泊芙蓉驛，美人來。翌日殁於舟次，介以喪回。

遊佛迹山記 松年

歲丙辰三月十二日，偕阮子堯明、陳子問之、阮子桂岩、黄子希杜游佛迹山。卯刻發都門，午過金匙路側寺鍾樓，瞰佛迹。登樓西望，山色蒼蒼然。涉得所江，抵瑞圭，寓國威阮夫人祠。夫人明王太妃妹，出家修天福諸寺，土人祀之，祠枕山。山界天福、瑞圭二邑，史稱石室山，俗號柒山，李時徐道行証道處。山左銜龍峯，巍然夭矯，龍池抱之。倚峯一岡，天福寺正殿，殿臨水，禪師所建，一間二廈，制甚古。中奉佛，左禪師真身，右李神宗御容。御容前仙鶴及占城力士各二，永祐間勅造。相傳先朝神宗皇帝李神宗後身。寺兩掖，跨池架二橋，左日仙橋，通池中島、三府祠，右月仙橋，按山之右臂。酉刻登天福寺，住持寂潔留談。寂潔天福人，談吐風雅。戌刻返夫人祠〔一〕。

次早，真醉翁登銜龍峯。翁，夫人第三子，領鄉薦，今籍瑞圭。峯左半里許，吕南帝遺冢及庙在，民居俗云「吕嘉遺迹」；《天南國語》云「吕嘉冢在竹園」，未知孰是。按史，南帝前後二李號，吕嘉趙哀王丞相，俗説似不經，姑存之俟識者。峯背二洞，曰「匍谷」。谷有水，産魚，曰「神谷」。先朝臨幸，命内臣入

之，見大蛇而返。巳刻，過月仙橋，拾級登山。山腰碑勒定王御製詩。轉數級，至天福别寺，禪師焚誦之所。住持先朝内臣，客至，餉山中物致款曲。寺前三級曰「竹園」，今無竹，中砌塔四。寺後佛迹洞，外洞日色不甚昏，左奉山神。石罅一泉，從山間落下，泉口龍首昂然，夏溢冬涸。磨崖碑大小不一，字畫剥蝕，皆中興以後。中間壁峭立，累石上丈許，至内洞口，蛇行而入，曰「各擮」。内洞縱横約一丈，禪師尸解於此。岩邊「頂迹石」上足迹今存，人以硃刷印，旁坐禪師像。留題外洞：「丙辰季春松年甫携友登此。」十一字。午刻，登絶嶺天市峯。晴雲彌空，清風徐來，峯石巉巖，宜倚者，宜枕者，壚者，酒墫者，天然位置，巧絶人工。峯巔一塊坦然，鳳凰軀鱗、馬鞍龍斗、花發諸山，回環拱向。黄希杜放花炮百餘，樵牧相顧詫異。返仙迹外洞，真醉翁、陳問之對酌。山猿三四，出没木梢殿脊間。希杜、桂岩撫掌笑，山谷嚮答。未刻下山陰福林寺，壁題《登山游覽》，不覺詩興滿山，不能收拾，落款「雙清」，真吾子戲續云：「我亦不約而合。」登貝庵峯貝庵寺，寺因洞，木石相半。岩碑洪寧時尊女莫氏捐貲建，住持多比丘尼。壁間題咏錯落，一覽而返。峯下湧佛谷，奉古佛數尊。申刻，拉真醉翁、陳問之飲。日仙橋池蓮初秀，水中清翠翩蹮。堯明、桂巖、希杜不解飲，對酒命茶。夜向深返寓。

十四日早起，發花發山。山在佛迹左，岩石逼側，遜佛迹。半山鍾閣，佛殿曰花發寺，住持比丘潘客婦，暮年出家，瀹茗款客，有京邑風味。寺後下一級，石塔峙焉。從寺左緣石上絶頂，一石大於屋，呀然欲墜。石旁半間寺，近日烏州人募建，闃無人。巳刻自花發登鳳凰山，山勢如大鳥斜掠，中開石洞藏佛像，嵐氣颼颼，游人衣扇俱濕。洞中有三洞，其二小而淺，大者空洞無底，世傳與冥府通。洞口樹蔭婆娑，因擁爐少憩。未刻東返，抵雲耕，宿表兄范縣丞材舍。夜間談佛迹山。表兄語余外曾祖榜眼公女，

余表祖姑，幼慕空門，榜眼公命出閣，燒二指自明，出家居仙侶寺，嘗游佛迹山，入神谷，谷昏黑，晝夜不辨，燭而行，約二三日，猶聞地上雞犬聲。久之，境殊絶，窪凹中骷髏累然，石乳垂垂，險怪百出，人行獸蹲，牀枕衣桁，不可一二數。道旁一水，色如藍，老梢公撑船候渡。隔岸天微明，市廛人物，與人世無異。詢之，梢公曰：「冥間市。」循石徑而前，一叟白師返錫，師不聽；大蛇如困，横截去路，乃返。出谷，一月零二日矣。師戒甚高，想不謬，故并録之。

右山之大畧，餘耳目不接者弗贅。十五日午刻，東野樵松年甫書。

【校勘記】

〔一〕「戍刻返夫人祠」，「戍」字原作「戌」，據文意改。

先太宰公逸事 敬甫

先太宰忠純公候命還，莫人止之。時駕回清華，朝廷問斷絶。莫尚書陳公歷昭，縣之花軺人也，義公，欲釋之。夜過監所，聲言「天將明」，公會其意，潛步出。抵安常，追者已逼，匿於人，穴地居之。變服作菜庸，荷擔去〔一〕。經沛江，遇莫游擊某，熟視，邀至家，治具款洽。公慌然不解。俄出妻子，拜曰：「去年在臺省，某訟，斷某曲者，忘之乎？僕其人也。」公始悟。留信宿，從公而南。

【校勘記】

〔一〕「荷擔去」，「擔」原作「擡」，據 VHv. 1413 本改。

譚公慎徽

敬甫

譚公慎徽，翁墨人。母某夫人，生公及次公慎簡。邑來一叟，驩州之左泑人，習堪輿術，多奇中。夫人聞其名，以封公墓爲請，叟諾而故遲之。每他出，輒以譚家爲歸。常遇雨，使夫人負己，二公趨代之，叟斥去。夫人怡然。夜入卧室，夫人峻拒之，叟嘆曰：「節婦也！當此以酬之。」竟予吉兆，二公相繼登第。莫氏篡，長公以先朝吏部尚書討之，不克而死。黎朝中興，贈王爵，立節義祠。

黎公俊懋

敬甫

黎公俊懋，安豐春雷人，先朝仕至都御史。時莫登庸以交趺幸，驟至大位，公辱之曰：「爾毋恃力，吾能之，不屑也。」登庸忿，訴帝請角焉。公慨然諾，脂其體，針髻若袴撲之幾斃。登庸篡，托疾不出。敦請之，公扶掖至，唾其面而死。

楊公邦本

楊公邦本，青廉人，賜姓改黎嵩。晚得子，托漁婦哺之，長而歸，不喜讀書，日從漁遊。公以其習故，不之怪。值先諱，被召赴京，夢入家庙，見赤髮鬼高踞坐，冠帶而卻立者，皆公祖、父也。醒而悟，遍而搜之，浮家泛宅，不知所往矣。漁者以公子去，籍居膠水。長登進士，錦旋日，里人相語曰：「拖來子，何事居吾民也！」公子聞之，叩諸親故，始知所自云。

汪公士端

敬甫

汪公士端，未第時贅本邑富室某，生一子。婦悍，每朋從遊譙，輒斥之曰：「窮措大！四體不勤，何啜啜爲之也？」歲大比，治行裝，靳不給。公忿徑去，追取衣裾，裸之，公入水自匿。鄰邑一女，偕祖母抱布往市，見之，語媪詰其狀，裂布而予之袴。是科公捷，聘爲室。登朝六十餘年，壽九十九，女封正夫人。陪從公士朗，錦江令士倩，吏部郎士澤，皆其出也。

化虎

敬甫

山圍邑役某，山行失道，值一叟脱衣衣之，囑使後。某癢甚，閃間已虎。見群虎來狎，共寢處，得肉輒飼之。一日，至其家，聞婦哭，某號慟欲絶。婦駭走，嗚鑼喤聒，懼而去。倦憇石上，叟至曰：「所借可還我。」據其腹，劍而剥之，膚痛欲絶。叟忽渺，視之故已也。蹒跚而歸，抵家已練矣。袒其背，毛點存焉。

噫！某虎而人者也，人而虎者，可勝道哉？

黑兒

敬甫

花陽來潮鋪一女，嫁狗國商。商返，問再會，曰：「三年不來，嫁焉可也。」逾期，改醮某，生一子，皮肉浮黑，似故夫。欲棄之，問諸聞者，曰：「此其餘氣，胡俗所以盪腸也。」無何，商來覓婦而得子，訟之。判子還商，婦歸某。後生數子，與人無異云。



山洞

敬甫

南征時，卒數輩，道山中，見一洞，入之。初尚昏黑，漸覺辨視，可了，俄睹民居，語侏㒧不可曉。卒以餒故，攘之。人皆烏散，頃間鱟集。懼而出，挾鋭且行且射。歸述諸人，再往之，已杳矣。

林户盗

金華林户里正某，故梁上人也。家居作宰時，某以故至縣，道少時事甚悉。嘗偕某乙盗傍邑，夜徑林中，覺心動，抵邑門分伺之。約半更許，聞撲墜聲甚厲，急趨之。虎抱乙蹲坐，某視眈眈然，奮擊中其顱，吼而去。乙倒絶在地，近撫之，息甚微，兩頰剜肉寸許。問之，久而曰渴甚。某蹀躞求之，簷下有水，淺不盈掬，濡以衣，絞滴之。醒，負之歸，半途，東方既白矣。乙瘳，某不復盜。

嗚呼！急友之難而不恤其身，此古烈士之行也，今於穿窬見之，顧不異哉。

杜公汪

故莫段松杜公汪，未第時，從京中歸，抵吾縣，天色向暮，道上無行人。辰舉祠出介騎數十，躡公行。公倍道而進，過穫澤，疾呼「穫澤兄救我！」祠中寂然。届明倫祠復如之，神遥應曰：「弟於辰舉兄同縣，弗堪爲力。當求諸羅舍兄。」如其言，甲冑百餘應聲出，敵兵懼而退。返段松，具香祝於庭，以事訴帝，祝文火未竟，雷電大作，雨建瓴而下。詰旦，居人喧傳辰舉祠燬已矣。公喜，暗自負。以榜眼及第，入先朝，仕至尚書，封福神。

段將軍尚 松年

段將軍尚，長津洪市人。李惠宗時，同乳子被命捕盜，鎮洪州。李亡，畫州自守。陳太師守度陽，與和；檄懷道孝武王阮嫩，以重兵襲之。戰方酣，陳師自文江邀其前。將軍捨嫩西向，爲刃所傷，頸不絶者一綫。解帶束之，怒氣勃勃，馳而東。至安仁，冠帶一叟，拱手道左，曰：「將軍忠烈，上帝簡之矣。」指旁邑一邱曰：「此地血食也，幸無忽。」將軍諾，抵其地，下馬枕戈而卧；百蟲銜土葬之，民居作像以祀。

珥河决，流水泛濫，庙圮。水落，像見於安仁，安仁構新庙奉之。倚安仁江，前踞東北要路，威靈喧赫，商旅難於行，道路以目。一日，庙祝卒，僕地移時，躍踞高座，集耆舊曰：「明當汛掃，備乘輿臨幸。緇服而徒者是也，盍伺之。」衆唯唯。翌早，冠服俟祠下，日向暮，倦欲散去。忽彼岸一僧，曳六銖衣，從一童過橋，憇祠前，徑坐門闑。邑人焚香羅拜。怪問之，以神語奏。時仁宗遜位，稱稠御大士，出家安子山，一瓶一鉢，往來村郭間，漸不爲俗所識。是夕卓錫安仁，得其故，喜之，留一宿，開視因果，勉令體好生德，早發回京師。次夕大雷雨，神座東向，行旅無患。累封上等神，長津故壘今存。

用江 松年

南塘縣用江，驩大川也。源發沉州，經大同、同倫，掠沙南營、浮石渡入海。波濤浩渺，在在多深淵，大同、同倫爲最，淵旁人烟湊集。時有婦女數輩，貿易市上，衣服談吐，類京邑人物。或躡之，近水而杳〔一〕。一村夫臨同倫津盥手，乘凉葦荻間，見沙中二騎，馳驟三周，聯轡入水去。屏息伺之，未幾，樓臺數座，浮出江流中，細如書卷，轉眼巍然，吏士厮役，往來可數。約半餉，喉癢不可禁，噴嚏一聲，樓臺蔽目没，巨魚二尾，斷首浮津邊，江水爲赤。

大同丁君，官至知府，嘗過海陽之獺津。逆旅一嫗，年六十三四，向客曰：「君大同人歟，何聲之肖也！」曰：「去此千里，姥老何從知之？」嫗笑曰：「大同，妾舊遊。君不知之耳。」細扣之，曰：「妾此間人。少時浴於江，爲江神江東侯攝去。居三年，移隸驩州同倫鎮，治大同淵。進御之暇，時爲墟市遊，濡染非一日矣。少衛某父子，里正某父子，今在否？皆里之豪也。少衛女某非溺耶？」曰：「然。」曰：「吾侯帳下走，其婿也。龍宫多取中界人，皆卒隸輩所爲。官府時一有之，顧不數見耳。在鎮五年，一槎

沿上游下，夾帶龍稠木四株，侯心羨，激水没之，水手數名并命。鳴於鎮臺，判勒還舊治。既返，放妾回。隨波浮沉，恍如夢，家人輩從水得之，數日而醒。雲水故鄉，至今猶在目也。」語歷歷可聽，丁君載之家書。

縣之東烈潭，去江遠，舟楫不通。世傳有短爪蛟，靈顯稔著。興元艖商某，自驩州詣京，泊珥河津。時夏潦大至，貨易訖，未能返帆。一日，公役三五名，攜酒裁就商飲。酒闌，出書函，附耳曰：「某東烈蛟神役也，神征傘圓山，行間受命，幸以此達諸同倫淵。」商諾，收碇而南，舟駛如箭，頃刻千餘里，夕抵同倫。扣舟而喚之，水底應聲接書，囑商姑俟此。久之，隱隱聞悲慟聲。夜，二卒進芙蔞盒，以二十金謝。商遜曰：「帆檣利涉，爲賜已多矣。」受盒反金。往來江湖，終其身無他警云。

【校勘記】

〔一〕「杳」，原作「沓」，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改。

東烈山

東烈山峙潭陂，絶頂一窪，相傳落星遺迹，方圓可畝餘，溢涸以時。山間石棋枰，旁一足迹，視常人較大。有女子履之，心動而孕，育一女，落褥能言，知過去未來事。聞於朝，召進京，詢及鬼神，無不立辨。以其怪，還之，三歲而殤。邑人皆以爲仙去，庙奉之，今在山下。

蜈蚣山

玉山一界驩、愛二州邑，邑有蜈蚣山，神廟據谷口，歲以人祀。邑人輪主之，多金帛餌四方逋逃子，習爲常。一窮漢當主賽，莫可爲計，屆期沐浴爲犧牲，袴藏利刃，四更鼓吹而往。賽訖，衆反鎖去，某交刃跨谷口俟之。一更許，腥風四射，蜈蚣山大如盾，咻咻然谷中出。遂刺之，頃刻而斃，怪遂絶。山今爲名勝，與伏翼谷並云。

内道場

松年

先朝中興初，兵革初定，山魑木客，妖祟百出，民間多苦之。廣昌安東人陳禄，業符水術。一日過那山，夏暑方酷，小憩林菁間，絶頂一叟，髮皤然，倚峯瞰山麓，以笠招之。摳衣而登，日昃抵其巔，伏而謁。叟慰之曰：「子誠篤，簡在帝心，命予授子訣。」因提耳告之，曰：「此上空佛法也。勤行濟渡，蓮座不遠。」言訖不見。望空謝而返。試屢驗，遂以符籙名。稱佛祖如來，二子左右宗聖，大徒弟前官宗聖，餘菩薩、金剛、明師上、中、下三乘之號各有差。聞鳶嘴山妖，大爲行旅病，束裝赴之。妖宫妝緣席，據山頭與祖師抗，三日不決。祖師怒，放排山訣，塌其峯。妖化爲烏，凌霄而飛，連放訣中之，墜地斃。西南十二海門，各有神濤一，水湧如山，頃刻四潰，遇之無孑遺。命其徒射之，没其九，遺三濤，會以事監崇山不果。

時神宗皇帝得奇疾，或傳爲李神宗再世因果見《嶺南摘怪》，朝野憂之。大元帥清王定策，請帝内禪，稱太上皇，居別宫養疾；數年符藥無少驗。聞祖師名，遣中使聘之。祖師以西南妖氣甫息，未敢即離，舉徒弟法部金剛自代。搥胸持咒，一月餘，上皇疾瘳，復辟，敕建内道場旌之。金剛返，途經布衛鄉，鄉人

行鄉飲酒禮，金剛遺溺亭前，數少年怒縛之，婉辭得解。捻縛訣而行，亭中老少各束手倚柱，三五爲群，挪移不可得，舉鄉驚怪。或曰：「一術士無禮，縛而釋之矣，疑即此。」物色之，不遇，以事聞。帝曰：「此法部金剛也。」詢諸祖師。祖師懼，責金剛，閱所得訣，悉收之，惟請佛驅邪諸訣，猶行於世云。

江北一道，稱内道場，以杖治病者異是。

阮公翘亞夫人

浩軒阮公翘，亞夫人段氏點，江北省元段君輪之妹也。以文學鳴，與其兄周旋翰墨間，隱然敵國。嘗晚妝，段君盥水池上，口占曰：「照鏡畫眉，一點翻成兩點。」夫人立應曰：「臨池玩月，隻輪轉作雙輪。」太學生鄧君陳琨歆其名，以詩謁；夫人笑曰：「初學小生，未堪作敵也。」鄧君憤，歸益所厲，遂爲知名士。夫人苛於擇配，數不偶，逾笄，歸浩軒公；閨閣中相莊如賓，當時傳爲韻事。浩軒公没，及門士多從夫人卒業，成名者數十人。續傳奇有《海口靈祠》、《雲葛神女》、《安邑烈女》三傳行於世。侄某省元君女，夫人所愛也，適南督阮公春暉。公及其子卒，有聯云：「泉下承歡，應知君有子；夢中對話，誰謂妾無夫。」年七十，往來京邑，開講帳云。

桑滄偶録下册〔一〕

東野樵松年甫
愚湖　敬甫
仝編輯〔二〕

【校勘記】

〔一〕「桑滄偶録下册」，「桑滄」原作「滄桑」，「下册」原作「續集卷下」四字，據上册改。

〔二〕「仝編輯」，「輯」原作「集」，據上册改。

朱文貞公

敬甫

陳朝朱文貞公文安，字靈徹，號樵隱先生，青池光烈人也。舉進士，官國子監司業。裕尊時，上七斬疏，挂冠而去，隱至靈山授徒，士大夫皆以山斗仰之。司徒章肅侯陳公元旦贈詩云：「黼冕桓圭心已灰，風霜安敢困寒梅。白雲萬疊山扉掩，紫陌多岐我馬隤。蕙帳勿驚孤鶴怨，蒲輪好爲下民回。熙朝社稷天方祚，肯使先生老碧隈？」其爲世所重如此。

世傳公在龔黄授業，及門一少年，容貌奇偉，坐不與諸生同席，人或見自水中出，公知其爲水神。適歲旱，使行雨，辭曰：「上帝封江湖，涓滴無從得也。」公命於硯池取之，曰：「師命不敢違。然拂上帝意，同干嚴譴。」二少年去，須臾雨建瓴而下〔一〕，俄見蛟龍二軀斷頭墜地。公收瘗之。今墳在郊外，俗稱蛟墳。

公殁後，邑人即學堂故址建祠奉之，以鄉紳配。景興中，裴公輝璧執政，訪其後得十六人，已改姓阮，皆椎魯無能，編列民伍。命復姓，擇其中一童子，授之讀，欲上於朝，議蔭封，如宋儒程、朱故事。會遇

變，不果行。

【校勘記】

〔一〕「須臾兩建瓴而下」，「瓴」字原作「㼚」，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改。



黎公廌

先朝黎公廌，號抑齋先生。原姓阮。父寺鄉公飛卿，鳳眼人，少好風水，嘗遷先墳於上福之蘂溪，因家焉。公舉胡朝進士，官御史臺正掌，胡亡，隨寺鄉公避寇崑山，有「夜依牛斗望中原」之句，其悲時憫世之心往往見之於詩。

時山西霍沙人陳元捍，以買油爲業，暮過瑞香，宿禧康天王李翁仲祠。夜聞鄰邑神邀王偕朝帝所，王辭以國公寄宿。雞鳴，朝回，王問今日議事有何號令，神曰：「上帝以南國無主，命黎利爲君，黎廌爲臣。」陳覺，物色之，得公以告。公往扣之，夢王曰：「天庭秘事，所不敢洩。仙容娣盡知其詳，且婦人之言，上帝不之責。盍具盛烈冥金一萬啗之。」公如言，詣仙容主，夢主呼曰：「黎廌！黎利爲君，黎廌爲臣，獨未之知乎？」細問之，曰：「清化藍山人也。」公偕陳往候，太祖方短褐荷鋤，驅黄牛自田中返，留信宿。值先諱，烹豚治具。公竈下執爨，見太祖操刀割肉，且割且啖，私謂陳曰：「仙容主紿我矣。」謁主而索之金。主曰：「黎利爲君，業有成命，但天星未降耳。盍再候之！」時太祖始得兵書神劍，夜閉户

讀書，公潛窺之，偕陳推門入。太祖仗劍出，皆伏地，言：「某等跋涉而來，以明公能爲天下主耳。」太祖笑留之。

謀起兵，公曰「未可。」築館授徒，嘗製小鼗鼓，及煎濃蜜揑做雞犬形，使童生弄以爲戲，他兒見之，競請其父，往從學。又嘗以濡脂遍書山中木葉，曰：「黎利爲君，黎廌爲臣。」蟲蟻食之，穿成字畫，樵採者見以爲神，更相告語，以故歸附者日衆。戊戌舉兵，前後凡二十餘戰，公常參帷幄。丙午戰於卒洞，大捷，進逼東都，明成山侯通攖城拒守。丁未，明遣安遠侯柳昇、黔國公沐晟分道並進，以援東都。帝與戰於馬鞍山，斬柳昇，生擒黄福、崔聚等三百餘人，沐晟霄遁。王通開門降，縱使北還，自是通好，詞命皆公所撰。紹平間，除官謝表云：「轅門杖策，臨大節而半生忠義自知；虎口填身，决和議而兩國干戈以息。」其實也。以功賜國姓，授榮禄大夫、入内行遣、知三館事。陳公後爵至國公，卒封福神，今祠在霍沙。

公文章渾灝有氣力，順天間，《平吴大誥》、《藍京永陵神道碑》諸作，載在《實録》，此不再贅。紹平間，《初贈昭儀爲皇大妃制》曰：「朕惟克敬惟親，遹追來孝。撫高帝艱難之業，惟中閨翊亮之勤，載歇大號於朝廷，用妥淑靈於幽寂。具位某，秉持懿德，經事先朝。遭板蕩之乾坤，共櫛沐其風雨。奉承箕箒，無忘灑掃之心；紉補衣裳，期盡彌縫之益。一心在御，千載靡虧。芒碭氣雲，睢水風沙，允備嘗於險阻；滹沱麥飯，蔞亭豆粥，常相助其渴飢。致鰲極之奠安，多雞鳴之儆戒。方母后不幸而升逝，獨朕身有賴其扶持。深懷顧復之恩，敢後追崇之典。粤考成周之遺制，宜加大妃之新封。於以彰保佑之功，於以盡哀榮之禮。於戲！褘翟命服，流輝無間其存亡；馬鬣漏泉，賁飾有光於溟漠。」《贈昭儀爲貞懿元妃制》曰：「朕惟聖人制禮，道莫重於親親；朝廷推恩，義尤敦於貴貴。載頒制綍，用賁幽扃。具位某，淑

愼柔嘉，端貞静一，當乾坤草昧之際，形宮壼勤儉之風。靈山之糗糒艱難，尤資主饋；凛露衣裳之藍縷，正賴彌縫。每念佐輔先朝之功，豈忘保佑冲人之德。時一方大定，人已云亡。欲伸至孝之情，敢後追崇之典。是用擢置三妃之列，以昭異數之榮。於戲！生養雖殊，恩有同於罔極；死生無間，期默佑於永終。」皆膾炙人口〔一〕。

常以事下獄，尋赦出之。纍升門下左諫議大夫，兼翰林承旨學士，爵濟文侯。性恬淡，有棲隱之志。其贈友人詩曰：「身外浮名烟閣逈，夢中花鳥故山知。」有别墅在京北，曰「蕉園」。紹平末，候命闕上；時太宗皇帝北巡，駕幸蕉園，是夕崩，人以爲公妻阮氏路所弑，公遂以此得禍，闔門無少長皆棄市。初，馬鞍之戰，獲胡尚書黄福公，善風水，在我國時悉爲《鉗記》，至是見獲。公以俘虜，故不之禮。黄公笑謂曰：「吾祖墓有赦文星，百日難耳。不似君家夷滅禍也。」公弗信。後黄得放歸，而公因妻染禍，人以爲驗。今按：公祖墳在蕊溪，穴葬平田，或以爲將軍展旗格，或以爲斷頭將軍形，未方龜山，其尾反射。黄尚書《鉗記》云：「蕊溪脉短，禍慘誅夷。」蓋指此也。

世傳公未遇時在蕊溪授業，常指野外一岡，謂諸生曰：「明當芟除，以構精舍。」諸生諾。昧爽，夢一婦曰：「身弱子幼，容三日徙焉可也。」既覺，馳視野外，諸生已畢工矣，獲二卵。問其故，諸生曰：「頃見一蛇，擊之，斷尾去。」公袖其卵歸字之。是夜秉燭讀書，一白蛇婦緣梁，血滴其書，濕「代」字污及三頁。公悟曰：「報在三世後。」蛇子破卵出，一長一短，公命放於旁邑蘇瀝江，今爲江神。公既達，嘗朝回，過葦席肆，遇一女色殊麗，以詩辭相諷，公悦而納之。紹平中，常往來宫掖，太宗命爲女學士。晏駕時，廷鞫之，女曰：「公所教也。」遂抵公法。臨刑，女化爲蛇，入水去。有妾逸山南，匿於人，生公子英

武。久之，居停主人知其爲公妾也。光順間，聖宗嗣，愍公冤，下詔洗雪，追贈太師慧國公，訪其後，尋公子以歸。既長，歇歷臺省，奉使過洞庭湖，水中出一蛇，風濤大作。公請卒國事，風濤頓息。覲還，至洞庭，舟覆而歿。累贈太師崇國公。

景興中，修民政簿，廷議欲省諸開國功臣恩澤。閲公敕，户部侍郎榜眼黎公貴惇碎之，曰：「亂臣賊子，何誥敕爲也！」語未竟，奄忽睡去。見二卒迫之，至一所，垣墻繚繞，古木大十圍，殿上龍椅數十，右廊設榻一，文官幞頭補服坐，左右森立。卒調榜眼公入，跪於階下，榻上厲聲曰：「我濟文侯也。初學小生，何敢妄斥先朝勳舊？罪死不赦！」榜眼公脇息，不敢仰視。傍有一員，凉巾青吉服，代爲懇請，良久，乃得解語曰：「我功名事業，不屑與公較。子平日以甲第驕人，歸讀《平吴大誥》，若能勝此，碎敕不爲過矣。」榜眼公覺，亟寫故敕還之。諸功臣遂得不省。噫！公之勳烈如此，而不能保其身，子孫夷滅殆盡。芻狗土龍，古今同嘆！可慨也夫。

【校勘記】

〔一〕「皆燴炙人口」，「燴」字原作「鱠」，據理校改。

裴公擒虎

裴公擒虎，天禄度遼人也，博覽有經濟才。遊京中時，有一人遠商歸，其婦煮黄蟮羹食之，即死。蓋蟮似蛇有毒，能殺人者。有司抵婦罪，公知其冤，力辨之，事白，得召用，列官於朝。

廷臣以公不由科第，多不服。會太廟忌辰，蠲辰刻行禮，故事百官夜半集廟廊，公獨以西宿直，夜風雨大作，須臾駕臨，百官無一至者，上以大禮不可改卜，命公兼行之。以一人周環俎豆間，皆中禮節。時禮部屬有欲困公者，焚炭金爐中，不用灰隔。公袖出濕巾藉之，捧進上前，奏爐熱，請以巾藉；既退無失容。讀祝時，殿上燭忽滅，公暗中宣讀，不失一字，逮火至〔一〕，讀已竟矣。上由是器其能。

太和中，官至御史中丞，安撫諒山鎮，遷參知政事。嘗以其邑瀕海沿山，多苦旱潦，於洪嶺山邊疊石爲堰，引溪水回環錯注田中，如古溝洫之制。渠成，灌千餘頃，鄉人利之。及卒，祠於白鼻山下，封福神。景興末，驩中擾亂，獨其地以不利步騎，故得保全云。

【校勘記】

〔一〕「逮火至」，「逮」原作「建」，形近而訛，據VHv. 1798本改。



鬼詩　敬甫

月堂寺近花陽鎮，一方都會處也。近有一士人遊覽，見壁上題一絶云：

幾年不到月堂門，上刹依依鎖淚痕。宿草墳前妻妹恨，荒邱一壘葬三魂。

辭極悽慘，疑是鬼語云。



范公五老

松年

范公五老，唐豪扶擁人。家世業農，姿貌魁梧，有文武材略。所居臨官路，常盤足坐路旁削竹。陳興道王從萬劫入京，前騶呵之，不動，飛槊刺其股，公坐如故。王輿至，怪問之，對曰：「偶有所思，故不暇及耳。」王奇之，叩所學；經傳韜略，應答如流。命拔刃敷金創藥，載之後車。

進於朝，管禁衛。衛士不服，奏請與公角，公慨然諾。假歸三月，日就野外大阜，隔尋而躍，阜塌其半。假滿，赴禁城，集衛士較藝。拳踢並角，倏忽往來如飛，千夫不能抗，人服其能。

時哀牢酋驅馴象萬餘，寇掠驩、演諸鎮，所到步騎披靡，命公往討之。公令緣邊斫苗芽竹根，長可五六尺，隨地堆積，麾諸軍卻立，徒步獨入，操竹根撲象趾，象大吼，亂奔，哀牢宵遁。興道王兩番擒胡，多得其力。纍官殿帥上將軍，及卒，封福神，即其故宅立廟。

公嘗有詩云：

橫槊江山恰幾秋，三軍貔虎志吞牛。男兒未了功名債，羞聽人間說武侯。

平生梗概，至今猶可想見。近歲鄰邑范公貴適題公廟有云：「三朝事業餘編在，萬古江山一槊橫。」又云：「書生亦有吞牛志，惆悵遺吟和不成。」蓋有所感也。

會試　松年

中興以來，會試第一場，五更初刻，外辦中嚴；昧爽，皇上儆蹕御講書殿。或稱試殿。帥府詣坐前參謁，上爲起，免拜賜坐。百官幞頭補服，靴帶起居。侍臣擬試題進呈，欽差官受命出門，輿蓋入場，發問。薄午，回宮。第二、第三、第四場，帥府代行。侍從諸臣平頂帽、青吉衣、絛襪，行四拜禮進題，出命，如初。累朝因爲常制。景興乙未會試，聖祖盛王臨講書殿，傳旨百官冠服朝謁，如皇上觀試之儀。尚書阮公伯璘常服四拜，啓稱「列聖先王，尊扶一節，相傳二百餘年，一旦更張，殊駭物聽。阮侻師傅大臣〔一〕，不能匡正，請斬其首，以謝天下。」王不懌，爲之回鑾。是夕一生出場假寐，更服外殿，夜聞殿中曰：「三綱絶矣！黎國何以久存？」搜之，漫無居人，悟而返。鼎革後，始語諸所知云。

【校勘記】

〔一〕「阮侻師傅大臣」，「傅」字原作「傳」，據VHv. 1798本改。

陶侃母冢　松年

京北文江之多牛，風水家相傳以爲牛眠勝地。高王《地鉗》云：「見繩而止，遇草而投。」蓋指此也。先朝景興中，一大姓卜地，掘得吉冢，内棺外椁，朱漆炯炯然，刻題「陶侃之母」。事聞，帥府命官省驗，仍舊壙掩之。

按：陶侃母冢，世傳公丁艱時，有客來弔，指牛眠處可葬，事載《晉史》，歷歷可據，未聞以爲牛眠砂形。且母繫子名，事不經見，姑存之俟識者。

近歲永賴應募江大旱，爲水所嚙，流出一棺，朱漆金箱曰「伏波將軍之妾。」山南一社亦然，因附記於此。

東華門古廟

東都昇龍城，李太祖時所築；下令太峻，國學諸生皆荷鍤負土。范生起張，荏弱不任操作，絶倒東華門左側，工者并築之。數月，其妻自鄉間奔喪，向城號慟，三日不絶聲，城忽圮，范生面如生，見者驚異。聞於朝，命即其地建廟，今存。近世訛爲諒城東門廟者，非是。

野寺伽藍

松年

戊午歲季夏，文江金牛人某乙，夫婦並擡敗草往田間壅芋。日向晡，野寺中出一大漢，高丈餘，面赤如赭，捽婦人寺去。乙且走且號，及邑門，邑人麕集，偕乙詣寺。見婦人在前殿右楹，倚柱如醉，伽藍像面色陡變，右手猶罥婦頭巾。衆大驚異，踣其像毁之。

城南磨崖碑

敬甫

襄陽城南，屬乂安茶麟，陳時所築。以其在大江之南，故稱城南。距城一里，有山曰城南山。陳明宗時親征哀牢，車駕還至黔州，詔詞臣阮公忠彦磨崖紀功，即其地也。黎景興中，芒台結連牢籠，攻破哀牢，逼鎮寧。督同裴公輝璧奉命經理邊事，駐軍襄陽，嘗梯山覽碑，刻字掌大，入石深寸許，以濃墨刷印。今録其文如左：

皇越陳朝第六帝、章堯文哲太上皇帝，受天眷命，奄有中夏，薄海内外，罔不臣服。蕞爾哀牢，猶梗王化。歲在乙亥季秋，帝親帥六師，巡於西鄙。占城國世子，真臘國、暹羅國臣及蠻酋道臣葵禽車勒，新附杯盆酋道聲車蠻諸部，各奉方物，争先迎見，獨蓮倴執迷畏罪，未即來朝。季冬，帝駐蹕於密州巨屯之原，乃命諸將及蠻夷之兵，入於其國。逆倴望風奔竄，遂降。詔班師。時開祐七年乙亥冬閏十一月日勒石。

先太宰公

敬甫

余八世祖太宰忠純公諱實，東岸雲恬人。其先大父諱盆，贈太保延福侯。少時，邑内臣某，延風水師相地，點一穴；侯牧田間，見而心識之。後某遷他所，侯奉先墳安厝。

公少劬於學。時同縣翁墨尚書譚公琚，邑之封君也，嘗閲此地，知公倣，戒邑長蠲徭，俾得專業。無何，公遊學歸，偕邑人爲譚公服役。譚公見而問之年，出對曰：「十八力能擡土。」公應曰：「九五龍飛在天。」譚公器之，曰：「此子他日非吾所及。」入内，謀婚事，以女孫歸公，後封郡夫人。余七世祖太傅恭懿公諱宜，其出也。

光興十八年乙未，先朝世宗皇帝中興第一科，公舉第二甲進士第一，仕至贊治翊運功臣、户部尚書、國老太傅蘭郡公，致仕，贈太宰，謚忠純。予恭懿公，弘定己未科進士，仕至吏部尚書、少傅陽郡公，贈太傅，謚恭懿。始公微時，與翁墨中式譚公珥祈夢於安豐真武觀，公訖無所見，譚公詩曰：「言覃玉耳夢詳明，第一開科第一名。父貴子貴孫又貴，子孫世世出公卿。」既而公登朝，子孫貴顯，如其言。

世傳公受業傑特尚書阮公澧。莫亡，傑特公隱居不出，以公薦，召用。弘定間，官至刑部尚書美溪侯。時公以禮部尚書首班，懇辭不拜。王問其故，以傑特公對。王嘉其言，命傑特公首班。詳見《公餘捷記續集》，附訂於此，備參考。

瀆江　敬甫

山南瀆江，源自喝江，來富良江之支流也，至金榜篤信與良江合爲瀆江。三岐水上奉江神廟，稔著靈異，往來商舶，必齋禮謁，否則檣帆楫櫂，無一存者。江中木柱不知始何時，俗傳人相詛者抱之，某曲必爲所掣。

景興間，王駕南巡，每過其下，波心湧出一洲，江水暴嗇。命鑿之，隨鑿隨漲。遣使祈於神，許以登秩。瞯間，水中出二蛇，長尺餘，如竹管大，蜿蜒涉洲而去，所過崩潰，水漲如初。王神之，册進上等。

一侍候兵某，徵租其邑，嘗於津邊盥浴，水坐乘凉，出横笛吹之，聲甚洌喨。顧見一小蛇蟠於其側，昂然舉首，其赤如日。某戲曰：「汝欲聽吾笛乎？隨吾歸可也。」蛇即上笠卧，某載之歸。至亭中，衆方大醵，以酒食款某。臨晚歸就館，途中墜笠，蛇卧地不起，某怒曰：「汝懟我耶？」以脚擊之斃。是月管官某侯在京疾篤，醫藥不效。其家邀符籙師設壇請將，將附童體語曰：「侯病非他，某殺江神子所致也。亟遣詣祠聽罪，不然神怒方深，病必不起矣。」召某詢之，以實對，且請曰：「殃咎僕願當之，不以累

吾侯也。」侯具牲幣遣往。某潛以布纏其臍若膝，遍插刀刺，袴藏利刃。既至，抱柱，須臾滚入水去，没設其腹。約一更許，復緣柱上招舟，家人迎視之，掌血淋漓，觀者皆爲駭汗。少間復抱之，良久不墜；登岸而返。翌日，江中浮出蛟鼉死者，不可勝計，水爲之赤。其後侯亦無恙。

鵬郡祖墳

敬甫

鵬郡阮有整，真福東海人也。其先豪富甲一州，父喜風水，聞青漳杜監生從范真人員游，得青囊秘訣，邀至，請墓地。監生諾，爲遷鯤鵬山一穴。既而婦有娠。臨娩，杜至門，聞兒哭聲，驚曰：「此亂世姦雄，誤天下者我也。」及長，是爲鵬郡。昭統間，以爲大司徒、平章軍國重事。一術士相之，出語人曰：「天狗星所降，位至王公，禍必不免。」未幾及難，如其言。

花郎教〔一〕

花郎國在西洋海中，《占初志》所云泰西國是也。周秦時，西戎有一犬與主人女通，乘間負女入海島，生一子，無何犬老死。子既壯，山中無從婚娶，與其母天祝，分路求配。女循山之右，子循山之左，相遇於山腰，遂爲夫婦。生齒日盛，是爲花郎之祖。國人稱犬爲罷德彝，女爲黎趨，子爲耶穌，並僭號天主，訛爲天主化身。不祀祖考，不奉神祇，男女皆捲髮凸鼻，黄睛闊口，鼻樑間白線一抹，語聲狺狺然，猶是犬之遺種。人多小慧，業技巧，兼精醫藥。織火浣布，垢則以火燒之，垢盡潔白如故。卷紙爲筒，嵌水晶於兩端，一可遠視，一可近視。制渾天漏，日月星辰晝夜，測之無差惑。鑄紋銀方圓可寸許，有女子及犬形，曰天王影，又曰花圓錢，長幼皆配之，時以貿易。明成化、萬曆世，常駕海船入粤東澳門島〔二〕，築棟宇，開廛市，與中國人交易，漸及江南江北間，今燕京有天主堂，即其遺蹟也。我越先朝中興初，始來驩愛山南安邦諸鎮，以商賣爲名蠱誘愚俗，民間爭奉之，佈施金帛，堆如山積。其教謂人之初生，受靈魂於天主，能守其法，死後當升天堂，否則沉淪地獄。時設天主會，男女雜坐無别，齊聲講説，作哀曼悽愴

之音，聞者欷歔泣下。拐人家男女，閉之暗室，中劃一牆，相見而不能近。情竇既開，始命之同榻，俟交媾時掩而殺之。醃大甕中，投以藥，悉化爲水，曰聖水。初入教飲之，輒迷罔不思返。臨死則其師獨入屍室，開示升天堂路。陰挾小刀抉取眼睛藏之，以白布横勒其面，啓之者爲不孝。不卜宅兆，隨地而埋之，曰：「此臭皮袋，不足惜也。」歲乘海舶載人睛歸國，入藥，煉爲火齊玻璃諸寶〔三〕，販賣以取厚利。在在起天主堂，推一人爲之長，曰翁具，猶華言曾大父也。其次曰翁柴，由華言先生也。妙簡童貞男女爲翁具侍者，曰崇貞，肆其淫節，父母喜之而不敢問。有過者，屏人悔罪于翁具前，翁具以聖水灑之，曰洗罪。造作經典以授其徒，有《天主實義》、《日抄口鐸》等書。務爲宏闊勝大之言，挾吾儒説而駕其上，經傳子史，皆口誦如流。惟不曉《易》理，購之者輒災於火，其主嘗選二童子入内地受《易》，業成西歸，泊岸而舟没。最惡釋老二氏，陽斥其術而剽其緒餘。通其道者貢之國主，集衆而試之，分授翁具，行教諸國。永壽以來，着爲大禁，丁寧訓勅，其説不得肆，而小民錮惑，刀鋸不之避也。鼎革後，始公然盛行。嗚呼！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聖遠言煙，世無昌黎韓子，頽波日趍，吾不知其所止矣。

【校勘記】

〔一〕本篇底本有目闕文，據VHv. 1413本補。

〔二〕「常駕海舶入粤東澳門島」，「澳」字原脱，據VHv. 1798本補。

〔三〕「煉爲火齊玻璃諸寶」，「寶」字原脱，據VHv. 1798本補。

清錦廟 松年

壽昌東閣清錦廟，奉故莫烈士某公。公姓字失考，舉莫氏進士，官至臺省。時成祖哲王，義師東下，莫主棄城北遁，王麾兵追躡。事既迫，公錦袍金帶，由太極湖畔出東閣街前扣王馬〔一〕，王鳴金小憩，集諸將議斬之。鼓行而進，莫王已濟江矣。義師返，莫氏復據龍編，即其地建廟，橫踞通衢，香火不絶。僖祖仁王時，嘗命去之，廟下有冢，理首宛然，環一奇拽之不可動，廟遂得不毀。先朝兵制，五百人爲一奇。

【校勘記】

〔一〕「由太極湖畔出東閣街前扣王馬」，「畔」字原作「半」，據VHv.1413本、VHv.1798本改。

范仙逸事

松年

范真人員，東城安排人。遇仙始末，詳見吴公福臨所作小傳，今不再贅。世傳仙人得道回，父尚書公在中都秉政，嘗遇其母某夫人忌日，真人率家童四人，舁食卓馳獻尚書公，去邑門里許，戒瞋目而行，須臾開睫，已到都門廛橋市；返亦如之。一日衰絰苴杖入中堂大哭〔一〕，兄弟交謫之。無何，尚書公捐館。真人語兄弟曰：「某不肖，落魄有年，請苫塊守喪，以贖前過。治葬蠲吉諸大事，惟兄弟謀之。」衆皆「諾」。屆喪期，兄弟各備供具，構站舍，惟真人寂然。前一日，始出郊外，相停輦上食地，半晌而返。詰旦發引至其地，見棟宇巍然，皆旁邑諸瓦館，牲牷粢醍及水陸殊怪，無一不登鼎俎。奠訖，分款親賓。是夜，諸館各復其故，既而仙去。

【校勘記】

〔一〕「一日衰絰苴杖入中堂大哭」，「絰」字原作「經」，據VHv. 1413本改。

鄧公瓆 松年

扶董狀元鄧公瓆，未第時，獨居卒業。一日早起，有鄰婦曬二襦於庭，既去，爲其同室婦所收，屆暮，兩婦交詬不能決，具雞黍詛於天王祠。公戲命筆識之。數月盜婦如故，公笑曰：「鬼神之爲德，我知之矣。」神扣門曰：「狀元公，狀元公，他日爲朝廷辦事，將以一命抵二襦乎？」公竦然懼，詰旦詣祠下謝過。然亦以此自負焉。

阮公尊宔

敬甫

阮公尊宔，御天福溪人。少寓於京，不好讀書，日日從郡兒嬉戲。父怒撻之。隱於延興寺，旬日飢，則竊佛前齋供啖之。人見以語其父，父携歸詬辱。公請從學，遊探花武公晟門。武公當世尊師，門下士知名者甚衆，公初學，未之奇也。課題《雌雄詩》，公領聯曰：「並立山頭玄石亂，雙飛漢表黑雲迷。」武公器之，曰：「此子他日必詩名世。」二十八歲，登保泰辛丑科進士。時咏橋阮公德敦自負該博，既入四場，出語人曰：「今科首選，除却阮尊宔一人，餘皆避吾三舍矣。」榜出，公第一，咏橋第二庭對黄甲。兩奉北使，仕至户部左侍郎、侯爵。秉道疾邪，無所回避。柄臣曄郡公以事中之，貶翰林侍讀，免歸鄉里。七十餘歲，以壽終。奉使有《使花叢咏集》數百篇，中朝品藻，極加嘆獎，迄今五十餘年，國人皆傳誦焉。子尊賓，茶麟知府；　尊實，京北憲副；　亦以詩名。

邯江祿郡公

邯江祿郡公丁文左，少任俠，喜與亡賴遊，膂力過人，悉服儕輩。邑前大江廣一里許，常往來游泳，習以爲戲。一日，偕同輩臨流縱飲[一]，聞隔岸賽神鉦聲，衆激使盜之，公諾。夜徒涉，往掣其鉦以去，至江中，叩擊鏗鏗然，鄉人始覺，追之不及而返。後以事繫東門獄。時南陲用兵，王命列校設堠於五龍樓，較角射銃，公適與獄卒往覘之，笑曰：「不能命中，何用若曹爲也？」射者怒，授銃命公射[二]，公更取巨銃，挾置頦邊，連發之，破三鵠，射者驚服。列校命試之，隨發隨中。事聞，釋其罪，隨軍南征。與敵遇，官軍據山上，敵卒敗之，將士皆卻走。公伏叢莽中，俟敵至發射，敵懼有伏，斂兵而退。官軍乘之，敵大潰，由是知名。累立大功，賜郡公爵，悉納還告敕，請削刑書。復立戰功，官至極品。八十餘歲疾革，王親省之，問所欲，對曰：「願未填溝壑，得列福神，瞑目無恨矣！」王許之，命榻前宣敕。未幾疾愈。又若干年，始卒。其後累出驍將，以健鬬名。時國老鄧公廷相子孫貴顯，青紫滿朝，人爲之語曰：「丁氏討賊，鄧氏做官。」蓋指其實也。耳孫迓衡好書史，恂恂退讓，有儒士風。昭統末，官殄寇大將軍，爵邯公。己酉

歲，挈家從亡。母卒，有一聯云：「日沉細嶺水東流，古今常態；母夢南柯君北渡，家國俱憂。」聞者莫不悲之。

【校勘記】

〔一〕「偕同輩臨流縱飲」，「偕」字原作「皆」，據理校改。

〔二〕以下原缺，據VHv. 1413、VHv. 1798 本補。

左泑

風水師某君，宜春左泑人也。少孤貧，以母目盲，隨浮石鋪客商北還求醫術。醫嘉其純篤，教之，業成將歸。會有某師者，堪輿正傳也，患目久不愈，迎醫療治，醫老不能行，遣君代之。疾瘳，相君曰：「可教也。」悉以其業授之。逾年，欲試其所學，聚沙爲山水，藏百錢於其下，授百釘，使按穴插之。既而發視，中九十九，差其一。師曰：「可矣。」乃遣歸，臨行囑之曰：「若過洪嶺山，慎勿仰視。」君受命而歸，抵家，母猶健，以藥療之愈。俄以事經洪嶺，憶師言，不解所以，試登山覽之，得一穴，笑曰：「此吾師之戒我者此也。」竟奉家墳遷之。無何，生一子。

時明人望氣者皆曰：「星辰南拱，安南已得地矣。」詔風水家有爲安南人卜地及授之業者，以計敗之，否則各族誅。詔下，其師意君，故遣其子往訪之。既至，謂君曰：「返國以來，曾遷得先墳否？」君以實告。某陰掘取之，誘其子以歸。未幾，母没，卜宅於海島，屬某日時葬，會爲風濤所阻，失其期。君嘆曰：「此龍口穴也，五百年一開，開止一刻，今無矣。吾命也夫！」自是不營産業。嘗周四方，爲人遷葬。

殁後，止二女。

始君在家時，常卜生墳一穴，曰：「一犬逐群羊格，葬之三日，當成地仙。」晚自中都歸，得疾，携一弟子俱，將囑以後事，半途弟子没。至家疾革，令舁就其地，道遠，度不能至，指路旁一阜曰：「此血食地，不得已焉可也。」下輿，命依所向穿壙掩之，後果爲福神。

噫！君之術可謂奇矣。獨其名姓不傳，惜哉。一説先生姓黄名止。

潮口故城

敬甫

潮口故城，在興元之湖口，明永樂時所築。先朝太祖自社家村絶河攻圍，即其地也。城西北包山，東南砌甓爲之，歲久城圮，榛莽極目。南門爲牧馬場，山上插旗石猶存。山半有宣義廟，姓字失考。城中一池，相傳北人窖藏遺迹，牛浴泥淖中，往往有錢文貼毛上。景興間裴公輝璧任驩督，公暇登覽，有詩一首，中二聯云：

鬼廟岧腰名不考，旗竿石上迹猶存。野牛戲浴埋錢窟，官馬閒遊砌甓門。

餘不悉備，詳見裴公《乂安集》。

武公睿 松年

狀元武公睿，山圍程舍農家子也。少時父母往田間，公與群兒摶土做象，插蝶爲耳，釘蛭爲鼻，以四蟹負之行。索逋者至門，問「爾父何適？」曰：「殺一人。」問其母，曰：「生一人。」客怪之，詰其故。公索賞。曰：「爾無隱我，蠲爾逋。」公進片泥，邀手搨爲識，客勉從之。笑曰：「我父拔秧，我母插秧耳。」客大奇之。他日索逋，公以昨泥進，客無以應，勉父令公讀書，且以逋爲燈火助。

洪德二十一年魁天下，歷仕御史臺都御史。屬天下多故，從昭宗皇帝幸清花，權臣莫登庸盛兵奉迎，公極口痛罵，操御史印投神符海門。先朝中興，鑄臺印不就，命漁者氽海門求之。公冠服佩印坐，宛然如生。蓋六十餘年矣，始以喪回山圍。

阮公文階

尚書阮公文階，少時受業同邑太學生某。公家貧，膂力過人〔一〕，常傭擡以供燈火。一日傭回，熱甚，浴於師門池水中。正游泳間，塘上衣服爲無賴子所攫，裸身藏水底。久之，隔池一監生女出門澣裞，見公輒返，頃之復然，又頃之，徜徉池畔，遺布數十尺而去。公心感之，攝布裸體而回。既捷，請於監生聘爲亞室。監生曰：「小女無緣，昨已許敝門人某，此貴同年也，幸毋見訝。」適同年某公來，争辨不能决。公曰：「室中有婦久矣，非敢望希絶色，取笑於同心。顧少年未遇時，業蒙閨閣青眼，弟已心聘之矣！天地鬼神，昭布森列，此心其可昧乎？」因備述其故。監生入内詢之，與公語合，遂以女歸公。是爲第三夫人，公寵之匹嫡云。

【校勘記】

〔一〕「膂力過人」，「膂」字原作「旅」，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改。

純陽祖師廟 松年

昇龍城行硯巷純陽祖師廟，不知始何時，范真人員常會純陽於此。如京張氏之先，家甚貧，設茶肆於道內，朝夕僅能自給。見一美髯道人，往來憩息，張奉之甚虔。道人感其意，爲遷陰墳一穴。事訖，請姓氏，曰：「余姓吕，家住行硯巷口。」張識之，既遣來謝，遍訪無吕姓者，惟純陽廟在焉。丙午兵火以來，故老零落，賽者誤認以爲柳杏公主，花鈿綉鞋，紛沓案前；髭鬚相公、土地夫人之誤，不一而足，可勝嘆哉。

大人　松年

宣光諸崗册，多間居山谷間，土人常爲棧閣，以避鷙獸。督同阮公廷碩在鎮時，有大人入村落，一家搏人而食，十口盡其九。一人逸，聞於官。輿大炮四射，坐斃棧閣上，足垂至地，拽出之，五體裸然，長約二丈許，短髮及肩。公異之，歸述諸平章潘相公仲藩，相公曰：「此西南徼外産，甲午平南初，故阮武庸有人皮一副，長大略相等，實以粟殼。詢諸吏，乃山中所獲者，當是其種云。」

范公廷重　敬甫

尚書范公廷重寅山輕瑶人也，卓犖有文武材。少時遊學，賦《北門鎖鑰》云：

嗚呼！華夷望重，社稷功高。枚數宋朝巨儁，幾如寇老時髦。何故不在中書，調鼎任商衡之重；却乃遠臨沙塞，折衝當漢閫之勞。畢竟見忌於人，難平者事。要盟耻甚於真宗，沮約仇深於王子。澶淵下閉門束手，彼既膠宿怨之未舒；泰山巔牒玉泥金，兹更慮姦謀之見沮。故久淹河上之翺翔，豈特爲朔方之捍禦。

見者莫不奇之。登永祐乙未科進士，以家艱免歸。時寧舍賊起，東南騷動，公嘗語所知曰：「削平此賊，非我不可也。」俄以誘執賊臣阮蘧功，超升工部右侍郎、伯爵。

先是，寧賊餘黨推清河雷洞人阮有求退保塗山，阻海依山爲固。朝廷討之，纍年不克，命公協統領，與曄郡公五福分道並進。列栅山上，瞰之，賊久不下。公命斫松木數百，虚其心，鍛鐵箍之，中實石炮及引火藥，乘高放入賊壁，賊死者無數，架松木板自蔽。公煎松脂浸麓布，碎剪之，雜石炮火藥，如前縱射，

布著板輒燬。賊潰圍北走，塗山平。升副都御史，正統領。

未幾，求復集其衆，寇掠東北間，横行莫能制，時謂之遊魂賊。求善以少擊衆，與官軍戰，縱馬前突其陣，無不披靡；惟公與曄郡公部陣嚴整，未嘗失利。賊憚之，號公爲「蜥蜴兒」、曄公爲「黑烏漢」，謂不可犯也。

公常從十餘騎，皆恐，欲速行，公止之，繞出野徑中。徑間一井，草茸茸然，泥水混濁，行者不能辨。公布椅其側，坐待之。賊去一箭遠，大呼曰：「蜥蜴兒，今吾獲汝矣！」公叱曰：「幺麼賊，吾不能斬若首乎？」賊怒，馳之，人馬俱入於井。公從騎欲下擒之，公不許，命亟走。比賊出井，公已抵莢山矣。

公行師持重，不求小利。猝與敵遇，輒鳴金勒陳，環兵外圍；去則遥尾之；時出游騎，遏其抄掠。賊由是疲於奔命，窮蹙乞降，朝廷授以寧東將軍印，封嚮義侯。公力陳其不可，曰：「狼子野心，終不爲用。」引兵復追之，賊黨走散，求奔乂安、瓢江，公部將范將軍廷掉擒之。賊平，議功册封「宣力揚武功臣」，升兵部尚書，爵海郡公。尋命爲乂安督率。

始公與署府鍊郡公杜世佳有隙，會除夕，中使齎賜藥酒，麾下愛將清岐利刃欲殺使者，請公舉兵以清君側。公不可。晨具朝服望拜，反私室，酌御酒飲之，密書召督同陳公名𥟖囑後事。陳公至，公七竅出血而死。時清岐聞喪，秣馬勒兵，欲挈州向阮。陳公得公書，紿清岐赴閣上，伏甲士擒斬之。訃聞，追贈福神，廟於乾香山，賜子廷宜爵東岸侯。景興間，官副提領。故太子被廢時，幽於侯第，侯以儲君禮奉之。王怒，罷提領，以此坎坷不得大用。昭統丁未，追録其功，授海陽處鎮守。戊申終於家。

清岐亦輕傜人，姓氏失考。少驍勇，隨公討賊，管清河、四岐義士。公統領時，嘗坐舟中，獨愛妾及

清岐侍，妾晨往盥手，呼有賊，公端坐不動，清岐趨之，求已攀舟將登矣，格鬥良久，求復没水去。公由是愛之。然驕蹇數犯法，公屢欲殺之不果，至是死。

世傳公未第時，宜陽一老監生某甲，與同縣少監生某乙善。乙死，甲經紀其喪。己未歲大比，赴京應選，途出上洪間，會日暮，見乙，邀至家，堂屋侈麗，侍衛森立。乙命椎牛設酒以款之。甲問前程，乙顰蹙曰：「子家破命窮，何事問功名也？」甲哀祈營救，乙曰：「今科賦題甚僻，有范生廷重者當告之，是一救星也。」少間就寢，黎明辭去。反視之，扶擁范公五老祠。詢之居民，是夜一牛無故暴死。甲心識之。至三場，賦題「選賢任能」，一舍生以出處請教，問其名，乃范公廷重也，甲備告之。是科公中進士。未幾，東方賊起，甲妻子及難，孑然依於公。公嘗賙之，僅能自給。每上軍功簿，著入甲名，事必中止，竟以監生終其身。

天姥寺

敬甫

寺屬順化香茶。寺在平岡，頗有溪山之勝。俗傳昔風水家鑿山脊，倏見一姥語邑人立寺，迎諸靈還山，因名天姥。故阮端國公潢重修，其後繼加營繕。寺石磬一，音甚洪亮，銘「正歷二年造」。會主是世祖明康太王，佛座傍故阮牌七世祖考。前亡時，其故臣某謁拜，題詩壁間，有「可憐二百年基業不及山僧一夢長」之句。景興間，寺稍頹圮，驩督裴公輝璧奉旨宣論〔一〕，嘗偕督視張公登揆乘舟登覽，有詩云：

阮家七世牌空在〔二〕，僧舍千間瓦半零。

又云：

輕帆一片登臨處，閑拂苔階閲磬銘。

【校勘記】

〔一〕「驩督裴公輝璧奉旨宣論」，「璧」字原作「壁」，據VHv.1798本改。

〔二〕「阮家七世牌空在」，「阮」字原脱，據VHv.1413本、VHv.1798本補。

還劍湖 敬甫

昇龍還劍湖在報天坊側，與江水通，勢甚廣闊，先朝太祖皇帝墜劍處也。初太祖起義時，得古劍一口，得國後嘗以自佩。一日泛舟湖中，巨黿浮水上，射之不中，以劍指之，墜水没，黿隨劍去。帝怒，命塞湖口，築堤竭水，求之不得。後世因其迹，分爲二：左望、右望。景興末有物從島起，光散而滅，人以爲寶劍飛去云。

京城門 敬甫

京城四門，李太祖時所築。近歲毁大興外闕，纔及其半，一蛇大如椽，黑質白章，掀磚石出，緣街坊屋脊，飄忽而去。獲其三子，皆斃之。

俗傳，景興中壞白虎門，磚縫内得一鼂，細似文錢，頭足猶活動，因附於此。



黄公岑

茱山黄公岑，家世業農，父早没，遺産數高，與母相依爲生，年二十有四，不辨字畫。同縣尚書阮公允迪致仕歸，邑令撥民夫候接，公在其列，充女公子輿夫，竊窺之，姿色絶代，不覺心動。歸語其母欲娶之，母笑不可。公備榔房，促母往問名，自尾其後，恐母紿己也。母重違其意，躊躇尚書公第門。尚書怪之，以問。母懼請罪，道爲兒所迫故。尚書公笑曰：「無傷也。」召公謽相之，犢鼻孑然，頓首月臺下。尚書公曰：「公相之女，無嫁白屋理。他日事業如我者，行可耳。」公再拜曰：「謹聞命矣！幸勿食言。」既歸，不謀諸母，賣田一高，得錢三十緡，詣京訪名公受業。三年，業大就，以遺脱士人應洽和縣考，連捷鄉元，覓鄉人寄語尚書公無負前約，隨即入京。時尚書公女數字未就，猶然在室也。故莫大正戊戌科，年二十七，登第一甲進士及第第三名。錦旋日，奠鴈於尚書公之庭，鄉人艷之。仕至禮部左侍郎宏福伯。

鄧君陳琨 松年

公青池仁睦人，余先君執友也。性喜酒，落魄不羈，在場屋間，以文章名天下。時威王得疾，移居賞蓮宫，京城火禁太嚴，君穴地讀書，工課未嘗少輟。嘗題《瀟湘八景圖》其《瀟湘夜雨》云：

菰蒲澤國四滄滄，誰把琳瑯滴夜長。乍過幽蘭啼楚客，忽來暗竹泣娥皇。
蘋州冷逼漁燈細，蓬底秋驚旅鬢黄。拂掠數峯猿樹外，滄歌聲斷水茫茫。

《山市晴嵐》云：

家人麓外煙光浄，酒店林間樹色明。

又云：

换米樵夫穿洞去，賣鮮漁子傍溪行。

《遠浦歸帆》云：

日暮無人迎棹問，五湖多少水煙秋。

《江天暮雪》云：

混沌千山埋草樹，曚朧萬頃失烟波。

又云：

漁翁迷却蘆花渚，何夜歸來玉滿蓑。

《平沙落雁》云：

細雨蒹葭蕭瑟裏，又添秋色滿南江。

風格峭然，中興以來詩派，爲之一振。入韻聯珠諸賦，舉子每珍藏之。《張翰思蓴鱸賦》有云：

冷淡村殽，半餉了八王之成敗；　尋常野品，數杯殘兩晋之是非。

《張良布衣賦》有云：

副車盈恨一襟，博浪之沙浪暗濕；　黄石秘傳半袖，圯橋之露點初晞。

《叩門聲賦》云：

門叩幾聲，手報無言之綸綍；　規恢一字，喉通未到之關河。

又云：

乾坤杯裏經營，鼾睡之山河欲動。

皆琅琅可誦。初謁選，授府學訓導。《謁聖廟文》「無位華勛，能言天地」一聯，尤爲世所稱誦。晚年作《征婦吟》，上下約數千言，吟成示吴公時仕，吴公歎服，乃曰：「壓倒老吴矣！」傳寫粤東、西間，有識者曰：「精神在是矣，不過三年死。」竟以御史臺照勘，終如其言。有《碧溝奇遇》小説行於世。



乾刹鬼母 松年

慈廉下會、上葛間，一農家兒年約五六歲，常語其父，請宿於別村外祖家，夕往晨反，數月習以爲常。叔憫其跋踄，途遇外祖父，請許侄家宿，媪驚曰：「兒不過我家久矣，烏得有是言？」叔悟，不之答。臨晚，陰尾兒行，出邑門，將抵一岡，樹木叢雜，兒遥呼母曰：「兒且來矣。」叔蔽身旁阜伺之，叢中群兒數十餘，哭笑互作，一婦雙乳各尺許，抱兒入乳之。兒曰：「晨往夕來，懼爲彼所覺，母盍携兒去。」婦慰曰：「債限未滿，姑俟之數年。彼倘以鯉鼈飼汝，當卻勿食，否則我不能近汝矣。」兒應曰：「諾。」對語喁喁然。叔屏息而返。詰旦，購二物合烹，唤兒命之食。兒果峻卻，强啖之，頃餘汁澆其體。薄暮復尾兒出，去岡數十步，鬼母大驚曰：「不守前戒，何事復來？」見兒斥使勿前，兒卻立而泣。叔大聲叱之，婦倏不見；出鼈甲鯉魚骨，遍撒叢樹中。是夜婦叩叔門，哀求去二物，否則爲祟。叔不得已諾之，早起拾而棄之水次，兒迄無恙云。

鎮武觀　松年

京北安豐之麻廟，今改爲春廟。上古時，有九尾狐爲民間害，四十餘里，迥無人烟。玄天上帝嘗降其地收之，爨朝爲望祀，載在禮典。建鎮武觀於昇龍城西北，以鎮西湖靈氣。先朝定王始範銅爲象，高可數十尺，散髪赤足，杖劍踏龜蛇，前立元帥四員，湖精立其側，威容儼然。

道士某姓名之，先籍清化，世業符籙，嘗自旁邑歸，遇左泑風水師途中告餒，傾囊中饅頭、蕉果奉之。師感其意，爲遷祖墳，曰：「一飽之恩，當以此相報。」未幾，成祖哲王義師東出，軍次得客恙〔一〕，急召禳之，應符而愈，録其功。光興間駕幸中都，命掌鎮武觀，住持法事，皆其子孫。黄舍尚書某公北使時，奉梓潼帝君像南還，權安觀之前堂，再遷黄舍山頂。尋奉降乩曰：「安南文獻之邦，我當以一、六等日賜士子夢，原像自當北回，毋溷我爲也。」會北客舶來，隨在詢訪，公遵命還之。即其遺迹，塑新像奉祀；今鎮武觀前左首幞頭補服是也。歲遇大比，四方士子，多齋沐詣觀祈夢，報應如響。黄舍山寺亦然。

【校勘記】

〔一〕「軍次得客恙」,「恙」原作「慼」,據VHv. 1413本改。



浴翠山 松年

山在清化長安。山臨雲牀江，上有塔曰靈濟，李朝廣祐七年造，陳開祐重修，張公漢超爲之記。景興中起離宮，以備巡幸，因山勢建設，間以人工，制極宏侈；王御製及從臣應制並勒石。平南時，駐蹕於此。鼎革後，宮廢爲長安糧場，塔亦頹圮。故碑今存，記曰：

吾鄉多勝景，少時遊覽，足迹殆遍。常舍舟登此山，捫其岸碑，剥苔認讀，則知故塔乃李朝廣祐七年辛未所建也。及陟嶺岑，上層巔，但見殘磚廢址，委翳於幽叢亂石間，不覺愀然長慨。何興亡成敗，纔二百數十年，遽成陳迹，將從而磨滅耶！又有作者否耶？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登臨而同盡者，不知其幾也。爾後客四方，仕宦於朝，備位臺省，天涯舊隱，時復夢中游耳。

方即位之二年冬，余在京師，山僧知柔踉門告曰：「重建寶塔，粤自開祐丁丑，臘六週，今畢工矣，顧公記之。巍巍功德，不可思議；有所報應，亦復如是。初瞻時，僧德文夢千餘人集山巔，其中三貴相貌殊異，語曰：『汝等當知，造塔是極勝。』及下半日，僧德淵又夢竹林普慧尊者結印安

鎮。又僧德、浄德明，前後砌塔門路，摧落大石，人與石俱訇磕，數仞而下，觀者駭散，以爲粉碎且盡，及倒地扶起，無損傷處。塔成四層，夜放光明，散遠近咸睹。凡此類者，無非我佛神通力也。且柔聞之，昔阿育王役鬼神造八萬四千塔，瞻禮者如寘親佛；杖頭刻塔，亦彌妖氣；跨海浮屠，俄隨霧隱。事非怪誕，今古同符。請劖於石，傳信來世，永托伽藍景界，用爲會試津梁，無乃不可乎？」

余謂釋迦、老子，以三空證道。滅後末時，多奉佛教，誑惑衆生；天下五分，僧刹居其一，廢絶彝倫，虚費財寶，魚魚而遊，蚩蚩而從，其不化爲妖鬼姦宄者幾希？頗其所爲惡，惡可？雖然，師乃普慧侍者，深得竹林法髓，律身苦行，有蔑三條，且張空拳，成大手段；念其躋雲根，累拳石，由寸而尺而仞，步進一步，重高一重，以至屹然特立，勢倚穹蒼，增關河之壯觀，與造物而同功，豈滔滔閉納者可同日語也？噫，後此者又幾百年，俯仰變滅，重有發予長慨！無柔等輩人，何可必也？若夫翠巘蒼波，江空塔影，日暮扁舟，飄然其下，推篷傲睨，戛舷而歌滄浪，遡子陵一絲之清風，訪陶朱五湖之舊約，此景此懷，惟余與此江山知之！

紹豐二年癸未，遣入内行遣左司侍郎兼諒州路經畧使遯叟張漢超升甫記。

桂塢阮氏祖墳

敬甫

桂塢阮氏，先朝中興名閥也。其先祖家貧，廬田中以牧鴨爲業。一日子往視父，失所在。得書，啓視之，知爲北人發窨者所殺，剖心以祀其鬼，瘞於盧邊土阜，且囑之曰：「此吉地也，勿改卜。」其子痛哭，封土而返。後纍出名將，以驍勇稱，然多不善終，人以爲風水所致。

永祐間，其孫德素以將軍討賊，臨行，授旗印其麾下，曰：「歸納諸朝，我必不返矣。」與賊延遇，怒馬獨出，酣戰者久之，馬跌，爲所殺。延賊至靈，寧舍人阮公邁之後，膂力絶倫，一飯四歲堝，少習武藝，與將軍齊名，延喜曰：「吾無對手矣！」訃聞，朝廷軫其節，追封福神，官其子德伸、德暎。

雅南之戰，在安世縣。時與賊阮有求遇。德暎乘象督兵，復右臂幾折，裂袍束之，麾兵復進，賊寇炮擊之斃。贈郡公，爵平康。時德伸官右將軍，逼賊壘，中流彈而卒。子德旺復領父兵，戰甚力，封北岸侯。景興末隸順廣道，丙午五月城陷，亦以戰死。

雷公 敬甫

文江如鳳富室某，嘗販海中，爲風濤所覆，漂至一島，人盡醜黑，衣食耕作，與世人無異；某爲之傭者數年。一日島中人語曰：「汝欲歸家，隨吾可也。」授以索，令閉其目，騰空而去，耳畔雷聲殷殷然；俄絶索墜地，視之，其邑門也。趨至家，形狀悉變，家人不可復識，述之始信。今日子孫皆黑，人謂之雷公族云。

楊公暠 敬甫

公東岸河魯人。未第時，嘗詣安豐真武觀祈夢，神曰：「終身民項。」覺而悒怏，灰心場屋。戊辰會試，隨鄉塾師某監生赴京，甫至三場，監生歿，公冒其名入場行文。諸貢士喧言「有冒舉人入試」，場中擾亂。比舍人阮生惟曉，尚書公惟辰子也，起謂貢士曰：「三年大比，掄才盛典，是非自有公論。各趨前程可也。」貢士帖然。榜出，公合格；事聞於上，廷臣欲削之，議未定。時阮公惟曉中，客往賀，不納，其父尚書問之，對曰：「以楊某奇才見黜，故悶甚，不受賀耳。」尚書公强起之，趣駕請於王曰：「楊公暠試禮部入彀，豈不能循鄉校中格乎？科目務在得人，何拘成法。」王從之，許入庭試，賜第二甲。後題碑改正，脚注「民項」；神果驗云。

阮公登鎬

松年

公仙遊懷抱人，跌宕不檢〔一〕，犬肉醇酒外無所好，性甚倨，不可一世。殿試日，宜魁多士，爲朝廷所抑，置第三。立朝言無諱，累被貶黜。册封使來，頓昌江驛不進，遺世子錦一方，大書「乾」字，舉朝不能解。特旨召公入，對曰：「小小啞謎，不足濆宸慮也。」命筆濡濃墨畫「一」答之。使隨介至。上問故，公曰：「乾象『三』，連得丨則成王耳。」充貢部正使。過一館，棟宇煥然，伴送索題額，書「虫二」二字。北人叩之，笑曰：「風月無邊也。」聞者驚服。

公事竣請閑，瓢笠杖屨，往來泉石間，悠然忘返。嘗乘月登爛柯山〔二〕，一鼓向盡，四顧無人；山間插二杖，小繩絙之，一道者偃其上，鼻息齁齁然。公異之，長跪以俟。約更許，道者起坐，曰：「子非懷抱探花歟？」公叩首諾：「願舍人間事，從真人遊。」道者輪指一周曰：「子有數無命，毋徒自苦。」公固請，曰：「三厭五葷，犬肉其一也，能戒諸？」曰：「能。」收繩約杖，命公荷，從之。歷涉山川，頓非舊時光景。向午，抵一市，狗肆中香肉撲鼻，饞火不可遏，請一飽而絶之。道者可，代操繩，命之入。公大嚼而

出，道者曰：「余陳圖南也。子有數無命，毋徒自苦。」授牛醫一方，倏然不見。拭目細認，則内裔棣林市，去爛柯里許耳。惘然自失者久之。

【校勘記】

〔一〕「跌宕不檢」，「宕」字原作「岩」，據VHv. 1413本改。

〔二〕「嘗乘月登爛柯山」，「爛」字原作「欄」，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改。

裴公輝璧 松年

景興壬寅，奠都王童年即政，遠近恟恟然。十月二十五日，三府兵作亂，擁立故王元子棕，是爲端南王。裴公輝璧在政府，多方綏輯，中外粗定。時下陵上替，朝綱日就墮弛，公憂之，往往立朝嘆息。嘗以文哭權府胡公仕棟云：「朝廷之上，政事不治，重之水潦螟螣，猶望公之或能起救其弊也；今公不在，則我未得避其賢以養其愚。」蓋情見乎辭也。一夕夢毅祖殷王命駕遊山，公跪啓曰：「國事不可爲矣！惟先聖王爲社稷計。」王太息不語，指山下。視之，肉山血海中，冠裳輿皂，枕藉不可枚數。纍啓避位，不得請。未幾，國亡。

報天塔　松年

報天寺大勝資天寶塔，李聖宗時所建，製十二層，高數十丈。世傳安南四器，塔其一也。明宣德間，先朝太祖皇帝進兵圍東都，守臣成山侯王通，毀塔製石炮，爲守城計。先朝因其址，築土山覆之。鼎革後，寺廢而爲報天市，山爲法場。甲寅年，發塔址磚石修昇龍城，塔址開，四門分立金剛像八尊，其餘仙人、鳥獸以及几榻器皿，不可一二數，皆以石爲之；花磚片片，鐫「李家第三帝龍瑞太平四年造」等字。余時有詩云「李氏故基成茂草，太平遺號委殘磚。」蓋紀其實也。四器：瓊林寺、普明鼎、龜田鐘、報天塔。

仙郡主

松年

明王正妃愛女仙郡主，故皇太子維禕所定也，未笄而夭。既歛，追册皇太子妃，成服於保姆遼公夫人外第。前一日，太子具服宿喪次，夢黄衣謁者引入王府，樓臺姬侍，比人世十倍。茶罷，庖人進饌，絲竹合奏，談叙移時。命下帳，申繾綣，枕上謂太子曰：「受命帝所，與殿下有夙世緣。頃以妃毋凉德，卒告歸，不能終奉箕帚。相聚不遠，幸毋以妾爲念。」既覺，酒氣微曛，餘香襲衣。召保姆語之，服飾豐儀，與平生時無異。毋何，太子卒及於難云。

賣炭　敬甫

故阮亡時〔一〕，遺臣隱居不仕，以賣炭爲業。途遇官軍，國老黄公見而異之，命賦國語《炭詩》，某即矢口云：

没梗乾坤蹻竃岸，晦之半帝哷浪炭。綽撲勉特同錢卒，欣舌奈包裕檜殘。
於貝焰香朱院節，此貼鐵移固紂肝。恨爲岩辱懞藝恪，雙戾整箕飄几寒〔二〕。

公極嘆賞，賜錢五緡，某不受，徑荷擔去。

按故阮遺臣公詩什甚多，不能備載，姑録一二於此。一律云：

誰分誰合未之何，南北從來是一家。盪礬官軍歌鼓角，奔逋臣主泣山河。
皤皤白髮歸何所，耿耿丹心矢靡他。寄語皇天如悔禍，肯教蒼赤陷兵戈。

又一律：

〔闕〕，二百年來席久安。逋隸有情顒聖武，具臣無口罵權姦。不能絶頂夷齊鬼，



何忍新階溥質官。尚有先公遺澤想，故寧殷義似周頑。

又一律云：

當初恨不死忠貞，千里羈臣趁玉京。箕子西行悲麥秀，文山北渡嘆洋零。

關河舉目鄉情重，鐘鼎擡頭世味輕〔三〕。遥望宋山何處是，吾先烈祖舊墳塋。

一女流落京中，入喬岳阮侯兄第，賦詩一聯云：「來可亡吴傷浣婦，去能存楚愧包胥。」侯聞而遺之。

【校勘記】

〔一〕「故阮亡時」，「阮」字原空，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補。

〔二〕此喃文詩大意爲：無梗乾坤千秋傳，反轉答問嘆息間。沽名豈可同賓賤，怎奈不勝本質源。拈香祝天祈全節，瞻看鐵石永長安。恨污羞辱存異志，天涯漂泊添饑寒。

〔三〕「鐘鼎擡頭世味輕」，「鐘」字原作「鍾」，據文意改。

范君湊

敬甫

范君湊，東關黄舍人，東閣幼子也。少穎異，博極群書，文章宏放。道考賦《遇合真君臣》，有一聯云：「白帝灰興復之心，創業之功未半；五丈洒英雄之淚，復讎之志難伸。」考官奇其才，擢置上列。

永祐間，東閣公以外舅阮公沆故，遯入鎮寧從皇宗維祝、維秘舉兵，戰被執。朝廷數之曰：「子科甲中人，何故從逆？」公笑曰：「名分不明久矣！順逆安所辨乎？」張頸就刑。君以此廢錮，沉酣自放，屏妻子，不事産業，徜徉山水間，遇得意輒縱飲酣歌，悠然忘返。時國老完郡公阮公俒好道書，意君有仙術，延問之。笑曰：「公宦海浮沉，不可教也。」國老公默然，罷遣之。

景興末〔一〕，人有遇於青河市中，敝服徒跣，行吟自若，與之酒不辭，與之錢則受而撒之，使群兒拾以爲戲。邑宰聞之，邀至家。不粒食，惟酒無量；睡則泥足而卧，請濯之，不肯。留數日辭去。鼎革後，不知所終。

【校勘記】

〔一〕「景興末」，「末」原作「未」，據VHv.1413本、VHv.1798本改。



武公鎮 敬甫

尚書武公鎮，青威敦書人也。少倜儻不羈，遊學東岸之鐵甕。邑門一妖廟甚靈異，公嘗侮之。夜就讀書，一女子縞衣玄裳，冉冉而至，坐案傍。公意其懷春遊女，執筆虛書捉、縛等字以戲之，隨拖其體，倏忽而滅，放手復如故，始知其妖。女默坐移時，不能去，祈公脱之；公不肯。雞鳴，女哀請曰：「幽明異路，何相迫至此！獨不見牛渚燃犀之事乎？」公許釋之。問前程，女曰：「輕洩天機，獲罪不小！然不公隱也。公異日兩國東閣，願勿相忘。」公諾，向空書解字，女忽失所在。少間雷雨大作，居人喧言妖廟已燬矣。後公登保泰甲辰科進士，東閣應制中格，奉北使；旅庭日，東閣應制再中格。感其言驗，每食輒虛置杯箸以祭之。

公立朝鯁直，不避權要。景興間，官至御史臺都御史。時署府鍊郡公杜世佳以潛邸舊臣，王甚寵用，爲政頗專，公請斬其首。王器其直，致仕，贈尚書。公女嫁平磴蘇公世輝子，聘定，公子歿，女歸蘇家執喪。既而母某夫人愍其少，諷使再嫁，女曰：「從一而終，婦人之道也。容恤其他？」姑某夫人亦勸之，女誓不允。以壽終夫家。

阮公秩

敬甫

阮公秩，弘化月圓人也。少舉於鄉，久廢學。時同縣渤泰中式某，博洽能文章，自負其才，以爲青紫唾手可得。有一叟客縣中，善堪輿術，嘗詣某家，謂曰：「老夫慕君才學，有一地發今科進士，欲以爲贈。」某曰：「科第吾所自得，何必風水爲也？」叟默然去。抵月圓訪公，亦以此告，公謝曰：「富貴人所同欲，顧某術業荒廢，何敢望此？」叟笑曰：「進士由讀書得來，不爲奇也。」留數月，公事之甚恭，叟竟予其地，命取書籍悉焚之。人皆呰其妄。

是科會試，公勉强治行至京，與所善諸生共舍。一場、二場資其力，得中；三場拾得片紙，依樣寫之，亦中。終場前數日，同舍生出街辦入場需用，公在寓，晝寢，夢神語曰：「姜，姜。」覺而悟曰：姜與薑同音，必生薑也。遂齎入場。時春凍甚，公號舍中無事，向火煎湯，以辟寒氣。日向暮，傍一生展轉呻吟，腹痛大作，聆之，渤泰中式某也；公携薑湯飲之，少間，某出其卷示公曰：「此僕得意文也！幸未題名，願以爲報。望兄負出，死無遺恨也。」公如其言，出場，某病復發而死。既而公中格，都邑喧傳，事覺，罷庭試。久之，授以進士，釋褐官。自是遂爲常制。

武公瞰　松年

景興中，故皇太子被廢，囚於内臣韶郡公私第。中式武公瞰，探花公晟之曾孫也，扼腕茹痛，糾合義士，謀反正。事覺，刑於東津；近親故友，懾息不敢顧。良才鄙溪監生阮蓮，携酒與之訣，酒酣，賦詩贈蓮，有「一身自任綱常重」之句，引頸就戮。蓮經紀其喪。昭統丁未，追贈王爵，官其養子昊，議建祠旌之。己酉鼎革，昊從燕臺，竟死於羈靮。僕以喪回。

拙公禪師

松年

爛柯山佛迹寺，李英宗時崇修，紺宇珠甍，連絡山谷，有諫者，帝輒笑曰：「此朕夙緣也。」

先朝中興間，内地沙門拙公禪師駕海舶，載藏經三萬餘卷南來，登爛柯山，恍然有悟，因築室住持。居年餘，藏經半爲鼠耗；　師復北，募經而南。李、陳之後，釋教復興，皆師願力也。

懷抱阮狀元公登道，少時遊學，道經山寺，師輒具芙蔞款之。一日，戲書「献」字於盒底而去。師邀之反，曰：「『南犬』合成，余固知子南土狀元也。獨不欲策名中朝耶？」公驚拜請教，師授書一卷曰：「此秘書也，崇禎、順治時印本燬矣。子其記之。」既而公登第，奉命北使。旅庭之暇，時蒙清問，援引古今，多出人意表。大皇帝嘉之，恩給優厚，如師言。

師俗姓李，名天祚，與英宗諱同。真身至今猶存，或疑爲英宗後身云。

靈震祠 松年

廣德西湖，京師勝處也，煙波浩渺，一望悠然。李氏諸帝，嘗命駕遊賞於此。一日，有村女漂帛水際，帝見而大悦，召詣行宮幸之。歸而有娠，生一男，容貌端正。年八歲，耆舊以事聞，召入内，備諸皇子末數。無何痘發，顆粒如蜀黍大，鱗比無完膚，脈脈不語，三月未收壓；國醫束手，莫可爲計。帝臨問，爲之歎息。忽奏帝曰「謫降有期，不必重宸慮，兒行將去矣。倘蒙帝眷，幸即去處，爲構棟數椽。」帝許之，即請下帷帳，屏左右。一更許，披帷省視，見蛟龍一軀，從褥下榻，蜿蜒而去，至靈震湖畔，矯首古木陰山。覘者還奏，帝傳旨立祠，滚然入水而没。纍封上等神，與白馬祠并爲都大城隍。歲立春日，有司就祠下出土牛迎春，歷朝因之。

金蓮寺

松年

丁巳秋，偕阮石軒、阮敬甫、黄希杜遊宜蠶金蓮寺，威王内侍惠和尚住持遺址也。寺背珥河，西湖遶其前，煙波瀲灔，天水一色。殿前正殿各五楹，景興中，掇館使寺材構之，工製最爲堅巧。在首數岡，錯落湖水間，磚塔峙其上，松竹蕭然。後堂一像，冕笏文領衣，跣足而立〔一〕，鬚眉如畫，傳云先朝威王御容。時寺中行童，方折野花進供，邀客小坐。庭除卉石相間，籬菊初黄，相與游覽而返。噫！白衣蒼狗，轉眼茫然，觀者可以悟矣。

【校勘記】

〔一〕「跣足而立」，「跣」字原作「洗」，據VHv. 1413本、VHv. 1798本改。

聖宗皇帝 松年

先朝光淑皇太后微時，僑居國子監西南，湖水遶其舍，陰陽家以爲有天子氣。常以親故往來妃嬪間，太宗悦而幸之，歸遂有娠。應期育一男，天資絶異，少隨母雜處民伍，以文學名。太宗聞之，召見，封王爵。諒山厲德侯廢，大臣迎立之，是爲聖宗皇帝。即太后故居，建徽文殿，旁構毓慶寺。

初太后懷妊時，夢至帝所，上帝命仙童降世，王安南國，以玉女下配之；童不即奉命旨，帝怒，擲介圭傷其額；童叩謝，請賚良弼，帝指班列中一員俾輔之，頓首固辭，帝蹴其肩不許。夢覺，生聖宗，額間圭痕在焉。既登大寶，尊母爲皇太后，累訪夢中人不遇，居常不懌。

太和初，濟文侯阮公廌得罪，女子没入官，充教坊籍。一宗女姿色絶代，年十七八不能言，至是隨儕輩入宫侍宴，以啞故隅坐按拍。上甫登御座，女忽執拍而歌，餘響遶梁，彷佛鈞天逸調。上怪問之，舉止言動，與帝所玉女無異；納之後宫，册立爲長樂皇后。光順四年，癸未科庭試，臚傳曰：「狀元梁公世榮入謁。」兩肩微側不正。上驚異，命謁皇太后，回憶舊夢宛然。兩宫大悦，授翰林侍讀；預騷壇二十

宿，酬奉詩什。具載《天南餘暇》諸集及《平南指掌圖》。毓慶寺後訛爲華文寺，殿在其左，奉光淑皇太后神龕。中興陽德間，西宫皇太后重修看山寺，正殿右首奉神宗淵皇帝御容。鼎革以來，看山寺毁，御容遷於毓慶寺，今在前堂右楹，或訛傳爲聖宗像云。女歌有云：「限饒自課天庭悉，芇女負心情勢油〔一〕。」

【校勘記】

〔一〕「限饒自課天庭悉，芇女負心情勢油」，喃文，大意爲：此處約天庭，何故今負心。

題後

坐策興亡一愴然，無窮人世奈何天；鄭黎自作離膏蟹，岳惠争誇得腐鳶。切齒烏南鵬郡劍，傷心燕北馬僮甀。那堪讀竟《桑滄傳》，此日還今又百年。

成泰丙申年秋仲，後學庚辰會副榜光禄寺少卿桐江潘文心拜題

佚名◇撰

聽聞異録

朱旭强◎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聽聞異録》，作者及其年代均失考。今知見抄本二種，一本現藏於越南河内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A. 2954；一本漢喃研究院有目無書，而法國遠東學院藏有微捲，編號A. 593。A. 2954本100葉，頁面尺寸為26×16公分，行草。題《咱聞異籙》，「咱」為「聽」字之越南俗字字形，與宋元詞曲及口語用字「咱」偶合。A. 593本凡103葉，每半葉9行，行19字。字體工整。二本所録篇目亦有小異。

據書前小序，本書係作者據家中僕役所聞，記録彙編成此書的，即是民間傳説集，書名亦從此得來。全書計收録51則不同類型的短篇故事，内容為有關山川景物、歷史人物、民間傳説以及荒誕傳奇的故事。正文前有簡短序文，説明此書之内容性質及其命名取義之緣由。序云：

前輩有《嶺南摭怪》、有《越甸幽靈》、有《傳奇漫録》、有《天南傳記》，皆記我國神異之事也。然一代有一代之奇聞，予於課僕閒餘，集其所聞，名曰「聽聞異録」。倘有差謬，「聽聞」二字，足以蓋之矣。觀者勿以效顰學步而笑之，亦大幸也。

是《聽聞録異》一書乃作者將其所聽聞之本國神異與歷代傳奇，加以集録成書。而這些神異與傳說，在李朝、陳朝以來之《嶺南摭怪》、《越甸幽靈》等書，已多加采録，可見這些都是越南地區長久以來普遍流傳的民間故事。為越南人民所喜聞樂道。檢視全書51則故事，其中前35則與《大南顯應傳》、《本國異聞録》、《大南傳奇》同，唯文字小有異同而已。後16則故事的本事則散見於他書。如《安所李服蠻傳》本事亦見於喬富編《嶺南摭怪列傳》之《李將軍傳》；《徐道行阮明空傳》本事亦見見《嶺南摭怪》卷之二中。然相互比較，則《聽聞録異》之内容較為精簡，不若《嶺南摭怪》之敷敘；且《聽聞異録》多記事，《嶺南摭怪》則多敘言。又如《徐式傳》，本事亦見於阮嶼《傳奇漫録》卷二《徐式仙婚録》，唯二者互有詳略。凡此，當是各據民間傳説分別加以記敘與演述，對於研究越南民間故事有參考價值。

1992年11月，臺灣學生書局曾對本書加以標點排印，張繼光校點，刊在《越南漢文小說叢刊》第二輯。本次整理，以A. 2954為底本，而將A. 593本進行參校（稱甲本）。在整理過程中，黃寶華教授審讀了校樣。

目録



聽聞異録序〔一〕

先此前輩，有《嶺南摘怪》、《越甸幽靈》、《傳奇謾録》、《南天博記》，皆我國神異之事也。然一代自有一代之奇聞，余於課僕閑餘，集其所聞，顔曰《聽聞異録》。倘有差謬，「聽聞」二字，足以蓋之矣。觀者勿以學步而笑之，之是大幸也。

【校勘記】

〔一〕「聽聞異録序」，「聽」原作「咱」，爲越南俗體「聽」字，今改回正字，下同不注。

真福元國公傳記

阮熾，真福蔡舍社人也。其父值陳末之亂，不樂仕進，往持守本鄉之寺，作和南禪師。每夜雞鳴，擊鼓焚香誦經。有屠豬人居於寺旁，每聞鐘聲即起殺豬。一日，所買牝豬不覺懷孕，期以旦日作宰。是夜，伊師夢見婦人哀號，謂曰：「願公今日勿擊鐘，救我母子！」師從其言。已而，屠豬人晏起，此豬遂生八九子〔一〕。人以爲奇其事。師遂盡買母子，放之於山。數月，禪師爲虎所捉，將葬之於山，明日，家人尋之，則已成一大堆。有識者謂曰：「此乃虎葬之地也。」

是時，阮熾已長十七歲，家計單寒，遂就清化地方，賣油爲業。至東山縣，天已暮，旁無民居，望見山上有一廟〔二〕，遂投宿其中。至其二更，聞有車馬之聲，來謂伊神曰：「今夜玉皇上帝會諸神〔三〕，定立安南天子，這事關大，無得欠也。」伊神曰：「我有人間貴客，寄宿於此，莫可他適。但有所聞，願還以告。」四更末，復聞聲報於伊神曰：「今日已定安南皇帝，其人即瑞原縣藍山社人，姓黎名利，許以申月申日申時起兵〔四〕，十年天下始定。」已而急起，尋至藍山，具告以事。

是時，黎太祖已有手下四百人，素有此心，及聞熾之言，七月起兵於藍山。厥後天下太平，熾大有勳勞，賜姓黎氏，封元國公，創業功臣第二〔五〕，歷仕太宗、仁宗，又以誅宜民屯般之功，復賜中興功臣第一。子十二人皆有封爵，位望極隆。聖宗忌之，陰使風水師還蔡舍社，鑿禁江以絶地脈。身出血三日，長吟二日。五中尉死〔六〕。後子孫漸弱，迨至黎末，名濰泰，與阮整舉義，昭統皇帝封爲泰郡公，乃熾之苗裔也。

【校勘記】

〔一〕「此豬遂生八九子」，「八九子」三字原殘，據甲本補。

〔二〕「望見山上有一廟」，「山」字原脱，據甲本補。

〔三〕「今夜玉皇上帝會諸神」，「諸」原作「謂」，據甲本改。

〔四〕「許以申月申日申時起兵」，甲本「申月」前有「申年」二字。又「時」原作「辰」，爲越南避諱字，避阮宗朝阮朝翼宗嗣德帝福時（1848—1883 年在位）之名，今皆改回正字，下同不注。

〔五〕「創業功臣第二」，「二」，甲本作「一」。

〔六〕「五中尉死」，「五」後原衍一「日」字，據甲本删之。

金顏山記

金顏山，在乂安處清漳縣知禮社偈長村，其山聳高千仞，盤旋週回三十里許。世言南國有三大山：一島山，二香積，而金顏則居其三也。山最靈異，自外望之，有襞衣之所，仙女圍棋歌唱之狀，近而就之，則巉巖之石。俗傳是收星之山，凡人死者，星落入此山；惟君國升遐，星落大如絹，長一丈許，頭帶大光，横卧於谷口。伊社民具衣服金銀錢米致祭，訖聞谷中有三聲，若雷轟之狀，而星落後入。《驩州風土記》所謂「金顏峯巖，俗稱星嶺」是也。

景興己丑年，朝廷討賊，鎮官取號卒〔一〕，伊社人名文益，年十八歲，父已早亡，本社填替爲號。文益逃於谷中，摩暗而行，久之，倏爾光明，四顧行人來往如織，想是他鄉風景，見道旁舍陳列饘粥，過者或啜或食。文益腹饑，本欲來吃，不曾認得熟人，亦不敢食。望見大橋，行五六步，忽見其父，自橋走來，謂益曰：「汝從何來？」益認得父面，具道始末，父曰：「此閻羅之境界也。此橋名大羅橋，凡人死者，魂魄由此谷入，必先食粥，後過此橋。惟在陽世爲善者，始得過此橋。爲惡者被兩犬擠之於江。但已食粥，

萬無歸理。」益以不食粥告之。其父引益還至谷口，父忽不見。屈指計之，已五日矣。

【校勘記】

〔一〕「鎮官取號卒」，「卒」原作「率」，據甲本改。

惜雞埋母傳

昔有海陽清河人，居於京師之市後，家食一鬪雞，十分珍重，饑者飯之，寒者衣之。一日出外，囑付其妻曰：「爲我保此雞，否則汝命即雞之命也！」不意雞入竈下，彼婦持小刀擲之，偶中其頸而死，惶恐泣謂姑曰：「妾不幸打死此雞，此良人所不容，但妾有孕已三四月，安得保全母子之命乎？」姑曰：「汝自無憂，我自以當之。子必無殺母之理。」

越二日，其夫歸，甫入未坐，即問雞何在，母以前言誑之，此人氣怒浡浡，面青如藍，謂妻曰：「汝早煮飯，許婆飽食。」食訖，手持鍤先行〔一〕，遣妻以繩牽母而去，出鎮武館烏門之外，掘開一穴，甫悉，天大雷電以風，霹靂一聲，打死此人於穴邊。

京城傳聞其事，觀者壁立。時有古都尚書阮伯璘，自家赴京，過此，謂家人曰：「天高聽卑，信有之乎！但吾常聞《洗寃傳》云：『人有被雷打者，以醋洗之，則背後見其罪。』」即命以醋洗而觀，果於背後有八字「惜雞埋母，惡不可容」。噫，異哉！

【校勘記】

〔一〕「手持鍤先行」，「鍤」原作「插」，據甲本改。「先」原作「告」，據甲本改。



演州太守記

太守公，羅山人也，娶妻楊氏，産下六七不成。

及到演州任所〔一〕，妻復懷胎，已七八月。夜夢神人告曰：「明日許汝霹靂舌。來日生男，可用此鐵，鉗其兩足。」旦果得之。已而生男，命工作兩環以鉗之。長五六歲，穎悟非常，公命名金錫。十七歲中鄉貢。一日，訴於父母曰：「兒今年已弱冠〔二〕，又得預生員，豈復有前劫輪回之事？而長帶鐵鉤〔三〕，如囚人之狀，以取朋友之笑耶？」公謂其言有理，即命折其兩環而去之，自然金錫曝卧於地上而死。公不勝哀號，爲之服父母之服。

前此，金錫在時，村之鄰有一女賣芙蔔，往來甚熟。一日，府公往過此處，女見公著哀服，怪問之。公曰：「新監生死已三月矣〔四〕。」女不知之乎？」女言：「數日以來監生始坐於此，公何言之異也？但監生今已有車馬童仆，殊非前日。不知作何官樣？」公以爲不然。女言：「後二日早時，監生已預就此，公可於是日早時伏家中觀之。」至日，公依如言。一更許，見金錫童仆車馬，入坐此女家。女謂曰：

「有太守在此，等候多時。」金錫見公，指其面大罵曰：「女縻我十七年塵世，吾恨不斬女！又何面目認父子爲也？」言訖，忽不見。公即於此家解笠與衣服，盡焚之而還。自是公不復有哀痛之心矣。

【校勘記】

〔一〕「及到演州任所」，「任」原作「住」，據甲本改。

〔二〕「兒今年已弱冠」，「弱」原作「溺」，據甲本改。

〔三〕「而長帶鐵鈎」，「鈎」原作「鈞」，據甲本改。

〔四〕「新監生死已三月矣」，「死」字原脱，據甲本補。

吴俊龔傳 即伯瓊也

吴俊龔，膠水堅牢人也。少有神童名，二十一歲，領山南解元，以善文鳴名京國，長安有「俊龔俊異，天下有二」之謡。人以爲金榜可日取也。

俊龔寓於同春側〔一〕，旁有諒江知府之女，聞俊龔名，頗有相悦之情。女貌郎才，兩無禁忌，山盟海誓，百有篇章。遂與之私通，女遂有娠，周歲而生男子。來年，俊龔結婚於管軍之家，而伊母子不復認焉。伊女入則父母痛楚，出則鄰里嗤譏，不勝懷憤，母子遂投於珥河而死。

是年會試，俊龔對文策宜第一，考官阮進朝方睡〔二〕，見一婦人抱子謂曰：「此卷乃堅牢人吴俊龔，但伊薄行，殺我母子。若此人得綴高榜，非上帝天門放榜之意，而爲惡者亦無所懲矣。」考官驚起，見伊卷已被墨淋漓，字不可辨。乃以其事訴於調官、知貢官。糊名觀之，則膠水堅牢吴伯瓊也。俊龔自是不復有科舉之志，居家營産，今子孫猶富足矣。

【校勘記】

〔一〕「俊龔寓於同春側」，「龔」原作「恭」，今據題名及前文校改，下數處同，不注。

〔二〕「考官阮進朝方睡」，「方」原作「不」，據甲本改。



天子到家傳

昔有唐豪婦人〔一〕，以染衣爲業，生得一男。夫君早喪，有北國人葬得吉地，斷云：「此地三年之內，天子至家，大發富貴。」

洪德，北使來封，帝令坊庸家家一新粉飭，每日挂對聯以壯觀瞻。帝夜間微行觀對句，至染衣家，謂伊婦曰：「人皆有對聯，而汝家獨無，何也？」婦人曰：「惟是老身只有一子，遣學他方，借人甚難。」帝曰：「我爲代草可乎〔二〕？」曰：「敢不如命。」帝索筆紙，寫一聯云：「天下青黃歸我手，朝廷朱紫總吾家。」明日，梁狀元入朝見之，詰問老婆〔三〕：「伊誰作此對句？」老婆以實對。梁狀元入奏於帝曰：「方今聖天子在御，德祚方隆。臣觀對句，的是天子氣象，意天心已別生他牧？」帝笑曰：「此夜間朕所作耳。」梁狀元謂天子至家，白屋出公卿之象〔四〕，命以女嫁之於老婆之男子。後肅宗朝，老婆之子亦中進士焉。

【校勘記】

〔一〕「昔有唐豪婦人」,「豪」字原脱,據甲本補。

〔二〕「我爲代草可乎」,「我」原作「朕」,據上文「微行」,從甲本改作「我」。

〔三〕「詰問老婆」,「詰」原作「諳」,據甲本改。

〔四〕「白屋出公卿之象」,「卿」原作「鄉」,據甲本改。



天祿潘廷佐傳

潘廷佐，天祿芙蕾人也，景統癸未科中進士，歷仕憲、仁、威穆帝、陀陽王、襄翼帝，官至尚書。

是時，莫登庸欲迫恭帝禪位，乃賂廷佐以金百斤，廷佐與黄文贊陰作禪詔，登庸僭位，以廷佐爲相，官居一品。廷佐出外，則扁題「兩朝宰相」，使四人先行。時有士人教童子造作鳶紙〔一〕，於紙尾寫「千古罪人」四字，每伺廷佐之出，則使童子放鳶紙隨其後。

廷佐死後，閻王論其賣國不忠之罪，奏之上帝，復降生作馬。廷佐自思作馬被人驅鞭太辱，但天網無可逃之理，自請爲乞丐，閻王許之。時有芙蕾人以販榔赴京，泊舟於章陽渡〔二〕。有一人著衣襤褸，乞丐於船下，見老人謂曰：「公芙蕾人□□□也〔三〕？」老人問，則曰：「與公同鄉，即廷佐也。」老人曰：「公前日官居鼎鼐，何乃著此模樣？」乞丐揮淚而言曰：「我本以前朝尚書，但於死後玉皇論其反黎從莫之罪，降生於乞丐。今又遇鄉人在此，想亦可以一飽也。」老人認詳其形狀、聲音，酷似廷佐無殊，乃賜之米一斗、錢一陌，其人拜謝老人而去。

【校勘記】

〔一〕「時有士人教童子造作鳶紙」，「鳶紙」甲本作「紙鳶」，原是越南語法，中心詞前置。因後文有「於紙尾寫」之謂，今不改。

〔二〕「泊舟於章陽渡」，「舟」原作「州」，據甲本改。「章陽渡」原作「章度」，據甲本改。

〔三〕「公芙蓿人□□□也」，缺字底本留空，蓋爲該人姓名。甲本徑作「公非芙蓿人耶」，與此不同，今不從。

山圍節義記

武睿，山圍程舍人也，未第時，有北國客人葬之祖墓，斷云：「生居人首，死居人首。」洪德年庚戌科中進士，及對策，聖宗覽其文，嘆曰：「他日國家有事，此人可當之。」賜中狀元及第。歷仕尚書、東閣入侍經筵、少保爵程綏侯。

及登庸欲禪位，陰賂公以百金。公擲之地，駡曰：「我奉黎朝豢養之恩，不能竭節以報，寧能易面變辭，如張婦李妻態耶！」即解冠而還。登庸僭位，使人召公赴京，公囑家事而去。及登庸以好言慰之，公方食芙蔔，唾登庸之面，大駡曰：「汝簒國罪人，更欲賂我。我生爲黎臣，死爲黎鬼，豈肯賣國圖金，如潘廷佐、黄文贊之類耶？」言訖，刺頸而死。

厥後，黎氏復國，推節義之臣，凡十又二人，而公居其首焉。辭嚴義正，殺身成仁，一生正氣留天地，忠義清風萬古存。

阮堯咨傳

阮堯咨，武江人也。父母生於癸亥年三月，命名曰「豬」。公生而穎悟，以神童名，人皆以狀元許之。太寶戊辰年會試，中貢士。仁宗夢神人告曰：「今科豬中狀元。」及廷試唱名，乃阮堯咨。上怪其夢之無驗，以問堯咨。堯咨對曰〔一〕：「臣少時父母命名曰『豬』，果爾神之不謬。」上謂群臣曰：「吾所夢狀元豬，即阮堯咨也。」奈何世儒不究，由來妄辨雌雄，乃謂堯咨與妻母淫〔二〕，故謂之「狀元豬」，而注於《登科録》之中，遂使千載之下，公獨負帷薄不修之謗，無一人能辨之者。蓋狀元之選，下界仙之極品，非文學德行，不足以當之。觀者驚天上三不可，皆得預於天門之榜，豈有淫妻母而可能玷此選乎？

【校勘記】

〔一〕「堯咨對曰」，「對」原作「問」，據甲本改。

〔二〕「乃謂堯咨與妻母淫」，「妻母」原作「母妻」，爲越南語中心詞前置的語法規則，今據甲本改正，下一處同。

南華木匠記 附青池寺僧傳

青章南華社有木匠，素機巧，構作南華亭，既成，規模制度，向背如神，觀者輻輳，以爲魯班、離婁之巧，不能及也。

一日，方坐堂中，見二人來致辭云〔一〕：「吾奉龍王之命邀君。」伊聞其言，欲退，托以他事遠避。二人曰：「龍王召見，子如不來，必禍及妻孥〔二〕。且構殿成，則子復還，何曾有害妻子之心乎？」伊即囑付家人，整備工用，隨二人以行。至江，撥開水面而入，如履平地，不半刻，已至殿門矣。王在殿上喚伊，謂之曰：「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聞汝巧思，當爲我製成規模，以壯觀瞻。落成之後，當有酬謝。」乃卜日工築，命構正殿五十間，皇后三十間，太子宮十二間。比至三年，工役甫畢，伊即求還〔三〕。王賜以一匣，封誌甚固，且謂之曰：「陽間陰府，境界異而嗜欲則同。汝歸，勿得洩露龍宮之事。」命二使送而還之。

頃之至家，家人見其還，悲喜交集，其婦言：「既臨水府，我謂必無復歸之理。三年母子衰絰甫滿，

已使人擇日禫祭矣。」族屬鄉里咸來質問，則默然而不言。開匣觀之，則明珠三十顆矣。赴京賣與客人，時有波斯國人，持其珠問之曰：「此珠乃龜脱殼之珠，非塵世所有，必是龍宫之物，方得做好如此。」定價一顆五百緡，彼即賣與二十顆，得錢萬貫，存留十顆將回。家資富盛，縣中無敵。老人七十五歲將死之日，始唤妻子，且言三年作宫之事，言訖而死，而匣中之珠，無故而失焉。

愚嘗以此傳，參之青池縣裕永社。有僧住持伊社寺中，諳通佛經〔四〕，龍王使鬼來迎。僧至水府，設壇場齋戒以誦經，七日夜，始放還。王贈之黄柑一顆，還視則黄金也，賣之得錢三千。不數年間，遂巨富，造田一千二百畝，爲社中後神。又田一百畝，供奉寺中香火，今其田猶存耳。

【校勘記】

〔一〕「見二人來致辭云」，「致」字原脱，據甲本添補。

〔二〕「必禍及妻孥」，「禍」原作「衬」，據甲本改。

〔三〕「伊即求還」，「求」原作「来」，據甲本改。

〔四〕「諳通佛經」，「佛經」原作「經佛」，爲越南語中心詞前置的語法規則，今據甲本改正。

仙人范員記

范員，東城安排人也。公之祖農家，一門爲善。北國客人葬之吉地，斷云：「此地一栞、一鶴、一筆、一硯，當出一代進士、一代仙。」後范質中神宗朝甲辰科進士〔一〕，仕至左侍郎，生二男，長范貴，次是公。

公長十八歲，怠於學，頗有遊戲，左侍郎嘗罵之曰：「汝長於箕裘之家，遽負金銀之榜。」公曰：「人生貴適志，八十年富貴，不過黄粱一夢耳〔二〕。」乃簑笠入鴻嶺山採藥〔三〕。行一二日許，至大林中，遇老人扶杖著道衣，即伏拜於地，跪而答以己志。老人携公以歸，行倣半里〔四〕，望見草茅數間。公隨老人入，只見屏上旁有盂水，内外無人。時時與之勺水以飲之，授公以囊，謂之曰：「歸而求之，有餘師矣。」言訖，老人與茅屋皆不見。公望日而返，頃之已到民居。及還至家，屈指已十二年。

是時，公三十歲。家人鄉里奇其事，方不覺公之成仙。或寢十日餘不起，或一二月啜粥而食。左侍郎嘗以狂士呼之。

公有親姑，年外七旬，寡居無子，衣食不充。公許之二十一文錢〔五〕，謂之曰：「若買之二十文，則

留一文，可周一身之用。」老姑依其言，日買則暮還，纔得七年，姑老死而錢失矣。

公嘗遊玉山，宿於館，謂老婦曰：「此處當有火炎之作。我許女一甓酒，若遇火起，當以灑之。否則，比屋連燒，終無可救之理。」已而伊社失火，正值五月南風，人不能救。老婦思公言，以酒灑之，忽大雨滂沱，火始滅。雨中有酒氣，三日不散。

公嘗過洪化縣，有老人乞丐，年七十餘。公憐其老，賜之一杖，謂：「至其縣市，直立此杖於道。不曾言，人見之必以錢插於杖頭。滿百文則止，又去而之他。」老人依其言〔六〕，衣食豐足。纔得三年，老人死，而此杖失矣。

盛德甲申會試，乂安貢士赴京應試以百數。公坐於黄梅館，謂諸人曰：「三科之内，乂安未有進士。諸公赴試，徒費往返行李耳。」衆人笑其敖。既而丙申、己亥、辛丑三科，並無一人登第。

公嘗教士子〔七〕，止「桔槔」二字。比至三年，請他字。公曰：「他日富貴，只此二字足矣。」已而伊人名充軍籍〔八〕，更守下船日者，鄭王大元帥總國政，定南王發行經理，命籍舟中之物，至汲水物，不知是何名號，遍問之，莫能識。時參從官弘信大夫陪從奉天府尹〔九〕、知水師何宗穆在焉。伊人對曰：「以臣少時所學，桔槔二字，乃汲水之物。」參從官大驚，以爲此人深學，即聞於王，王許領正六品官。凡如此類，難以盡述。

迨公四十歲，左侍郎官入侍陪從，方荷上眷顧之恩。公在家命構祠堂，粉塑祭器，制斬衰服及竹杖，封之而赴京。至數日而左侍郎卒。夫人治喪，欲下船越海帶棺而歸，公不之許，造大轝、小轝、香案、銘器、竹格、靈車、銘旌〔一〇〕，凡送喪之儀，一皆完備，期以某日雞鳴發行。纔終日，而至安梅地兮。衆皆驚

異，始知公有神仙之術〔一一〕。葬畢，公拜母而去，自此不見蹤耳。

越五年，夫人没，葬甫畢，公夜歸哭於墓前，置一匣而去。明日，家人見之，啓匣以觀，則内有雞、豚、牛、羊、物食，不可勝數，錢五百貫，銀一百斤。書於匣上云：「孤哀子員敬祭之物。」自後，或見於昇龍城，或遇於神符，但叉手不有交言。

保泰年，春耕先生張有條開講於京師〔一二〕，士子以數百計。一日，留席上文，命題曰「四皓歸商山謝表」，公著襤褸而入〔一三〕，自請行文，人咸笑之。一刻而成文，忽不見，先生取文觀之，大驚嘆曰：「此是神仙格局，必是范員戲我也。」

甲戌會試，東城□訓導與農貢黎賓赴試〔一四〕，遇公於金榜地分，執訓導之手，曰：「我與君同縣，何遽忘耶？」取懷中一紙，封誌甚固，戒之曰：「公當書紳，莫與妄發。候至入第三場，拆而觀之〔一五〕。」言訖而去。訓導如其言，至第三場，出榜落名，懷憤倒醉。來日，黎賓自場中出，問之，伊言「天下大同賦」，訓導記公言，拆而觀之，則「天下大同賦」八韻俱成，較與黎賓所著，不差一字。始覺同縣之言，即范員也。

【校勘記】

〔一〕「後范質中神宗朝甲辰科進士」，「質」原作「員」，據甲本改。「宗」原作「尊」，係越南避諱字，避阮朝紹治帝小字㮰宗(1841—1847年在位)諱，今改正，下同。

〔二〕「不過黄粱一夢耳」，「粱」原作「梁」，據文意改。

〔三〕「乃簑笠入鴻嶺山採藥」，「鴻」原作「洪」，據甲本改。

〔四〕「行倣半里」，「倣」原作「放」，據甲本改。

〔五〕「公許之二十一文錢」，「二」原作「三」，據甲本及下文文意改正。

〔六〕「老人依其言」，「依」原作「伊」，據文意改。

〔七〕「公嘗教士子」，「士子」原作「子士」，據文意改。

〔八〕「已而伊人名充軍籍」，「籍」原作「藉」，據甲本改，下一處同。

〔九〕「陪從奉天府尹」，「陪」原作「倍」，據下文改。

〔一〇〕「造大轝、小轝、香案、銘器、竹格、靈車、銘旌」，「竹格」後原衍「香案」二字，據文意删。

〔一一〕「始知公有神仙之術」，「術」原作「求」，當是「術」字俗體「术」之訛，今改正。

〔一二〕「春耕先生張有條開講於京師」，「耕」原作「科」，據甲本改。

〔一三〕「公著襤褸而入」，「襤褸」原作「繿縷」，據文意改。

〔一四〕「東城□訓導與農貢黎賓赴試」，缺字原作「門」，當是姓氏留空，甲本無此字，今付闕如。

〔一五〕「拆而觀之」，「拆」原作「折」，據文意改，下一處同。

進士陳名標記

陳名標，山西丹鳳安所人也〔一〕。少時，學於雲耕先生陳賢，才非穎悟，文勢尋常。二十歲中稍通，二十四歲應考，行文核官以文理太劣，不許入格而回。星夜陳賢夢神人謂曰：「明日早辰，君須灑掃門塵，待同科進士來。」旦日，公出立於門外，等候者久之，忽見名標傴僂而入，公問：「君來何早？」對曰：「臣應考本府，名外孫山，敢望尊師爲懇囑核官，幸得一名，弟子感恩多矣！」公從之，爲之言於核官，且許以錢文十五貫，核官乃置於末。有别縣人落名，赴司投單乞批。至考期，未及唱名，天大雷電，打伊人死，名標遂免。是科入四場，名標夜夢神人謂曰：「《禹貢》一篇，可不詳記？」覺起，即取《禹貢》盡寫九州王田貢賦，明日，懷入場。是科御題多問《禹貢》中，名標卷中記得詳盡，但文勢殊無起意，被内場官打落。及送出外，題調官范益謙覆落卷，見名標卷，曰：「這卷文辭雖不雄偉，而《禹貢》句句詳盡，非深學者不能。」復批取中，寘在四十一。

癸丑，丹鳳疫大作，安所人夜釣魚於叢旁〔二〕，見夜叉群行數百〔三〕，坐於館中，一人被簿指曰〔四〕：

「此是安所地界，今以次及。但今年三月，陳名標中進士，須當保護此方，俾得無恙，以迎進士榮歸。吾輩可之他境，毋得住此〔五〕。」至期，赴京應試，到耕演橋，方坐於館，山西貢士凡三十餘人，忽見一人面貌古怪，來執名標之手，謂之曰：「今科三分進士，君族有其一。」言訖不見。衆以爲奇。入第四場日，陳賢與陳桐告以往年同科之夢，謂曰：「吾年五十，而神人指示，誨與陳名標同科〔六〕。今我五六人當爲名標致力，幸得同科登龍門〔七〕，可應同科之夢。」衆咸依其言。迫至出榜日，名標以生徒二十五歲捷舉，登進士。是科進士十八名，而陳賢、陳模、陳桐、陳仲遼、陳名昕、陳名標，凡六人陳姓。神人之言，不可誣也。

厥後，標爲宦官僉鄰所打，朝廷亦賤之，不獲大用。年七十餘，以翰林致仕焉。

【校勘記】

〔一〕「山西丹鳳安所人也」，「山西丹鳳」原作「丹鳳山西」，山西爲省而丹鳳爲縣，據改。

〔二〕「安所人夜釣魚於叢旁」，「釣」原作「鈎」，據甲本改。

〔三〕「見夜叉群行數百」，「叉」原作「間」，據甲本改。

〔四〕「一人被簿指曰」，「簿」原作「獲」，據甲本改。

〔五〕「毋得住此」，「住」原作「注」，據文意改。

〔六〕「誨與陳名標同科」，「誨」原作「每」，據文意改。

〔七〕「幸得同科登龍門」，「幸」原作「本」，據甲本改。

古遼狀元記

富川古遼人〔一〕，其妻生下一男，全一塊肉。三四月後，漸漸生骨。三歲命名「超」，不學而識字。人多以難字質問，如「辺」字、「辺」字之類，無不知。時有金洞監生往選之，出對曰：「半千名世自古遼聞。」超應曰：「五百昌期於今洞見。」人以是奇之。相傳呼爲古遼狀。

己亥年，超已十歲，靖王聞之，使奉差召見，欲養爲王子友〔二〕。超入見，王出對句曰：「李泌七歲賦棋。」對曰：「成王年幼莅祚。」王見之，頗有不悦，付超還家〔三〕。迨景興壬寅四十三年，靖王卒，而莫都鄭棕以六歲嗣位，超之對句，蓋有先見也。景興丙午四十七年三月，超謂鄉人曰：「黎鄭易姓，天下大亂。我欲尋避亂之所，有肯從我否？」鄉人以爲迂闊，不之信。遂別父母而行，不知何之。今不聞其踪迹焉，是時，超甫十三歲。

【校勘記】

〔一〕「富川古遼人」，「人」下原有一「也」字，此句主語原即指「古遼狀元」，而非古遼狀元之父，與下句「其妻」不合，故從甲本删之。

〔二〕「欲養爲王子友」，「友」字原脱，據甲本補。

〔三〕「付超還家」，「付」原作「赴」，據甲本改。

陳伯敞記

伯敞，天祿縣土旺人也，年長不娶妻，惟留心於翰墨之場。遊學京師，屢屢夜死而旦復醒。家主疑其中風，每每燃皂角，以風藥灌之，伊始以實告：「我本無他病，但每月朔望日〔一〕，朝玉皇上帝，公同天曹事。自後朔望日見我有此，願服以清吉衣，頭帶烏紗帽〔二〕，燃燈不絕耳。」家主信之。自是月以爲常，亦無驚怖。每朋友到家，因問以上天之事，則祕而不言。又問：「吾兄還天曹，己身功名、國家泰否之運，可知之乎？」伊言：「天曹安可洩露？但我二十八歲中鄉貢，二十九歲復補天曹舊職。而鄭亡於甲子，黎亡於癸酉，皆我身後之事〔三〕，蓋亦不贅言也。」至景興戊子鄉貢一舉，己丑三月而卒。

【校勘記】

〔一〕「但每月朔望日」，「日」下原衍一「日」字，據甲本删。

〔二〕「頭帶烏紗帽」，「紗」原作「沙」，據甲本改。

〔三〕「皆我身後之事」，「後」字原脱，據甲本補。



關中黎敬傳

黎敬，東城關中人也〔一〕，少時中鄉貢，舉會試三科不第，居家教學幾二十年，爲鄉翰林，無復禹門之望。

永祚戊辰年，鄉中瘟疫大作，公之鄰家有二子死於瘟，伊父母棄於牛欄而死。公命家人以席裹尸而埋之於野。是年三月，敕旨會試〔二〕，公夜夢見鄰家二小兒來謂曰：「今年應試，必中進士矣。」公曰：「我幾二十年無心翰墨，文辭艱澀，參之會文，倀倀焉如瞽之無目。」二小兒曰：「吾輩濫預星曹小吏，日宿於南曹星君之所〔三〕。見定今科進士十七名，寫名放榜於天門。吾輩感君之息，極力推薦，云『關中黎敬，一向爲善，不表斯人，何以勸世〔四〕？』南曹星君許以君名填入，凡十八名。實所親見也，今具以告君，幸無洩漏天機。」時試期將近，公命舍人趣治行裝赴京，鄉人莫不莞爾而笑〔五〕。

公入試，試至第三場，詩失格，賦重韻。友人見之，謂其必無中理，只當早早回鄉。公大言曰：「彭祖無夭死，卿第觀之〔六〕。」至期糊名〔七〕，公已被黜落，衙門誤粘公名京北安豐人，出榜果中。明日入場，

公寫題已悉，句句都忘了。忽二兒綴拾文詞，遞與公，綴緝成文。迨廣文亭挂榜，果中進士。是辰天下中格凡十八名，公居第十。厥後仕至工部尚書、順郡公。子黎學中福泰癸未科，仕至尚書宰相。

夫以公之所施者小惠，而報之如此其速，所謂「勿以小善而不爲」，信哉！

【校勘記】

〔一〕「東城關中人也」，「關」原作「美」，蓋爲「關」字俗體「关」之訛，今據標題改。

〔二〕「敕旨會試」，「會」字原不清，據甲本校。

〔三〕「日宿於南曹星君之所」，「南」字原脱，據甲本補。

〔四〕「何以勸世」，「以」字原脱，留空，今據甲本補。

〔五〕「鄉人莫不莞爾而笑」，「莞」原作「筦」，據甲本改。

〔六〕「卿第觀之」，「卿」原作「鄉」，據甲本改。

〔七〕「至期糊名」，「糊」字原脱，據甲本補。

長僕阮公欣傳

宣義祠在興元縣義烈山之下，陳末，明將與太祖戰，死於此，稔有靈應，鄉人立廟以祀之。或云，明將即柳昇也。其祠最靈，錢多佈地〔一〕，人不敢取。《驩州風土記》所謂「宣義之金錢滿地，掘取仔堪」是也。

景興戊子年秋節，南塘縣長僕社阮公欣應考承司，與五六人登山浴溪，共入廟中。公欣大聲罵神曰：「汝以北國憤將、南國羈魂，何得昂昂然作上等神〔二〕，而受南人之享耶？」因毁其岫傘〔三〕，已而各回住所〔四〕。是夕，公發熱痛，迷而不醒者三更許。衆感懼曰：「此必宣義之所責也。」至雞鳴，公大叱一聲，端然而坐。衆叩問之，公曰：「我被宣義神訟我湖口昭徵大王。我懇請以入考先期，敢乞考後來應訟。王許之，故得歸耳。」伊日公入考，行文甫畢，忽見有持墨硯覆於卷上，淋灕，字字不可辨。上承憲司，使公再請他卷，後唱名得中第一。是夕回住所，見伊神復來迫之，公服長衣，授筆硯於其中，謂衆人曰：「今夜乃我應訟之期，衆勿驚。但此訟我理直，可保無虞。」言訖，偃卧而逝。平旦復醒，衆人見其帶

喜色，至問之。公具道其事，曰：「我至湖口祠關外，有人引入。已見一人形狀魁梧，白齒編髮，衣服參差不齊，立於王之左。我立於王之右。王謂之曰：『汝讀聖賢書，豈不知鬼神之爲義，而輕蔑尊神如此，何耶？』我叩跪於王前，對曰：『臣讀聖賢之書，豈不知鬼神？聞有溥施於民則祀之，捍患除災則祀之。今宣義無此數者，而濫受朝廷敕命爲上等神，不幾於行尸走肉乎？此臣之所以不平也。且前此陳末，南國生民肝腦塗地，率皆此等之由，臣苦與之同時，誓當飽吃其肉，況崇祀之乎！』王看省者久之，曰：『彼儒生言有理，不必窮查。』宣義神面色如土，無辭以答。王揮公欣使之退，謂曰：『罵之已甚，毁其帓傘，君之過也。自今勿復爲此。』因拜謝而出。」

此可見邪神不敢正，夫以公欣之剛，而宣義神所不能屈，世之儒者媚事淫邪以要福，聞之可厚顔矣。

【校勘記】

〔一〕「錢多佈地」，「佈」原作「怖」，據甲本改。

〔二〕「何得昂昂然作上等神」，「作」前原衍「上等」二字，據文意删。

〔三〕「因毁其帓傘」，「帓」原作「軸」，據甲本改，下一處同。按「帓」實爲喃字，與傘連用，表傘蓋之意。

〔四〕「已而各回住所」，「住」原作「注」，據甲本改，下一處同。

進士阮秩傳

阮秩，弘化月圓社人也，二十一歲中鄉貢，家貧廢學，以販爲業，尤奉柳杏公主，每年春節有賣牛以祭神者，只取本價，不求息錢，凡二十年。

永祚癸亥五年正月，阮秩夢見到天曹，百神共會，定取今科進士，相語曰：「塵間許多人，安得如阮秩之好心乎？不表斯人，何以勸世？」共以阮秩名力保於南曹〔一〕。星君曰：「吾聞阮秩廢學已久，如何做得文？」百神曰：「但當許彼，若第四場文，已命京北人代作。」乃以阮秩名填入，放榜於天門，凡七名。已呵欠〔二〕，則一夢也。至期，赴京應試。月圓貢士凡二十人，相與目笑之。每至館舍，必令阮秩辦一酒筵，相與戲作。阮秩禱進士奏疏於天，焚之。迨至期試，三場並中。明日，入第四場，夜夢神人告曰：「須當備用生薑。」阮秩入場，寮席已完，長打一眠，至申辰始起。旁有京北東岸人潘解元，行文已訖，未有題名。忽然腹痛大作，謂阮秩曰：「我卷文理充足，但被暴痛，勢必難免。今以卷許君，爲我扶出場門，亦一幸也。」阮秩出薑，許與伊名，而伊卷題以己名納之，爲扶出場門。而潘解元果死。及出榜，

阮秩果中第二。到庭試，只寫得「皇帝制策曰」五字而已，長卷曳白。是夕，鄭主大元帥尚父平安王夢見婦人著朱衣而長髮，近枕席訴曰：「奏褫皮逵碎秩篤，察朱碎貝〔三〕。」如是三聲。明日，考官入奏：「今科進士庭試，惟阮秩卷曳白，自古未聞，恭望聖裁。」王問：「秩字何如？」對曰：「禾旁失字。」王復問曰：「『失禾』何義？」對曰：「『失禾』羅秩篤〔四〕。」王暗思與夢中相叶，以爲進士天數自定，人不能逆也。是年，不賜黄榜，命金榜而賜榮歸。

阮秩自知爲人嗤笑，不敢以進士驕人，愈自謙抑，官至太原憲使〔五〕，常訪解元之子，爲報恩。後生男子，十六歲，中清華處解元。

【校勘記】

〔一〕「共以阮秩名力保於南曹」，「共」原作「只」，據甲本改。

〔二〕「已呵欠」，「呵欠」原作「呼吹」，據甲本改。

〔三〕「奏褫皮逵碎秩篤，察朱碎貝。」按此句爲喃文，大意爲「全禮上拜，謹予『秩篤』得期。」

〔四〕「羅秩篤」按此句爲喃文，意謂（失禾）就是「秩篤」之意。

〔五〕「官至太原憲使」，「太」原作「大」，據甲本改。

杜林潭記

乂安興元縣杜林社，素是平地，忽然突出一潭，廣大四十五畝，最著靈異。鄉人立廟祀之，敕封上等神。每年府縣官祭日，擊鼓三通，則潭水漲溢，蛟龍魚鼈出於水上，不可勝數。祭畢，水退。

景興壬戌年，京北人優倡名帶玉，藏匿於杜林亭。其妻甫二十歲，姿色甚美。半夜，潭水漲至亭前，襲取彼妻而退。其夫不勝憤惜〔一〕，齋戒三日，作檄文一道，焚之，奏於上天。一更許，雲霧四集，雷電大風，霹靂數十聲，打於潭中，大小魚鼈盡浮死。雨霽，出觀之，見蛟龍大一圍，長五十丈，頭帶朱冠，抱婦人而死。帶玉取其妻葬之，而此潭自此不復靈應矣。

【校勘記】

〔一〕「其夫不勝憤惜」，「夫」原作「妻」，據甲本改。

至靈阮邁傳

阮邁，至靈寧舍人也，世傳乃莫氏之裔，故置名多從草頭〔一〕，正和十二年辛未，中進士。夫人生雙男子，年十六歲並中鄉貢，既而皆以病没。公甚傷惜，爲之稱牲。至天門〔二〕，見二子雙雙乘馬自門中出，遇之不問。公遂直持馬轡，讓曰：「二公由我門而出，甫爾别離，何遽無父子之情？」二公下馬謂公曰：「我等舊星曹，欽承帝命，降爲公子。但公提調清華日枉殺二子，彼等含寃，祈於上帝，復以我替二子命。生爲公子，死非公子，公不必枉懷痛惜也。但公自後勉自修德，訓示子孫，否則必有掘塚滅族之害。」言訖，上馬而去。公復領守西山，仕至兵部尚書、郡公爵而卒。厥後，公之子阮選、阮遽，妄惑讖記，起兵於庚申景興元年，自稱明王，屯於海陽。鄭主大元帥明王命朝廷掘公之塚，而滅其子孫，果如二子之言矣。

【校勘記】

〔一〕「故置名多從草頭」，「名」字原脱，據甲本添。

〔二〕「至天門」，「至」字原脱，據甲本添。



馮尚書傳〔一〕

馮克寬，石室馮舍人也。人以爲程狀元同母之弟，其母先阮尚書之子。中光興己卯科進士，官東閣殿大學士、工部尚書、梅嶺侯。

每自家赴京，憇於春來橋。有老人年七十餘，每見公，則掩口大哭〔二〕。公覺，召而問之，老人曰：「癃老無知，萬望長官赦罪，敢以實對。」公曰：「第言之，何害？」老人曰：「臣觀長官形貌手足，面旁有痕，酷似老人之子，十分無異，是以見貴人而思及子耳。」公曰：「老之子死幾何年矣？」對曰：「屈指計之已四十年。」公曰：「老之子前有學否？」對曰：「老身二十歲生得一男，六七歲以神童名，及十三歲，應考擢西山首選，不及入場死矣。」公曰：「今有書籍頗存乎？」對曰：「尚存二篋。」老人愛子，猶自珍重。公命取觀之，則筆迹與公無異，而文詩賦六，皆公之口氣也。公以爲奇事，命迎老人爲義母〔三〕。

公奉使北國，有聲燕京。厥後被讒，流於乂安城南所。公有國音歌曰：「艊城南拱坦丕，路羅拹祝尼京城〔四〕。」故乂安橋寺碑，多有公名。

【校勘記】

〔一〕「馮尚書傳」，「馮」原作「憑」，據甲本改，下同。

〔二〕「則掩口大哭」，「哭」原作「笑」，據甲本改。

〔三〕「命迎老人爲義母」，「母」甲本作「父」。

〔四〕「艊城南拱坦丕，路羅痎祝尼京城」，按此爲喃文，大意爲：南城高郭齊天地，旅途熙攘入德城。

尚書阮沆記

阮公沆，扶軫東彦人也。公母生公之夜，其父夢神人告之曰：「君當灑掃門庭，有王安石來。」已而生公，父素不識字，以此夢問於人，人告曰：「此是非常之夢，必顯君之門户。」

及長，有神童名。正和庚辰科二十一歲中雋進士。歷仕吏部尚書、太子太傅、爵朔郡公，管中鋭軍營。富貴風流，當時莫比。但公之爲政，頗好更張，性抗而偏，大類王安石所爲，常於座邊，有對句云：「六七華姓字，人但知南國大臣；十八子宗祧，誰能識德江貴氣？」公自謂李氏之苗裔也，又欲開丞相府〔一〕，與鄭氏王府相對。龍德元年壬子十一月，陰葬九龍大地，爲人所告，貶爲宣光處承政使。鄭主大元帥合王陰使鎮官雲郡公掘穴殺埋之。

【校勘記】

〔一〕「又欲開丞相府」，「丞」原作「丞」，據甲本改。

雲耕節義記

李陳檟，慈廉雲耕人也，陳賢之外孫。父爲東岸縣知縣，生二男，長是公，以丙戌科中進士；次李陳楨，以己丑科中進士。公歷仕海陽高平，清白自持，居官無玷，善於訓誨，士弟子成名者多。

景興四十七年丙午六月，值黎阮之亂，端南王命公撫諭三帶府，撥丁夫以入衙。二十日，京城失守〔一〕，端王渡河而西，欲依於膠穀武碩，往過安朗雷夏，聞公撫諭伊地方，坐於館舍，詐作行參官，使喚公。公出見端王，即伏拜，王以目止之。那裏夏雷名巡莊、儒那，素是玏渠無類之人，見之，自相謂曰：「必是鄭主無疑，當捉之，以獻阮整而取己功。」端王行過夏雷地分，莊等追而擒之。公聞出，以義理曉之。二人不從。二十八日，掖之下船解納，端王自刎而死。是時公在夏雷外塞，聞人報道端王已死，以筆書曰：「國破君亡，撫諭無狀，不如死，但恨不死於王之先，而死於王之後！」亦盡於二十九日〔二〕。阮整以莊等有功，許巡莊爲山西正鎮，儒那爲副鎮守。八月，阮整班師，昭統皇帝差使人捉莊等，將於端王之墓斬之，而贈封二人爲上等福神，立廟祀之。時有藥溪監生作詩以挽〔三〕，有「孤所頑固猶茹菜，寵

萌忠漢僅投冠」之句，詩意高遠，足以白公死義之心，故並記之云：

天下無難死至難，況公之死對天顏。一朝劍冷忠魂煖，萬古清風佞骨寒。

孤所頑固猶茹菜，龐萌忠漢僅投冠。四方豪傑瞑雙目，盍向雲耕義膽看！

【校勘記】

〔一〕「京城失守」，「失守」二字原脱，據甲本補。

〔二〕「亦盡於二十九日」，「盡」字原脱，據甲本補。

〔三〕「時有藥溪監生作詩以挽」，「溪」原作「湲」，據甲本改。

裴仕暹武公宰傳

武公宰，安朗海貝人也，以解元宏詞爲士望，二十六歲，爲山南憲副。甲午年十二月，欽奉考覆稍通。東關金縷人裴仕暹，以文學自負，目下無人，方坐於館，見副使騶從甚盛，人皆起立，仕暹曰：「吾以爲憲使官，乃使副官，何勞匍匐？」公宰聞而問之，仕暹報名：「東關金縷裴仕暹。」公宰出對曰：「小兒緋衣。」暹應之曰：「孺子爲宰。」蓋公宰以小兒鄙仕暹，故仕暹以孺子輕公宰耳。暹納卷，人皆謂：「公之文必在優評，誰能唾手？」仕暹：「縱得參正憲使官進仕點正，必能得擢。若遇嫩手，未知何如。」公宰聞之，尋仕暹卷，吹毛求疵，欲擠下第，然文辭貼足，無下手處，果擢首選。

乙未年仕暹會試，一舉進士，使人過公宰所，大呼曰：「裴仕暹中進士矣！」公宰深憤，辭憲副使職，回家愈勤於學，戊戌科果中進士。及對策，中第三名，使人過仕暹之家，大呼曰：「我公宰中探花矣！」二公以言語相激，皆造大成，故古之致身將相，往往因所激而致之。

厥後，武公宰以尚書致仕，仕暹以直諫得名，皆不負於科名矣。愚按：仕暹作《太宗得失總論》，真是儒林巨擘。

鎮武觀神夢應記

玄天真君，北國人也，生而神異，長十二尺，我國立廟於西湖之上以祀之。鄭主大元帥西王命以黑銅鑄像，重三千六百斤。士子至應試，多就此祀夢[一]，無不顯應。但夢中所見，冥玄難測，其後得覺耳。

唐豪遼川范公著，夢見一「薨」字，書於掌中，公惶恐不敢向人言。已而公戊辰科中進士，歷官掌吏部尚書、著郡公爵，致仕而卒。史官著之曰：「范公著薨。」其子孫驗云。

清池月盎人阮國禎，夢食二人頭，及中解元，已亥科中狀元，人皆謂此應夢也。後公執政，被驕兵打死於府門，鄭主大元帥西王痛惜，命斬讎二人，轎二人頭，將二人頭以祭於公之墓，而此夢昭驗。

至靈樂山阮明哲未第時，夢神所謂「到老未成名」，公亦懷悶，怠於焚膏。五十歲，以堂業仕安老知縣[二]。辛未科，會試中探花。

光興壬辰年，安定黄拜人鄭景端夢見擔北國二人而行。及出榜，中三名，第一吴致知，第三吴致和，而公居第二也。

癸亥科天下貢士會試二十人，中有京北監生阮德元、海陽監生范名元，夢見神謂之曰：「今科進士必是雙元貢士也。」二監生甚喜。既而並落名於第三場。迨廣文亭挂榜，一農貢蘭溪阮俒，及「雙元」字，屋農「貢」也。

正和癸亥科，仙遊懷抱人阮登道與東岸扶溪人郭佳共宿，登道無所見，即起以筆題於壁云：「鬼神不識人間事，我始兹科中狀元。」郭佳後起，見有以一枝花賜之，謂曰：「『識』改爲『露』字」是科，登道中狀元，佳中探花。

乙未科，裴仕暹夢見告之曰：「汝終身小十八。」既而是年中一舉。至殿試日，猶注小十八。

保泰辛丑年，青池仁睦人張時夢無見，夜半倒足於神像之前，見有人來罵曰：「天黃甲，何得無禮？」是科張時二十一歲，中黃甲，數年而卒。

延河黎貴惇始解元日，夢見賜「坎」、「兑」、「震」、「艮」四字，終不能辨。及中榜眼，公始覺驗。

大凡如此之類，難以悉舉。殆記所聞一二事，以顯靈應云。

【校勘記】

〔一〕「多就此祀夢」，「祀」字原脫，據甲本改。

〔二〕「以堂業仕安老知縣」，「業」原作「鄴」，據文意改。

阮憲副假子記

阮憲副，弘化人也，夫人產下五六番，盡是生女。公年外五十，未獲熊熊，居常悒悒。日者由保舉得乂安憲副職，及到任〔一〕，夫人有娠，臨盆日，復生女，公以官事他去，而江濡人之妻生男子，夫人密使親信人以金帛錢米，懷己女而易彼男，伊亦利其財，從之。數日公還，夫人誑以生男，公大喜，適醉，命名「維羆」。

長六七歲，睛赤而髮朱，性好泥水，頗怠於學。公亦以老蚌生珠，十分珍重，不曾加以撲楚，故不强之學也。

迨十八歲，值公之父忌日，公有遇微恙，不敢以風，命維羆代行忌禮。公在家中忽睡，夢見家外列陳盤饌，又見一團漁人，朱頭赭衣，或挂罩，或持網，群坐而食，而公之父立於其旁。夢覺，暗思此夢，且驗維羆形貌，酷似漁人，乃私夫人，以夢告之曰：「汝前果曾與漁人私乎？當以實告之！」夫人不敢隱，始以這事具道其詳。公即人赴乂安住所，尋訪漁人所易之女，果見此女形容窈窕〔二〕，與公之貌無異。

公即命漁人以此女配維羆，具問其貫址，則漁人乃弘化人也。夫人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則當養兄弟族屬之人，若養他姓之人，則非我氣類，殆亦鵲巢而使鳩居之。吾觀李伯由之傳，而參以此傳，可不謹哉！

【校勘記】

〔一〕「及到任」，「任」原作「仕」，據甲本改。

〔二〕「果見此女形容窈窕」，「窈窕」原作「窕窈」，據甲本改。

湖口靈祠記

黎太祖之姪，鎮守乂安，有政績，人思其德，立廟於興元縣潮口社之江邊，號「昭徵大王」。或云，後復降生於嘉福縣段松社進士阮復〔一〕。南國上等最靈祠，瓊瑠香芹聖祠居其首，而王廟則第二也，《驩州風土記》所謂「潮口留召伯之棠，皇姪德永垂於千萬世」是也。景興丙子年，開鄉試科。五月，興元福田士子自京回家應考，天已暮〔二〕，欲宿於黄枚館，忽見一彪軍馬，自都出，欲避之，聞轎中有聲問曰：「汝甚處人，夜暮獨行？」對曰：「某乃乂安興元人。考期已近，爲此匆忙以應選耳〔三〕。」曰：「汝與我同縣，當隨我同行。」士人從之，隨其轎後，而未嘗交一言。雞初鳴，謂士子曰〔四〕：「汝宿於此，不必追我也。」黎明急起，則潮口地界也，惶驚背汗。已而至家，具言其事，莫不嘖嘖稱奇，即殺豬具禮，往廟拜謝。

甲午年，内監快忠侯奉差乂安〔五〕，至潮口，撥取丁夫，往過天禄地分。王大怒，御童下船，無人棹而疾行如飛〔六〕。頃之，快忠侯來伏罪，若有他人執縛之狀。王罵之曰：「汝等以閹官刑餘，藉奉差之命，擾乂安之民，復來擾我皂隸，死有餘罪矣！」使部下提擲忠侯於地者三。忠侯惶恐，放丁夫還，而宰牲具

禮往拜謝焉。

凡此顯應之事，難堪盡述，姑述目見一二事記之云。

【校勘記】

〔一〕「或云，後復降生於嘉福縣段松社進士阮復」，按此兩句原爲大字，與下句不連貫，當爲小字注羼入原文，今改正。

〔二〕「段松」原作「波松」，據《大越史記全書》改。

〔三〕「天已暮」，「天」原作「文」，據甲本改。

〔四〕「爲此匆忙以應選耳」，「匆」原作「囱」，據甲本改。

〔五〕「謂士子曰」，「士子」原作「子士」，受越南語中心詞前置的語法規則所致，今據文意改正。

〔六〕「内監快忠侯奉差乂安」，「監」原作「豎」，據甲本改。

〔七〕「無人棹而疾行如飛」，「棹」原作「掉」，據文意改。

四子登科傳

清華農貢有一人，少時豪挾用情，不修小節，鄉有郡公子，挾以功臣之子，凌轢鄉人，强娶人女，而白奪人財，鄉人苦之，無所控訴。伊人不勝憤怒，夜入彼家，懷刀刺其頸而死。明日，别家人遠赴山南之外，至天本，寓於富翁傭作。翁女見其人伶俐，私與之通，已而有娠，得三四月，富翁覺，逐之。後生男子，伊編姓名貫址遺女〔一〕，而之海陽。居於海陽市，以商買爲業，娶妻陶氏女，生一男。以琴瑟不諧，去之於京北良材，復娶杜氏女，亦生一男。數年，又去之於山西石室，娶潘氏女，亦生一男。但以不習水土，去之而居於京師，以傭借爲生計。厥後，四子長成，皆中莫朝進士，不知父之踪迹存否何如，但私記母言，知其貫址姓名而已。迨伊人八十，被他人嫁禍，擊於御史獄。是時天本人爲都臺官，海陽人爲副都官，良材人爲僉都官，石室人爲監察官。每出公堂勘問，見伊人年老，相謂曰：「吾觀案内，此人必是被誣，老耄情亦可憫。」召問之曰：「老人春秋幾何？幾子？」對曰：「臣少時放浪江湖，歷遊四鎮，生得四男，嗣後不曾往來伊處。今年已八十，但記縣社而已。不知諸子做甚事。」四官命言其貫址，及娶妻某

處。老人一一歷陳，具以實道。四官相面，抱老人大哭曰〔二〕：「此皆吾輩之父也！」以其事聞於莫主。莫主召老人，賜以衣服，封四品官。數年而老人卒。

【校勘記】

〔一〕「伊編姓名貫址遺女」，「貫」原作「瓘」，據文意改，下同。

〔二〕「抱老人大哭曰」，「哭」原作「笑」，據甲本改。

前劫輪回記

尚書吴致知，東城里齋人也，少時遊學城都，舍於兵號之家。家之鄰仁睦社兵番有女子，年方十八，見公狀貌而悦之，遂有朱陳私約。伊父母不知，遂嫁於他人。女不肯從，至聘期，夜二更，女到公住家自縊，公惶恐，不覺所以，暗掘牀下，以朱筆書女之右掌曰：「此緣今未了，再結後生緣」，而埋之。夜深，寂寞無人知者。嗣後，公托以他寓，而兵番之家，亦不知其女何之。

迨光興壬辰科，公中進士，六七年，山南左參政門之外，有女年十六七歲，賣芙葙。公之家人嘗見伊女右臂有詩二句，入以告公。公命召伊女入觀之，則宛然公筆迹詩句也。公使喚伊父母，具實緣由，以幣聘之，納爲繼室。時仁睦兵番爲山南承司長吏，聞公道來，始覺其詳。公以事希奇，頗亦敬長吏。有好事者，呼長吏爲假婦翁[一]，公爲假女壻。

又參之良材縣梁舍社尚書武謹，少時始中鄉貢，娶東岸翁墨六部尚書譚琚之女，甫十六歲，結髮半年，而譚氏卒。公甚哀痛，以朱書於右臂曰：「尚書之子，監生之妻。汝其曷去，予懷之悲。」光寶丙辰科

中進士，十年爲山西參政。安樂有一女，不諧琴瑟，伊夫先以背夫，歷府縣覆翻於承司。公之家人見女臂上有數行朱字，問伊母，言初生已有痕跡，農家面墻，卻不知是何文字。彼密記之，以告於公，公曰：「此我妻没時，我所書之詩句也。」命喚伊女觀之，果然公之筆迹也，公命納爲次室焉。

【校勘記】

〔一〕「呼長吏爲假婦翁」，「婦」原作「父」，據甲本改。

知縣阮名舉記

昔黎朝保泰年，扶康人監生阮名舉爲立名知縣，設心狡險，多出入人罪，上司官莫能知籠罩。縣内有二社相争田界，殺死三人，被伴乞府縣官來勘，名舉陰受原伴古錢三千貫，夜深陰使家人潛到尸所，一尸盡割其陽物，一尸盡割其髮，一尸盡割其鼻。明日衙門出勘尸案驗，編案既成，名舉曰：「這人命與乞勘詞不相叶，必是伊社陰殺僧人〔一〕，或者刼渠以嫁禍於人，無疑矣。」被伴詞屈，復陰誘尸人之妻子，賜以錢而和解之。迨滿任，陞慈山府知府，有安豐縣老人家資巨富，前生一女，嫁夫村中生徒。老人年七十五，娶小妾，生獲一男子。其壻欲兼婦翁之資基，與老人争訟：「這男子非真老人之子。」覆至伊衙門，名舉受賜百銀，斷非其真子，顛倒案文，息其覆鳴，遂使老人無嗣。

名舉滿任回家，錢以巨萬計，田有三四百畝，生下一女三男，皆已長成。長男不嗜學，剃髮出家；次男自割陽物爲閹人；季男凶徒，被人割其鼻，數年亦皆泯迹。只存一女，嫁於東岸之强豪。名舉已八旬，别娶小星，周年而生男子。其壻謂人近八旬，豈復有生子之理？訟之於官，伊官亦陰受貨賂，且

援以安豐老人之故事，斷以非真名舉之子，而家財田產遂爲女壻所有，卒至於無忌臘焉。可見天道至公，出乎邇者反乎邇。觀名舉之事，不可畏哉！

【校勘記】

〔一〕「必是伊社陰殺僧人」，「僧」原作「增」，據文意改。

客人埋金記

山南金洞來潮滈即南憲北國廣東人，姓黃，財敵國君，第宅甲公侯，金銀珠玉以億萬計。聞金洞監生妹頗有姿色，年甫十八，以百金買之。三年，伊女歸省家親，監生問曰：「汝娶夫二三年來，何其晚子息〔一〕？」伊女言其自歸以來，彼别置一牀，未曾與之言語交合，魚肉不與之食，只惟一二月一新衣服，長齋而已。監生曰：「彼以汝爲守財之神，定無疑矣。但汝所見客人家中所做甚事？」伊女言：「前此暮飯完就寢，而今數月以來，夜夜見伊父子持鍤負畚，悉二更而還。」監生曰：「期已迫矣。」而遣還，密以大麻子、白芥子一封授之，曰「如此如此」。自是監生往往至客人家以探之。後十日復至，女不在家，問之，客人言：「數日來，命彼赴京買物。」監生潛出後園觀之，見兩邊麻子、芥子已長蘖矣〔二〕。即入鎮守官，具以事聞。鎮官差兵五百人，監生引道，入其後家，認麻芥子之迹，自家至此隔五十丈，見一小庵，泥濘甫完，監生曰：「必此處無疑矣。請掘之。」北人争辯不肯〔三〕。鎮官命兩邊交詞，客不從。乃命軍開掘，上見覆以木板，大倣一間，外用銛場畚，泥以石灰，融液堅固，軍士破之，中見兩擎燈火未絶，女坐

於石椅上，緘其口，中含高麗參，以絹縛兩手於石椅。女之兩足，踏兩大盂，題曰「黃金一千斤」。左之邊大盂十，右之邊大盂十，每盂題曰「白金五百斤」。燈檠二架，全是銀。問女子：「幾何日矣？」曰：「今已十二日。」鎮官命一分財付許伊女，存餘供進入官。

【校勘記】

〔一〕「何其晚子息」，「息」二字皆作「媳」，據文意改。

〔二〕「見兩邊麻子、芥子已長蘖矣」，「蘖」原作「孽」，據甲本改。

〔三〕「北人爭辯不肯」，「北」原作「此」，據甲本改。

白犬三足傳

山西石立縣兄弟二人，家極貧，居於山下，日日採蕉以供。家有白犬，生三足，人皆以爲不祥之物，命棄之，伊不肯。日者，有北國二人，土木形骸，乞丐於其門，兄弟羹飯待之。客人謂曰：「我非真是人，乃守財神耳。前者明馬騏於此處埋金，藏一千斤，銀三十萬斤，使我輩守之，期以百年來取。今已過期，無人來認，吾輩欲去而歸，但惜廓況金穴，不知屬誰家耳！今汝兄弟有心敬我，我願以此財許汝，但得白犬三足乃可耳。」伊兄弟以白犬三足示之。客人曰：「此天所以賜汝也。今宰就於某處祭之。」已而客人不見，忽見門柝開，金銀以積，兄弟夜出運以歸。是時莫登庸始僭位，二人懷金一百斤，因內臣以供進，爲賀新君登極之禮。登庸大喜，封兄弟皆爲郡公。二人既歸，大開園宅，營立貲産，富敵王侯。

二年後，見北國五六人，就那處號哭。二人問之，彼謂：「吾乃馬騏之後，前此吾祖埋金，現有識記遺來，不知被何人掘取耳。」二人曰：「我輩得之。」客人曰：「取此財者，必有白犬三足始得之。公輩何由得此？」二人曰：「我家前有之，人以爲怪物，欲殺之，吾不許。」客人曰：「此天之所賜也。那犬惟廣

西、黔州有之，今産於公家，非天而何？」二人乃以金三十斤、銀百斤贈客人，爲行李之贐，客人拜謝而去。歷後黎國復興，鄉人訴以二人得金銀進吴朝之事，朝廷封識其家，田貨盡没入官，子孫不免饑食。然則此之白犬與塞翁之馬，禍福孰得而測乎？

夫陳末失馭，而明人來占我疆土，盡掠我財貨，崇積私藏以遺子孫，而莫用之於前，鄭用之於後，南國之財竟爲南人所有，天道安可誣哉，最可驗也。

螺大王傳

昔聖宗洪德，乂安鎮宜春陳監生赴京應會試，至於山豪門，得一大螺，戲作制，封爲「螺大王」，置殼中，放之於水。

是年，二監生入場皆落第，留居京，三年始回，到故處，見殿宇峥嶸，巍巍廟貌，憩於館，問老人曰：「此處三年前一堆平地，今遽見一簇樓臺，何昔無之而今有也？」老人言：「三年以前，有兩士獲一螺，封爲神。數月之間，最著靈應，故伊社立廟祀之。」言未訖，忽見一童女至，敬於二人曰：「奉吾主命，迎兩官入。」二人入，螺神方御童，下堦接坐二公於右，曰：「妾以南海龍宫之妹，偶以他事遠行，遽爾迷路，隨湖口而上，遇二公物色，復加褒贈，今則管此地方，爲上等神，實賴二公之靈筆也。」命守監整備酒筵嘉殽美味款待，二公問曰：「大王最著靈異，凡諸士子應試之事，可知之乎？」螺神曰：「定取進士乃上天之事，與龍宫不相干。但三年期，玉皇差諸曹下水府取士人簿，察其文章德行，觀其祖父陰德，然後放榜於天門，這事妾因見之。二公欲試來科之事，可於來年正月到此，妾願以二公名保舉，庶可報萬

分之一。」數日，二公辭歸，賜二衣二裳，錢一百貫，曰：「此乃潤筆之資也，可供行李之賮而已。」

甲辰年正月，二公踐言而往，入謁螺神〔一〕，神謂：「二公姑寓此，俟我來報。」螺神謁上帝，正值公同取進士〔二〕，始得十五名。螺神以二監生保舉，南曹取簿觀之，曰：「宜春陳監生之父家資巨富，用心慳吝，不曾一救貧人。天祿監生之祖爲知縣，顛倒案文，出入人罪。但以二人努力詩書〔三〕，皇天不負，應至知縣足矣。」螺神具以報，且言今科甲辰進士四十四名，狀元吴平人阮光弼，二公不與焉。後出榜，果如其言。歷後，二人皆至知縣，如螺神之所言云。

【校勘記】

〔一〕「入謁螺神」，「謁」原作「竭」，據甲本改。

〔二〕「正值公同取進士」，「正」後原衍「一月」字，據文意删。

〔三〕「但以二人努力詩書」，「努」原作「弩」，據文意改。

狀元甲海記

甲海，鳳眼郢蓟人也。或謂，公乃嘉林鉢場人，爲郢蓟富裔之養子。未第時，遊學城都，再次菩提津，見一人捉得天鼅，長二尺半，將烹而食，公買之，邀價五十緡，公出錢以易之。懷入京，寓於領兵之家，只有師弟二人，每早時未飯，鎖其門，與奚童赴胄監習文，迨暮歸，鎖如故，入家見上盤羹飯整齊。公不覺所由。

一日，太早時，公托以行文，伏於門後家觀之。見一美人自鼅中出，年可十七八，點粧十分做好，燃火煮飯，公突出直抱之，女曰：「公無以形骸索我，具道其詳。妾乃南海夫人之子，娱以他事遠遊，爲漁子所獲。向非遇貴人物色，幾入於漁子喙矣〔一〕！感君恩義，捐軀以報，未能萬一。」公遂潛鼅殼匿於函中而鎖之。自此相與居處，不啻夫婦。女謂公曰：「君與妾有邂逅之緣久矣。此亦非便，不若與我同歸於紫閣，得省夫人，庶可報君之德。」公曰：「我當劬力焚膏，若隨子，則工夫間斷。」女曰：「公自無憂。我所居之旁，有先生講學，乃是天本高香粱狀元。君如有志，即是立雪程門之處也。」公聞言大奇，

然以一點紅顔，欲捨不能，姑從之，試觀何如。公乃出龜殻，女入其中，公放之出故處。龜躍入水，撥開水面，公隨其後。頃之，至殿閣，同與公入謁夫人，具道始末。夫人大喜，乃處於殿廊，視之如子壻。

居數日，公至學場〔二〕，果見學生三四百，先生在上，方讀《易經》。師弟問答，與塵無異，公坐於下席，先生指其面曰：「此人眸子光而面潤，骨格清而神光，必是塵世之人也。」因問之，公以實對，先生曰：「我平生遭遇聖宗狀元策，及第名騷壇，諒不負所學。但嘗撰佛經十誡，貽笑儒林，至今齒冷。君無效尤！我朝上帝，評論文章，必曰甲海。君實作來科狀元，無疑矣。」又謂之曰：「莫氏篡黎，不過六十年，天下復爲黎有。可惜程狀元以文學高明之士，不遇其君，五場優分，名則高矣，但恐天下後世，必指爲胡季犛之阮薦、劉叔儉耳〔三〕。」

一日，公乘間訴於夫人，願以回家，夫人許之，謂曰：「君衣鉢真傳，文場首選，他日當記吾言。」使人送還。公至京師，時試期已近，公未便省視，報名入試。是時莫大正戊辰科，取進士三十六名，公中狀元。臨天本高香，拜梁狀元之墓，人莫覺所以。

卻説公自錦衣之後，富翁多爲非義之事，輒諫之，知自非富翁之子，但莫究根原，無從質問。鄉有潘訓道，年八十餘，家亦近焉。公密使家人每日早時放馬於訓道翁之家，謂之曰：「老翁謂何，應速以報。」園中蔬菜被蹂躪〔四〕，訓道持逐之，大駡曰：「萍梗餘生，濫蒙登第，敢以藤蘿凌松栢！」家人歸以告公。公明日整著衣冠，臨訓道之家。訓道惶恐出迎。公以年老，讓之上坐，作聲曰：「敢問尊伯，某甚是處人，願以實告。」訓道言：「公非是富翁子。三十年前，富翁行商於鉢場。婦家近江邊，有一男子遊於江畔，命家人抱下船而去。屈指計之，伊婦人年已七旬矣。」公謝訓道而歸，頗憶夫人之言，「我真鉢場人也」。

追赴京奉侍，雇一小舟，往來鉢場之地，見一老婦屋江邊，年屬從心。公熟視老人之貌，而以鏡照其形，相似五六分，因問曰：「老婆處此，一身惸惸，子孫幾人？今幾何年矣？」老婦言：「厶今六十八歲，娶夫鉢場社人，纔二日而夫没，亦未知夫之姓名。夫家之兄弟幸得有親，生獲一男，甫爾兩週，不意偶爾他去，兒在家中，卻被商人抱之下船而去。已而回家，覺其失子，聞人道來，不知其踪迹尋也。」公曰：「老婆之子數歲？有痕點可記乎？」老婆言：「我兒背後有赤痕，圓如銅錢，肩之左有二痣子，肩右有二痣子。有一相者言：『此兒右之掌有父字，左之掌有母字，他日大成可必。』只惟記而已！」即解其衣，謂：「老婆試觀之，可似老婆之子否？」不意心理感通，母子相抱而泣。公復仕莫，官至尚書，策國公，生子甲澧〔五〕，亦中進士。嘉林文會，以公爲開科，祀享聖宇，爲後賢之首焉。

【校勘記】

〔一〕「幾入於漁子喙矣」，「入」字原脱，據甲本添之。

〔二〕「公至學場」，「公」原作「躬」，據甲本改。

〔三〕「必指爲胡季犛之阮薦、劉叔儉耳」，「季」原作「李」，據史實改。

〔四〕「園中蔬菜被蹂躪」，「蹂」原作「蹂」，據文意改。

〔五〕「生子甲澧」，「生」上原衍一「郡」字，據文意改。

鬼母報復傳

鬼母者，繼母也。周尹吉甫娶後妻，魁氏鷙捍，待伯奇以非義之事，每謂人曰：「吾嘗畏此鬼。」蓋指魁爲鬼也。

我國昔乂安羅山人阮監生，前娶妻生下三男，年已長成，皆不廢箕裘之業；復娶鄉中之女陳氏爲繼室，陳氏性妬而鷙，監生不能制，所言是從，人咸笑爲河東獅子。陳氏謂監生曰：「家有男子，不爲之料理，而焚膏繼晷，兀兀窮年。適遇凶歉，將何以賴乎？」遂命輟其學業，長男入山採樵〔一〕，次男入水捕魚，季男爲人飯牛。兄弟不能辛苦，一惟父母是從，採薪者其身黑，捕魚者其身赤，牧牛者其身瘦，不曾有蘆花之憾也。

數年，陳氏生男子，兄弟相謂曰：「吾父已有嗣，我輩可以逝矣！否則廩灰井泥，噬臍何及！」相與逃於山南之外，居於膠水市，晝則傭借以供衣食〔二〕，夜則讀書深更不輟，鄉人叩其所以，則秘而不言，莫不奇其事，而重其人，爲之構數間之屋以居，營立貲産，大開園宅，瓦屋數十間，田有五六百畝，爲縣

巨富。

卻說陳氏生子之後，纔得十年，監生没，家資罄盡，無所依靠，携手乞丐於南真膠水，入富翁家，自乞爲奴以澣濯，子牧牛。富翁妻許之，處於竈下。一年許，兄弟不曾下竈家，莫之知也。間者陳氏澣衣於池上，遺失絹衣。富翁之妻治以負燈之罪，適富翁到竈下，見而問之，其妻具以實告。富翁聽伊人言語，則乂安之聲；見其面酷似陳氏無殊，其心可疑，使妻釋其罪，甘言撫慰，探問根原。伊婦具陳來歷，富翁聞之，始覺陳氏也。明日，命妻以古錢十貫、衣一襲，與彼母子，使之他適。陳氏不測其故，問於伊社人，人又具道始末，始知富翁乃夫之子也，慚憤自縊而死。兄弟始聞父喪，裝載財貨以歸葬，今其族派猶存於膠水焉。

【校勘記】

〔一〕「長男入山採樵」，「樵」原作「蕉」，據文意改。

〔二〕「晝則傭借以供衣食」，「晝」原作「畫」，據文意改。

阮氏點記

阮氏點，海陽居安社人，監生阮輪之妹。五六歲時，讀《外紀·周威》作聯句〔一〕，兄出對曰：「禹之心從可知矣。」對云：「堯之功顧不鉅乎？」又出曰：「白蛇當道，季拔劍以斬之。」對云：「黄龍負舟，禹仰天而嘆曰。」兄以是大奇其才，命之專習翰墨。十五歲，文思大進。嘗坐窗前照鏡，兄出對曰：「照鏡畫眉，一點翻成兩點。」對云：「臨池玩月，隻輪轉作重輪。」海陽三司考稍通，先期有絳衣大冠詩，氏點假作捕蟹，爲鄉人草稿，狀句云：「霞籠海島三千丈〔二〕，日出扶桑九萬班。」得擢優分，由是「班桑」之名鳴於京國。

時瑞原阮輝琪、古庵陳名眉、古都阮伯璘、天禄武遂，以善文馳名城都，人謂之「長安四虎」，聞氏點名，往選，欲挑與賭，點出對曰：「前座少女即檳榔。」四人不能對。

嘗遇尚書阮公沆於途，公沆作獨行詩，氏點口占云：「談論古今心腹友，周旋左右股肱人。」公沆賞錢十貫。龍德年，北使來封〔三〕，皇帝命氏點粧點〔四〕，立於端南門，以候北使。正使官見而戲云：「安

南一寸地，不知幾人耕？」點應云：「北朝諸大夫，多由此途出。」正使羞慚滿面。

又嘗著傳奇，如《柳杏公主》、《安邑烈女》等，凡十餘傳，人皆傳誦之。後娶慈廉尚書側室，生得女子焉。

【校勘記】

〔一〕「讀《外紀·周威》作聯句」，「讀」原作「詩」，據甲本改。

〔二〕「霞籠海島三千丈」，「霞」原作「筤」，據文意改。

〔三〕「龍德年，北使來封」，「年」字原脱，據甲本添之。

〔四〕「皇帝命氏點粧點」，「粧點」原作「點粘」，據甲本改。

吳聖慈得夢記

史記，世傳太后誕帝時〔一〕，夢至上帝所〔二〕，命一仙童降爲太后子，仙童遲行，上帝以玉笏擊其額，出血。夢覺生帝，額上隱然有痕迹如夢中所見，及其年長，痕迹不變。

前淑皇太后，安定縣洞榜社人，吳相公息女，黎太宗西幸，聞其賢，納之後宫。居期有娠，時將就館未及，纔忽然昏倒牀下，恍惚間見朱衣兩隸，宣言有旨，掖之騰空而去。但見珠宫掩映〔三〕，玉陛崚層〔四〕，光彩射人，不類淄塵境界。纔過龍墀，隸道之左，密囑曰：「貯此候命，勿得喧鬧！」后俛首屏氣而已。俄間聞殿上宣旨曰：「南郊文獻之邦，偶罹一厄〔五〕，須擇少年毅主，代朕出撫治，以寧兆民。」又聞一員出班奏曰：「竊見南曹星君曾臨漢朝，造得許多功業，願應此選。」帝遣使召之。見衣黄大仙來，向帝前奏曰：「忝不才濫膺眷命，撫七十載治安之運，躬三十年勤夙之勞，不能仰慰鑑臨，反招疵累，命降窮僻地，離歸山海間，歷咎難逃，敢辭一往？」鬱鬱有不滿意。帝曰：「南郊一方，煩君鎮撫，倘嫌地小，南陲數郡，任爾開拓，以廣封疆。」衣黄默然不對。帝當筵作怒曰〔六〕：「仙娥趙婕妤〔七〕、仙童東方朔陪爾皆往。」時仙童在

御側，有逼遛狀，帝以足蹴之，遂相顧愕駭，辭而去。衣黄者隨吴氏而去。仙娥、仙童隨兩隸不知何之。

是日，太宗早朝，聞吴氏風眩，促駕省視。纔到宫，奏知宫中無事，已生下皇子了。上欣然笑問，后具道始末，如夢中所睹。上以儲宫已定，惡其言不祥，併母子斥之外館，月給衣食而已。吴后隨遇而安，萬無怨望，保護皇子，養正聖功。皇子亦得之天資，歷修罔覺，帝王之學，日就月將，經綸之文，神驚鬼哭，評山品水，在在有之，不能盡述。惟年十六時，隨塾師過蓮塘，師以殘蓮命題，皇子應口立成，不勞雕刻，其題句云：「唐宫已放三千女，漢郡猶存百萬兵。」帝王局量，已可概見。未幾，皇考升遐，皇兄構變，大臣黎熾等迎而立之。時年十八，入承大統，廷臣朝賀。樂府獻歌，當席陶娘一少年，倩盼多情，豐儀不俗，仙仙舞蹈，宛若回鸞。上稱怠，命之曰：「舞必有歌，盍唱一曲。」陶娘應命歌曰：

遥謝丹墀一别天，寸心葵藿望懸懸。太陽景仰今回午，願接餘輝萬宿緣。

上不解意味，命續歌一句。陶娘輕盈舞態，嘹喨嬌聲，載舞載歌，粧做飛仙格調，又歌曰：

逍遥月下枉携琴，山水憑誰識我音？今日相逢原有約，可堪孤負百年心！

同席聞之，竦然失色。時上初嗣德，淡無他好。聽了艴然叱之曰：「何物歌兒，弄出挑人情緒！」命樂官拽出之。娘出，笑色自如。聖慈在帳後，望見之，顧問曰：「桃娘春秋幾何？誰是管甲？」忽見一人叩頭謝曰：「癡兒有恙，口不做聲。今近二旬，樂事歌舞，緣他母産，故隨樂坊入侍，以偏成舞數，不覺勃出狂歌，失之冒瀆，罪該萬死！」聖慈復問曰：「已曾許人否？」他又奏曰：「業教坊兒，未諳音律〔八〕，以此未敢嫁人。」乃命引入帳裏，認得詳的，因語上曰：「陶娘狀貌不類常人，憶在天庭間時，已曾記得慣熟，册爲元妃。」時新君初立，占城以爲年幼，侵我南土。上大駕南征，生擒國王業矩，國人以烏

州贖命。上以地勢廣大，分爲廣南、順化二處，附我内地。一日御駕日麗海島，望見險要，謂侍臣曰：「後世必有英雄割據。」乃刻石立牌，題一律云：

樓船擊鼓過烏龍，百二山河此要衝。刻障懸崖青磊磊，稽天拍浪碧重重。
先朝事業傳遺迹，南國輿圖似舊封。納垢藏污河海量，人間無水不朝宗。

差官督刻訖，旋駕言還。指日至京，向慈宫拜謁〔九〕，聖慈大喜〔一〇〕：「少年天子，有此武功，信可謂誼主矣。向昔夢遊天闕，耳聽德音，今事事吻合，誠如天旨。惟仙童輔帝，未知何處落下，欲得是人完予一夢。」帝拜手曰：「實賴積庋，小子敢不夙夜求之。」至光順間，癸未科會試，中進士四十四名，入殿賜宴。帝迎聖慈居後帳，矚視狀元少年，容貌不凡，應對甚敏，一流人物，酷似仙童。后命叩其姓名，則天本高香梁狀元也。因召見小黄門，囑之曰：「爾姑托行酒，竊觀狀元，有甚奇處，速來告我。」俄間入奏曰：「渾身無玷，惟左肩稍整，右肩便不整了。」聖慈點頭笑曰〔一一〕：「昔天帝宣命時，伊人頗有難色。天帝牽趾蹴之，故有此樣。認他形迹，今果不謬。」上再拜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仰望聖慈先見。」宴罷，御賜榮歸。都人見者，莫不稱爲陸地神仙也。卻説梁公誕日，太婆夜聞神告曰：「而家積善，上帝簡知，特命仙童，降以報德。」公果應期而生，神資美特，天性聰明，人以神童稱之。公常受業於同縣前科武進士，學得經旨貫熟，文理渾全，年二十三，果中魁甲。伊性好詼諧，崇佛釋，桑門科牒皆所撰述〔一二〕。後人有詩嘲云：

策名冠步冠群賢，膾炙文章尚口傳。虛寂詼諧偏不道，休將錯認是神仙。

公偏信左道，不與騷壇，然久陪翰墨，奉和御詩，至今猶傳云。

【校勘記】

〔一〕「世傳太后誕帝時」，「帝」字原脱，據文意補。

〔二〕「至上帝所」，「上」字原脱，據文意補。

〔三〕「但見珠宫掩映」，「掩」原作「晻」，據文意改。

〔四〕「玉陛崚層」，「崚」原作「峻」，據文意改。

〔五〕「偶罹一厄」，「罹」原作「羅」，據文意改。

〔六〕「帝當筵作怒曰」，「當」前原衍一「常」字，據文意删。

〔七〕「仙娥趙婕妤」，「娥」原作「俄」，據文意改。

〔八〕「未諳音律」，「諳」原作「暗」，據文意改。

〔九〕「向慈宫拜謁」，「謁」原作「竭」，據文意改。

〔一〇〕「聖慈大喜」，「喜」原作「告」，據文意改。按「喜」字越南俗體作「吉」，與「告」形近而訛。

〔一一〕「聖慈點頭笑曰」，「頭」字原脱，據文意添。

〔一二〕「桑門科牒皆所撰述」，「撰」原作「選」，據文意改。



梅嶺侯成母志籙

山西石室有姓馮者，黎朝太學生也。本風水家，頗知地道，偶逢世故，徜徉山水間，以尋龍爲業。往來慈山路，遇少年婦從海陽來，暗結柳眉，淡粧野服，與偕往近一里許。公見他閑雅，試問之曰：「今娘踽踽獨行，不知從何處去？」娘見的是忠厚，相其面貌，必生貴子，乃攢眉答曰：「妾有不同壤之讎，力不能報，欲求善類，冀得佳兒，俟他長成，或可洩此生之憤，蒙君下顧，敢以情言。」公聞之，不覺下淚，嘆曰：「娘子一個女流，猶有復讎之志，況鬚眉男子，寧可以故國衣冠，甘爲逆賊奴僕乎？」於是携將西歸，結爲夫婦。

纔期年間，居然生子，聲洪目秀，風骨不凡，五六歲時，屹如大人氣宇。夫人甚喜，告公曰：「全賴陰功，幸哉有子。察他好質，不類常兒，公宜教以詩書，觀其立志，萬一彼蒼不負，幸遇其時，扶大厦於將顛，補穹圖於既紊，志願足矣，妾又何求？教子成名，郎君亦無遺憾。」公乃擇日啓蒙，使之入學，凡平生所得，無不提其耳。侯亦得之穎悟，先往知來。

年近加冠，聞程公授徒，乃詣古庵肄習，東北之士，莫不知其名。時嘗訪友雲耕道來，嚴君意其放逸，寄書示訓，其詩云：

爾離吾裏屬吾毛，性本通明見識高。一簣工夫須學孔，過陰過眼且師陶。
顯揚二字宜深念，遠大前程勿憚勞。誇竈克家皆令子，中才方可副吾胞。

侯得家書，乃倒步前韻，刻日回呈，其詩云：

跬步離家念在胞，唤經獵火敢辭勞？研磨道理心爲礪，鍛鍊文章力作陶。
立志酬恩千古望，奮身擬跨禹門高。海鯤豈是池中物，會見翻天振羽毛。

父得書，喜曰：「吾兒素有大志，吾復何憂！」自是任其志向，不復以常情檢束。是時，僞莫擅朝，人無定向，議行試法，務悦衆情。志爲富貴者，莫不入其籠絡。侯超然遠引，未嘗投名入試。友人惜才，屬屬勸以赴學。侯以詩遺之曰：

自君一别至於今，魚雁書稀寄舊音。驛遠析來杪有淚，更蘭獨處夢相尋。
關山雖隔千餘里，道義猶存一寸心。自古大才將大用，丈夫豈是世浮沉。

自是身著道袍，慎選禪笠，穿囊柱杖，以山水爲名，而憂時憫世之心未始一日忘也。觸目有感，索筆便吟，未脱蟠泥，寂然甚見頭角。長篇短什，百慮千章，姑述大略，一一以觀其志云：

《望雨詩》

十日全無一日陰，旱逢甘雨望彌深。行雲未試留公手，待飲咸孚天下心。
伊野耕夫胡濟旱，傅巖築叟待爲霖。卧龍應爲蒼生起，肯以南陽抱膝吟？

《嗟亂詩》

世有乖離道不離，隨時消息亦何思。市朝變易應常在，氣運循環豈是私？

萬死奸雄無地葬，一生忠孝有天知。大冬之後春應復，聖祚欣觀士女綏。

《冬夜有懷詩》

一事將來一事頻，筆隨佳句逐時新。窗前對所思良友，燈下觀書見古人。

撫卷欲開空自掩，怯寒暫屈又還伸。如何借得天工手，歛卻三冬轉早春？

《亂世有感詩》

筆雄舉世謾滔滔，誰識吾儒志氣豪？文職不崇從武職，力勞自逞勿心勞。

鵾鳩直欲同鸞鳳，松柏依看雜李桃。待得太平時節好，州回方信讀書高。

又道旁鐵樹，乘間吟曰：

擎天枝幹鬱森森，傲雪凌霜鐵石心。廊廟指期將大用，大才豈是久山林！

旬月間，始達清華地內。聞弘化多文學，乃就兩勃旅次，日間講席，招集群童，童亦慕其善誘，莫不及門受教。塾師倚席，爲之捲堂，以此速之於獄。勘官一見，明知其非常人，笑曰：「聚徒受業，均是儒流。童蒙求我，於理亦此。不禁一般情面，不忍繩以文法。某有蚌硯在此，宜賦一律，押得蚌字，以伸訟理。」侯即口占吟云：

一介鱗蟲浮水上，非螺非蠏厥名蚌。含珠帶甲武文才，吐雨吞波河海量。

終倒狂瀾出力回，方升紅日傾心向。江湖處處總知名，彼鷺勢孤安敢抗！

遂謝而去。勘官見之，不覺驚服。乃延之上坐，斂容謝曰：「先生發情於詩，誠爲烈士。第孤踪客地，從何處來？某今授之室，幸得數年，使後生有所矜式。」侯莞爾笑曰：「某山西逸客，馮氏寒儒，不遠而來，蓋欲漸逵得路，寧使斂翼縮頸，與鷦鷯競一枝哉？」於是作揖而別，周遊闔境，要結士豪，往來永福、安定間，築舍訓蒙，權爲注足之地。

左相鄭公大元帥尚父平安王等扶世宗毅皇帝，御於安場行在。侯詣門投謁，因獻滅莫之策。鄭公知其賢，留之幕府，以備顧問。及光興庚辰科，遂中進士，翊扶王運，卒成中興。

方是，僞莫僅平，朝廷草創，忽聞官吏驛報北使來，命官迎之，就公館安謁，欽領文旨，但見「青翠」二字，題於錦上。舉朝觀之，不知何如應答。北使日日督責之，皇上深以爲憂。是時侯以落職歸家，乃遣使召之，問以北事，侯曰：「此事容易，不煩聖慮。」上曰：「先生此言，必有異人之見。」侯乃對曰：「逆莫遺黨，散處北陲，鼠竊狗偷〔二〕，頗爲中國邊民之患。天朝命官進勦，故納我師，期以夾攻耳。」上曰：「事若如此，何故題『青翠』二字？」對曰：「析此字樣，乃『十二月出卒』字也。」上命撰來文，遠知天旨，即日送之渡河見客，入見坐定，北使責之以公幹，辭色俱厲。公止優遊談笑、吟風弄月而已，未曾說到北事。北使復責之曰：「某以公事來，而君以閑談泛應，得非有他私乎？」公乃從容對曰：「小國偶羅厄運，貢道不通，垂十六年，不得見皇華一面。快睹瑞麟，辱臨敝邑，舉國君臣，不能慶賀，姑且暫留玉趾，聊寫渴塵。至於出卒之期，處分已定，不須頻頻說道。」回出來文，自袖中呈於坐右。北使見之自服。

且公廉貞律己，清白傳家，故子孫別無厚產，數世之後，傳神一幅，後人便欲賣，方獲善價，若擇示田夫決售矣。時有天姥阮尚書，乃詣門求見，侯許之入，叩以來情。他乃捧圖呈上，備述其詳。侯屏而視

之，始知馮公畫像，因懸之於壁仰止。但見皤皤白髮，儼若朱顔，頭頂紅冠，身穿象服，儒家四壁種種肄陳，酷似老臣體面。乃盥手燒香，向前拜謁，重新丹艧，厚賜遺還。阮侯於是夕四更末夢見一人告曰：「前相公來見，未及接迎。」公乍覺，起唤門童來曰：「來旦何人請見，引來見我，不宜攔阻。」果然，達旦飯訖，伊人携像來，阮侯看訖，語家人曰：「馮公山岳鍾靈，風移不凡，精神若在，平生自許如此，今日顯聖如此。我嘗討公詩集，見高麗功臣李晬撰公詩序，稱之曰『異人』，果不謬矣！」乃以事達於朝，請添給祀田，以供歲時祭祀云〔三〕。

【校勘記】

〔一〕「山西石室有姓馮姓者」，「馮」原作「憑」，據前文《馮尚書傳》一篇改，下同。

〔二〕「鼠竊狗偷」，「偷」原作「渝」，據文意改。

〔三〕「以供歲時祭祀云」，「祭祀」二字原作「記事」，據文意改。

阮玄德記

玄德，乃乂安宜春左泑社人也，姓阮字玄德。少時家貧，以傭借爲業，常遊浮石江，有北國客人溺死，公救得免，客人賜之錢百貫，不取，又强取其半，又不從。客人嘉其好心，謂曰：「觀公相，真是仙風道骨，自非碌碌庸人，不若與我歸北國，教以地理正宗，可乎？」公即隨客人往廣東。公素不識字，宗師乃以術教之，聚米爲山水龍虎之形以教。公亦穎悟，三年而術果精，欲求歸。宗師取米聚作百穴，陰置銅錢於其下爲質，使公點之。公點中九十九穴，惟差一局而已。師喜曰：「吾道南矣。」乃拜謝而歸。復賜捉龍一面，及押倒土地神之符咒，悉授之，曰：「此非南國所有也，公宜秘之。」且戒以乂安真福有一大地，不可妄許人，否則累及祖師。

歸家，欲葬祖父墓，兄皆不許。一日，記得尊師之言，就真福尋地，到同芳處，認得一穴，祖山自鴻嶺而出，三十六片龍來朝，以石浮江作明堂，千兵萬馬，排佈羅列。私念此地真大地也，若葬之，十八國來朝，繼世帝王，代代不絶。但留心不肯與人言。

公以己意不遂，有遠遊之行。至弘化縣筆山社，自念：「吾不小試技術，無以取信於人」，謂人曰：「此有一穴，寅葬卯發。若葬之得財，許我十分之一。」有人請之。黎明，公取伊母葬之。紅日始明，伊人持鍤洗足，於江見溺死人，欲救葬之。忽於懷中得二包，啓視之，則皆白銀五十笏。公取五笏而去。

至清廉，認得郡公一穴，謂人曰：「此處有一穴，葬一月當得郡公爵。若發，則許我古錢一百〔一〕。」有富翁奇其言，請葬之。時朝廷與莫將敬度戰於金榜，大敗，敬度遁脱。有奉傳捉得遞納，應賜一代郡公。第二十日，富翁見有一人，入於彼家，謂曰：「我即敬度也，逃遁至此，願與一飽食，吾爲若德，願以身納。」富翁即捉縛之。時鄭王大元帥平安王進屯於珠球，命解納軍中。朝廷認其面，果敬度，即頒賜郡公。迎敕回家，止滿一月之數。富翁以錢百緡贈公，公取三貫爲行李之贐而已。自是，左泑之名，聞於天下。

公週遊於四鎮，凡二十年。如嘉定仁爻、寶篆、卓筆、慈廉、安快、東岸、翁墨、何魯、良才、陶舍、安樂、理海、超類、大澤、嘉林、驍騎、安朗、金進，大則尚書進士、駙馬公妃〔二〕，小則中場巨富，皆公所葬之地，不可勝數。及到慈廉天姥，認得大地，欲爲陳家葬之，纔置捉龍，覆者三，公即咒土地之神問之，伊神曰：「此地當發三代國師大王，子孫公侯不絶。天已賜阮德貴之家，陳家德薄，不稱此地。公若逆天意葬之，累及其身。且公周遊天下，多造福於人，而無一寸吉地以葬父母，當念積福可也。」公自是不許人地，而歸故邑。

公平生生得二男，家資不足，蓋公爲人取地而不取財故也。公年六十五，病篤，命二子擡至圖地，欲分金點穴〔三〕，以葬此處，不意至半途而死。

夫南國地理之法，莫精於左泑，能造人之富貴，而不救子孫之貧。然則人當以修福爲本，若用之於地理，則狹矣。

【校勘記】

〔一〕「則許我古錢一百」，「錢」前原衍「我古」二字，今删之。

〔二〕「大則尚書進士駙馬公妃」，「駙」原作「附」，據文意改。

〔三〕「欲分金點穴」，「金」原作「斜」，據文意改。

秀淵傳

阮秀淵，河内碧溝坊人也。生於翰墨之家，家資本是清薄，有宅在碧溝湖之上，父母俱没，而未成家室。景遇艱辛，時年二十餘，就省課文，取資於朋友，以給口食，日日携書就場講讀，家雖單寒，而性酷好學。

一日，遊於庯，過白馬祠前，見一老人形容癯古，鬚鬢頒然，手持秀女圖一幅，望見秀淵，呼而謂曰：「君非是翰墨中人耶？家計如何？家室如何？今時學業如何？可爲老人一白。」秀淵見年長，心頗敬重，又見言詞懇切，意思周諄，不覺十分珍重，就之近前，平生境遇，一一具陳，言無所隱。老人笑而慰之曰：「儒家清貧，比比皆然。但我相君之面貌福厚，而學業頗又精專，今雖一寒儒，而足躡青雲，手攀丹桂，富貴榮華，自可期也！我有秀女一幅許君，俾朝夕與之伴侣。」秀淵拜而受之。老人忽不見，乃携之以歸，挂於壁間，視之如金蘭之友。朝時往學，夜間劬書，一話一言，無不向圖前對話。惸惸隻影，誰是朝夕饔飧，雞窗贊助！

不意一日，美人自圖中出，爲之整辦盤餐。秀淵往學，歸時已見羹飯馨香，一盤嚴置，未知何從而來，但儼然就食，日日常然，幾乎一月。

一日，秀淵朝時，托以往學，立於壁外，鑽壁暗窺，忽見圖中一人突出，形容窈窕，豐態端莊，飄然是仙人降世。取盤取案，將往供餐。秀淵乃直入抱之，因取圖火之，伊人不得去。秀淵是時且喜且愕，遂問之曰：「貴人何自而來？偶然奇異若是？」伊女曰：「妾自白馬祠前歸君以後，無時不在君側。妾見君之一身惸苦，景況難堪，奉老仙主憐君之意，爲之供飲食之需耳。不意三生宿福，荄果結成，妾與君兩相邂逅！」自是朝夕與之居處，宛然一天台境界。秀淵螢窗講讀，伊女盤案足供，日月居諸，已生一子。

忽然一日，夫妻對話，談及一生事業，伊女乃謂秀淵曰：「君日夜劬書，其志亦將以求富貴耳。然而百年有限，駒影難留，與其極力於有限之塵緣，曷若留神於無窮之仙術！妾本仙家女，有一術，學之可以引年，未知君志如何？」秀淵曰：「同牀同席，心豈不同？以我之日夜劬書，夫亦以世間人供世間事，爲箕爲裘，敦守素業耳。妾既不惜秘傳，使我得以共嚼櫻桃之味，千年存不老之身，何樂如之！寧不傾心以聽。」伊女乃教以仙術，未及半年，忽然白日飛升，全家從何處去。後人乃即其所居之宅，立祠祀之，至今多有顯應。

三海記

府在太原之中，崑崙山自宣光發脈，至太原白通州，橫列壁立，峻嶺摩空，人迹所不到，中間開出一處，高三丈許，闊半之，約長十餘丈，上有石乳下垂，望之如五色繪畫，神刓鬼鑿，絶勝人工。其源則自上國而來，經高平府，至白通州。從此洞中，其右支爲仙樂社一海，左支爲海宇社二海，窮流宣光處，限以石坡，舟楫不能進，水從坡注下，勢如建瓴。每海周圍約二三里，環海包之以山，山之傍，間以民居，四面水石陰森，樹花茂鬱。海之中，又有層山疊嶂，隱見於波濤中。每風静浪帖，則漁舟上下，泛泛四出，觀望不厭，比之瀟湘八景。

黎永佑中，太原留守黎廷性等啓言：「白通感化，界高平、保樂之間，舊無屯隘，化外之徒，來往自由，藩臣擅詣京師，僥倖私營，而巡行一切禁弛，匪狂無制，將至滋蔓。請於營路立屯，令藩臣戍守〔一〕，以嚴邊備。」從之。其後防禁稍寬，北國人開場作謀，無有限制。送星廠在白通州所留韶州客人至三五萬，凶悍頑慢，互相攻殺，無所避忌。景興中，閫督請加檢束區處，乃命官軍就處稽查造册，尋以他故而罷，

事竟不行。

一方民俗，皆架棧爲居屋，隨溪舂米，貫索穿豬，竹箭貯酒。土儂習尚〔二〕，蓋與諸鎮殊風云。

舊傳：伊地方南畝等社，設無遮大會，觀者四集。適有一老婦，懸鶉而身癩，自著敝裂之衣裙，形容憔悴，手足破爛，甚其腥臭，自來乞食。衆人嫌其穢，争呵逐之。老婦無所得，至暮而歸，途遇南畝社母子二人，與言其事，那母子嘆道：「可憐憔悴如此，我有午食未吃，今讓與媪療饑。」既而歸家。是夜，那婦前來告曰：「日來推食與我，甚是仁慈。今無依投，願借一宿，庶幾完此功德。」母子即許入家安歇，自卧在傍。夜聞睡聲如雷，與世人異，即點燈觀之，見蛟龍形一軀，其大數圍，卧於家内。母子大驚，即閉門就寢，不敢出聲。迨明日，又没了，只見一老婦在卧，知是非常人，始啓門出，向前恭禮。老婦曰：「我纔看會，見一場喧鬧，大都口佛心蛇，無一人好善，不久必有沈淪之惡。惟汝家一點慈悲中流出，我今爲汝開諸覺路，濟了迷津。如今地方有是事，走避高堆處，不可顧戀。」言訖不見。詎意會未了，忽見平陽水湧出，始於一掬，頃之破潰爲沼，復大而爲湖，不日之間，化成三海。那母子纔聞其事，已走過三里許，至山脚依焉。其餘衆人皆走不及，盡没於水。母子即伊處築室居之，其後産育男女，遂成一邑。凡環海諸山，皆南畝地分，爲三海中之大林落焉。

吴午峰《往太原道中》詩云：

偶因公幹一觀風，人物程途指掌中。曠地無多山與峒，居民太半土參儂。

又《白通即興》云：

木廬架棧東西向，水白隨機日夜舂。到處見田皆墾闢，相傳年代穀常豐。

一帶青山俯碧漪，邊城此境見應稀。買廛客庯高低屋，巡店商船上下磯。儂倖忙牽豬索去，村甿醉契酒筩歸。旅懷寂寞將消遣，盡日憑高看翠微。

【校勘記】

〔一〕「令藩臣戍守」，「戍」原作「戌」，據句意改。

〔二〕「土儂習尚」，「儂」原作「濃」，據後文「居民太半土參儂」改。

安所李服蠻傳

李服蠻，安所社人也。

李太祖常遊幸至古所渡，見山川秀氣獨鍾此處，帝因有感曰：「朕觀此方，山奇水麗，苟有地靈人傑，山川神祇，受吾之享。」既而夜夢一異人，直前稽首拜曰：「臣本鄉人，姓李名服蠻，佐李南帝，軫其功烈，授一帶江山，居民皆慕名焉。上帝嘉其忠直，加封守職如故，臣常率領鬼兵攻破逆賊，有年於茲。今遇聖明，憫臣以守職，蒙霑雨露，不勝感謝！」頃之，自吟曰：

天下遭蒙昧，忠臣匿姓名。中天明日月，孰不現真形？

言訖，忽不見。帝寤，以其事告御史大夫梁文仕，曰：「此神意欲要立像也。」乃命立祠塑像，形容狀貌，一如帝夢中之所見，加封上等福神。

陳元豐年間，韃寇入境，馬蹶不能進，有驅馬突入者，村人恃神威力，率衆拒戰大破之，自是虜黨不敢復窺。重興元年，虜復入寇，到處皆焚蕩屋店，道經邑祠，如有防護者，秋毫不敢犯。及至賊平，天子再命加封「證安明應」美號四字，至今祈禱猶赫赫然顯應焉。

陳伯堅寄夢記

陳伯堅，雲耕人也。公少而岐嶷，父文度授之以書，苦不多記。偶然一夜，夢遊於本社之祠址，祭先賢壇。見一人執利刃，直剖其腹，盡刳其腸胃，就沉洞溪流洗滌之，復納諸腹，加縫焉。自茲以後，胸宇豁然，學問開悟。十餘歲舉業，盡通其書，初得之文度公，宛如其所能，有詩一集，遺筆猶存。

昭統丁未年間，文度公登制科，有文江春球阮迪軒與之同年，因相往來。先生是當世文豪，以詩酒見長，其楷法最號遒美，公日常陪侍，願學其所長，詩情筆法尤肖其妙。西山僞定後，文度公以不仕，有令跟尋，公從文度公逋播民間，不復以舉業爲意，震號少閑，惟從事於吟酌。丙辰春，以二行叔父敺命事逋逃。高祖燕里公、曾祖文度公以犯屬〔一〕，並爲僞官所收。案解後，家益清苦，兼以舉業艱憫，舉業不專。

本朝高皇帝大定後，將開儒科，時文度公授徒於安齋之家居，四方學者雲集，與之切磨，爲科舉之學。行文未常著意，以自然出之，四六詩賦，不以彫鍊見長，而藴藉風流，自有餘味。其對策一藝，文統

得之文度公家傳;　然文度公以典麗纖巧種能,而公浩瀚汪洋,氣更雄偉。

嘉隆六年丁卯,開鄉試科,第一場制藝,欽定新規,公以體格未嫻〔二〕,應在黜項。有考官良才春關萊山侯者,平日素知其學識,粘榜後,怪其無名,仍刷出之,準在廣取項。第二場四六,優中壹。第三場詩賦,中二。第四場對策,復在首選。場事畢,領城大員,慰令回家候命。

越明年,奉命補南真縣知縣,子爵,秩正六品。時大定之後,邦海人物繁盛,而匪群劫掠,閭里不安,公就蒞以恩信撫和,寬其逋負,省其征徭,撫諭豪目,轄下晏然。癸酉年,充山南場覆考,尋以俸滿陞授三帶府知府。明年己卯春,奉旨回京,升補刑部僉事。明命元年,奉充如清甲副使,既過關,同幹正使吳台以病終,公獨率乙副使將命燕臺,使回,復領舊職,累升至廣平協鎮而卒。

【校勘記】

〔一〕「曾祖文度公以犯屬」,按此處「文度公」疑誤,然未有校本,仍其舊。

〔二〕「公以體格未嫻」,「嫻」原作「閑」,據文意改。

黎如虎記

黎如虎，仙侶縣仙洲社人也。公豐資肥大，甚異於人，家貧好學，素善飯。父母常煮七歲堝與之食之，則每食無餘。學得半年，以家計不周，出贅於本總富家翁。

始時，富翁食以五歲堝，輒終日嗜臨卧，無意於學，富翁不悦。問於公之父，曰：「前日公每艷説公子酷好學底人，自到忝家，則終夜長眠，寂無書聲，何前之勤而今之怠也？忝不知何由而然。」公之父曰：「公食之每飯幾何？」對曰：「每飯五歲堝。」公曰：「夫如此，則其懶讀也固宜[一]。忝家雖不給，然每食必七歲堝。今每食如是，公亦不須刻責。」富翁聞其言，乃加倍之，自是始尋書讀一、二更。

岳母見公多食，有不足之意，謂其夫曰：「好哉！公擇得一善食好壻，雖每夜勉强讀書，終作得甚事？」翁解之曰[二]：「伊人食兼人，則其力亦兼人，非虚費了！」岳母曰：「我有蕪田一頃，試使伊刈之！」公聞之，次日早時，取大刀出大樹下假卧，岳母自市歸，見公睡於樹下，放步歸告富翁曰：「急造飯與他食，善食且善眠，真是好壻！」不意岳母歸後，公即提刀就田間刈之，纔一頃，蕪草刈盡，魚走不

及，收穫甚衆。

他日，禾熟。岳母使公喚穫工，公乍去輒回，報謂已喚得數輩來，可先造多飯。造了，公即將食殆盡。岳母曰：「其食如此，能無破腹否？」公曰：「母不須怪，今日穫幾何，某請獨當。」乃取苗芽一大段，並大繩以往。未及半日，穫得二畝，分爲四擔而歸。母自是始有愛心，許之飽食就學。

凡諸縣中有交跌場，公必取第一標，都力士亦不敢較其力。

及年三十歲，中廣和辛丑科進士。時有同年阮清共話家計，公曰：「君之家資，僅可以供我一食。」清曰：「公言太過，願得惠臨一話可乎？」乃約日責來。至期，公詣清家，適清有事他往，公使告夫人曰：「我踐約而來，不意台兄以公事他往，有從者三十餘人，敢煩一頓。」夫人即喚家人，造十歲飯堝者三，食物六七盤，整辦已完，不見一人。公喚將盤飯食之郤盡，因謝之而去。及暮，清還。夫人告之曰：「今日有一好事，足以獻笑。」清問之，夫人笑曰：「有一大力丈夫，自道與君爲契友，從行三四十人，煩許一頓。不圖整辦已畢，惟一人而能兼七盤之食。妾自內視之，殆如風捲殘雲，不知腸胃如何，善食如是？」清悔之曰：「此我同年仙洲人也，我違約不遇，必爲吾兄見責。」乃使人往謝，再邀之來。清囑家人整辦熟豬二大頭、粎四盤，清惟喫豬、粎各一角，而公喫盡豬一頭，粎三盤，又食清所餘各一角，清大驚異。

厥後官至左侍郎，奉命北使至燕京。北國人素聞公有善食之名，作一具高十二層，召以赴宴。公食了十一層，至第十二層，有一人頭，公即以箸穿其兩目，喚取醋來快食之。北人甚以爲異，使回。歷仕尚書春江侯，陞保郡公致仕焉。

【校勘記】

〔一〕「夫如此，則其懶讀也固宜」，「夫」原作「父」，據句意改。

〔二〕「翁解之曰」，「翁」原作「公」，據文意改。

張巴傳

唐安縣遼川社，有一人善奕者，名曰張巴，棋勢縱横，變化萬狀，世無能出其右，常與人對局，到人勢窘時，輒撫掌大聲曰：「縱使帝釋下降塵世爲之救解，亦未如之何！」不意天高聽卑，鬼神雖幽而甚顯。忽見一老人在傍，爲勢劣人救解。纔數著間，劣勢反成勝勢。張巴心中鬱鬱，且怪且憤，顧而視之，則見老人形貌奇古，鬚眉盡白，不似塵間人物。乃離局而起，向老人之前，拜而言之曰：「老翁非是仙翁耶？何其高手以也。我二三十年來，善奕名聞於通國，對手者無其人，況復有能争先著者乎？今伊人棋勢甚窘，而公救之，變弱爲强，十分取勝，出我意料之所不及，神出鬼没，妙算無窮，真是仙聖降臨，敢不拜手稽首致敬！」老人曰：「子之言甚異。我亦人耳，何以仙名？」張巴再拜曰：「尊顔是真天上人，臣本是誠心致敬，願尊顔許聞美號，不勝瞻仰！」老人聞言大笑曰：「子既誠心以問，我亦無所隱，我即平日所稱帝釋也。由子自負其才，出言不遜，故我來試之。今子既有青眼，知我非尋常底人，自今勿恃其才，出如此不遜之語。許子三瓣香，若他日有事，焚香叩禱，我爲來救之。」言訖忽不見。張巴乃

以瓣香囑其妻子，藏於密處。

他日，張巴有病，卻忘老人之言，無所祈禱，受病而没。及至百日，其妻灑掃室中，見三瓣香，置於閣上，始思前言，焚而祝之，果見老人自空中來，坐於堂上，問曰：「張巴何在？」妻泣曰：「死已百日矣！」老人曰：「前日之言不記耶？胡不早祝我來！今死期已遠，不及事矣。」是日，邑中有屠人始死未葬，老人乃收張巴魂魄，納於屠人之尸，告巴妻曰：「吾已許汝夫改死回生，在屠人家矣。」老人忽不見，巴妻如其言，往屠人家，果見屠人已死而復生，精神徬彿，如醉如癡。屠人之妻子親屬，皆以爲喜，就而問之，絶無所語。望見巴妻來，奮起大笑，問訊其子及家事，携手而歸。屠人家屬俱以爲異，從而援之，則故去不返。屠妻叱巴妻曰：「觀汝肝膽，若何敢認人夫爲己夫？汝試張目而視，汝夫形貌，與我夫十分有一分相似否？醜甚！醜甚！」兩相角口，紛紛不決。屠妻乃愬之於官。縣官問曰：「汝夫平生作何藝業？」對曰：「爲屠人。」並催巴妻及其夫。問巴妻曰：「汝夫平日作何藝業？」對曰：「鬥棋。」縣官將豬一頭及棋局來，置於庭前。先使執刃殺豬，則茫然不知，無敢下手。乃使鬥棋，則無人敵手。縣官斷曰：「的是張巴無疑，屠妻不得妄認。」

此事甚爲奇事，故俗語有云「魂張巴加行㓝」〔一〕，誠非誣説。今遼下社奉事帝釋神像，有張巴像立於其傍，前設一棋局，屢經兵火之後，而這祠巍然獨存，爲一方大靈祠云。

【校勘記】

〔一〕「魂張巴加行㓝」，喃文，意謂：張巴之魂而屠人之皮。

進士李陳穨記

李陳穨，慈廉金黄人也。父鄧陳琰，祈於瑞香李翁仲祠，而生公與其兄李陳樌，故因姓李。公父母前托居於外家，宅前有一土丘，俗曰「神童阜」。公未生之前，其母常於夜深人静時，聞有讀書之聲在於阜間。自生公之後，寂然無復有聞。

及長，惟事遊戲，不肯讀書，至年十三、十四時，其兄已中鄉貢，開場講學，弟子詵詵，兄乃使公立於屋柱之傍，以石灰點其首，謂公曰：「汝試觀其身已高長否？」公笑曰：「不圖今日已長矣！」兄曰：「汝自知已長，何不開卷讀書，箕裘敦素，猶呆然作一懶漢，與兒童争戲，曾不知耻乎？」公曰：「唯唯，自今弟請就學。」乃終日劬書，焚膏繼晷，學與年俱進，始則冥然罔覺，繼而豁爾貫通，纔三年間，學藝精醇，書籍淹貫。

年十六歲，應舉中山西場解元。是科本社有黎貢生，亦在解額，伊員學力老錬，年齒又高，見公首選，心甚不平，乃訴於王上，謂主司不明，濫取公首選，願得覆試，以觀學力。王上即命檢察官捉前考司

下獄，再使他考官覆試。凡中選貢生，盡就場中再試。公於前次文章秀麗，及至此次乃變作古鍊，覆考官見此卷曰：「伊卷必年深老鍊之人。」置之在首。追糊名出榜，解元亦是公名。王上大嘆奬。

明年，兄弟同應會試。至入對策期，公於策文中忘了一段，問於兄，其兄不告，曰：「吾之所與試者汝也，平日胡不博學？吾惟利汝之忘耳！」公不勝憤惋，投卷於藍盆而出，含恨以歸，白其母曰：「人所以樂有賢父兄者，以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今子入場中，惟忘一段，以問於兄，兄不惟不告，又責其不學以恥之。子不敢怨，仍亦不平。」母乃淡笑而言曰：「汝兄責汝以不學也固宜。夫古者人生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我國年來於兹，翰墨之家，則子生五六歲，已授之書，及至長大，而書籍固已講貫，故入場做文，只於心上起經綸，何必向他人假手？今汝少年惟好遊，迄年十三，始留心簡册，幸而鄉貢博得一名，亦汝兄善誘之力也。汝宜加功研究，以待來科。早晚遭逢，各有定分，又何不平之有？」

是年，兄李陳槽中進士？錦旋之日，公與兒群戲試於途，饒他樂會。慶筵既罷，母乃具述公言，以責李陳槽？槽曰：「母以義責，子願承教。但量稹之才之學，與槽相去不遠。縱槽告之，則兄弟同榜，錦旋之樂，母有一番；故遲稹以來科，使錦旋之樂，母有二番，不亦榮乎！」母曰：「善。」果然，來科李陳稹以二十歲中進士。

越明年，補諒江府知府。莅事未幾，母在家，偶然一夜，又聞宅前土埠有讀書聲，召家僮告曰：「諒江府員已死矣！」明日果有家人歸，白公已謝世。以此驗之，《詩》云「惟嶽降神」，信有之矣。

大王杜世佳記

杜世佳，慈廉東鄂人也，父母生公之時，夜見異光滿室，及長，爲人磊落，志氣軒昂，惟喜射弋，不肯就學。

一日，往古芮社弋鳥，鳥墜於人園中，公援園衙，將入而取之。主人出，且打且罵，鳥不得取，而體爲所笞。公甚憤辱，且有悔心，歸告其父母曰：「今日子請就學。」父母心喜之，而佯罵曰：「鳥尚多矣，何不往而弋之，學奚爲？」公謝曰：「子今童性已盡改了，願父母爲之擇師，子請較死工夫，期至於成而後已。」乃就本社范進士官受業，居家設一書樓，終日之間〔一〕，惟二時飲食下樓，目不窺園，兀兀研究。纔及三年，學業大進。業師每常許可，許以就省課肄，以廣見聞。

一日，公往肄文，行過富家社神祠前，被風飛笠入於湖中，公下取笠，升立於祠前，指祠中而言曰：「富家何神敢侮我？」不圖出言有靈，大人開口小人驚，自此富家鄉中人物不寧，動擾數月。鄉中父老不知何故，乃就卜人占之，卜人曰：「此封遇『否』之『遯』，必是城隍所被出外，今宜別設一壇於他處，齋戒

立童，問其緣故，乃可耳。」父老依其言，城隍上童謂曰：「我爲東鄂杜大王字世佳所責罰，邑子宜整辦一禮，就家叫謝貴官賜赦，庶獲安寧。」父老承命，明日齊就公家拜謝，公笑曰：「我何德望，至於如此？父老必是誤聽，我有何威權？」固卻不受。父老羅拜固請，公曰：「父老第歸，明日我來。」至來早，公乃就伊祠中，宣告曰：「前言戲之耳，聽本神復回本祠安歇。」由是鄉中始寧。

一日，有北寧仙遊人來言曰：「臣本以商賣爲業，於前月有就興化竹林取竹，忽有一人謂曰：『汝何請命，敢來擅取？大王令我守之，我不敢許汝。如欲取，必就東鄂杜大王請命，不然，必有大殃勿悔！』言訖不見。臣以此驚愕，故來請命，祈大人許允。」人由是乃知公是竹林神所降生也。

後公中景興癸酉科鄉貢，公又精於《太乙神經》，凡用兵征討，勝負必先知之，甚爲鄭王所寵重〔二〕。仕至上柱國，進封大王，至今匾額猶存焉。

【校勘記】

〔一〕「終日之間」，「間」原爲「日」，據文意改。

〔二〕「甚爲鄭王所寵重」，「重」前衍一「壓」字，據句意删。

唐安阮文達傳

唐安易使有一人曰阮文達，九歲而父母俱没，往牧牛於本鄉人，朝夕勤劬，不敢與兒童遊戲。至十三歲，甚爲主所愛，每常言曰：「我養汝爲半子，汝當加心勤敏。越明年，我爲之擇一佳配。」文達聞之，其心甚喜，以爲過望，日以忘食，夜則忘寢，力於所事，惟願主人踐其言，則一生寄托得所，可無他慮矣。

不意一夜過勤舂事，至五更初，始臨睡，雞鳴已被主人唤起。及至往牧，縱牛於野，至土阜傍，有大樹，假卧，夏月炎蒸，南風扇扇然〔一〕，大樹之下，美景宜人，遂打一眠，自巳時至申時未醒。夢遊於廣寒之上，見群仙相與會飲，侍僮不下數百人，臺閣巍峨，玲瓏洞達，忽於庭前張樂，奏霓裳之曲，觀者如堵，慶會異常，不覺心意飄然，精神灑落，忘卻人間塵俗事，宛然身在仙界中，樂思悠然，忘不復返。主人至申末，不見牛與人歸，乃芒芒然之野。時已近暮，田間不復有牛，遍尋野中，寂無聞見，就土阜傍大樹下覓之，果見文達猶打一長睡，以足挑其背，疾呼曰：「渴睡漢！渴睡漢！汝置牛於何處？」連呼八九聲，始見身上微轉；又疾呼之，飄然突起，開目視之，見主人立於側，大聲曰「牛何在」，斯時文達精神恍

忽，如醉如癡，不知牛落何地方，强應曰：「在彼。」主人引以向尋，終無所見，時已薄暮，撥人四面往尋，始見牛落在鄰社田間，牽之以歸。主人乃呼文達，且打且罵曰：「我以汝是孤獨之人，且能勤敏，故欲爲之滋培根本，養成一福果。不意汝於家中佯爲勤事，而於野外惟是長眠！今日之牛，幾潤他人之吻，汝宜尋一路去，我不復戀汝矣。」文達自知己罪，無敢反對。

明日，乃携衣裳，謝主人而去。主人賜之錢二貫。行盡五日，無人憐問，不知依傍何所，又顚而之他，糧錢罄盡。行至大林，時日已啣山，四無人煙，惟見遥處大樹之傍，有一小庵，覆以茅屋，乃趕步而行，憩於其下，體罷糧盡，不知所之，卧而假寐。夜間，忽於庵中見一美人，形容嬌嫩，豐態異常，近前問曰：「君何自而來，身體罷倦如此？已暮飯否？」文達此時甚爲驚懼，故意假眠，又被美人打醒，不得不起，乃整巾端坐，具道原由。美人聞之，不勝慶幸〔二〕，謂文達曰：「邂逅之緣，不期而遇，我願結爲夫婦，他日有一計，可以成人。」文達固遜不敢，美人不許，文達應諾。美人乃告文達曰：「明日許君行至髀瀴處，呼匠人構作一室，整備服用衾帷，仍别設一帷，凡他人不得雜卧。其所需之錢，妾願備將隨後。」文達如其言。自此家資豐富，商人皆來領貸，爲大富翁。莫時軍需甚迫，文達出錢二萬以供，許爲五品官，富貴不期而獲，偶然絶處逢生，亦爲一奇事云。

【校勘記】

〔一〕「南風扇扇然」，「扇扇然」原作「扁扁燃」，據文意改。

〔二〕「不勝慶幸」，「幸」原作「辛」，據文意改。

仁愛杜相公靈祠記

雲耕仁愛村本土尊神者，杜公敬修也。公登李朝太學生，歷仕入内檢校太尉，原姓杜，後賜國姓，乃姓李。英宗末，歷樞曹輔政，撫綏鎮定，著有勳績。高宗貞符七年，重用爲帝者師，内侍帷幄，外示民以忠孝之教。昭靈太后不敢萌異圖。

天嘉寶祐二年，大黃江後改長安府，今屬寧平費郎叛，公奉命將兵討之，大破賊兵於尿洞。

治平龍應六年，帝不豫，召授顧命，公以太尉輔幼主，當國政。時主少國疑，權臣志潛移鼎，公以顧命大臣，爲人性素剛直、守正不阿，群小憚之，不得肆行邪志。因公方開沉洞小溪達於鋭江，以通沉潭淤水，奸臣邪黨遂誣構爲公陰有異圖。讒説得行，忠情不能自白，乃預營一窟，謂侍妾曰：「吾平生盡忠報國，今爲奸邪所諂，陰構讒言，義不可辱，自分一死。汝等何人，情願回家者聽，有願一心從我者，其入此窟。」諸妾悉願從之，乃填以土。公自策馬携童，赴於君臣洲今屬上下葛地分江邊立焉，祝曰：「我若潛心不軌，願死後身隨流水去，漂泊無所；若一心許國，投江之後，體魄不離此處。」乃策馬赴水而死，一

童隨攀馬鞍，亦俱入水。

三日後，果見人馬浮在江上，在上葛地分，身不離馬，面色如生〔一〕。鄉人感公忠義，迎櫬歸故鄉，附葬於先塋之側，因奉爲本土尊神，歲時祈禱，稔著靈應。邑中傳其韻事，歷朝敕額及事跡，屢經兵火不載。國朝嘉隆初年，奉敕封贈深仁廣惠濟世祐民開國大王，築以別事收銷。

相傳本村郭外，有土阜名「傴娘」者，乃公諸姬殉死所也；有田名「外營」者，乃公生時故宅也；又有曰「墕庵」者，土阜可三畝餘，阜中有窩，窩中有突，是公祖塋也。雲耕《古鈐》所謂「旁有水淤，恐遭水刑」，疑即此。鄉俗，遞年五月貳拾一日，齋盤薦享，謂之「忌時」，蓋公赴水之日也。

噫！公生逢季世，盡力匡扶，高宗初政，藹然可觀，輔政之功，當不在憲誠蘇公之下。後此二十八年，纔見於史，則有討大黄、受顧命二事，史書姓杜。午峰吴公《仕史論》疑姓李〔二〕、姓杜爲二人，蓋就貞符君德，始終不同，與坐視惠宗之荒淫概論也。唯吴公士連，則以爲一人，蓋以舊從賜姓，後復原姓，如費公信之例也，公信仕李神宗朝，《國史》前書李公信，後書費公信。潘公輝注《歷朝人物志》從之。讀史至此，不能不使人疑焉。夫公剛正人也，當國大臣，而二十八年無事可書，安知其不用事，而或擠於外，史有缺載者歟？及晚年召還，而國政在於譚以蒙，兵權歸於陳嗣慶，事權漸不由己，欲以隻手挽登山之日，夫何能爲？不亦難乎？然而當日事勢，未易强論也。迨夫被遭讒謗，誰知吾之廉貞，寧葬江魚之腹，以從三閭大夫屈原之後，而不肯辱以與諸群小之徒同流合污，苟偷生於濁世，此公之忠肝義烈，凜然與日月争光，千載之下，誠不可掩者也。輒依據正史，考之《歷朝憲章人物志》，而附以鄉人所傳聞者，具録於此，末後復竊以己意附論。夫公生時，迄今七八百年，世遠言湮，公之潛德無所闡明，區區先哲之私，幸生同

地，有不爲之歆想其遺烈乎？若夫有未備者，俟以正於博雅君子。

後有壬辰科進士領常信府博東溪志亭阮公理《附説》云：「天地間一氣之屈伸也，忠義英賢，古來受屈者多矣。然而氣常伸於天地之間，伏波之不敢還瑩，岳武穆之『不須有』，與夫蘇長公遭譖而卒老於黄州，吾國青梅吴公英俊、扶軫阮公沆，皆以首相詔賜死，雲耕太尉杜相公，獨非李朝之人傑歟？以剛故卒死於讒鋒，遭水刑，地氣使之然歟？人有是福，即有是禍，其在山川之英氣，萬古常伸，宜公享有一鄉之血食於無窮乎？吾國史最是闕略，人物亦無可考，文獻不足也。噫！吾謂史之不史，厥有由來，古之賢人，有不見知於當時，而見知於後世。相公輔國大臣，英氣不泯，卒後七八百年，而鄉人雲潭吉士阮子裕齋，好古懷賢，裒成事録，復以相質，吾再四覆，慨然思相公之遇，是録可以爲公之本傳，可以補國史之不及，有關世教也不小。野史信筆，公論定矣。有相公之風烈，即雲潭之追録不可無，歐陽子所謂『托諸文字，傳之無窮』是已。」

【校勘記】

〔一〕「三日後」至「面色如生」此一段原重出，删其一。

〔二〕「午峰吴公《仕史論》疑姓李」，「李」原作「季」，據前文改。

陳興道大王記

陳興道大王，諱國峻，安生王柳之子也。王博覽群書，有文武才略。王未生之前，太宗夢有白精生爲南國亂，上帝命青仙降生塵世以治之。已而安生夫人臨生之日，夜又夢星光大如斗，從天墜入懷中，俄而生王。

及長，安生王以夙恨未平，臨終之時，囑王以他日必取天下，王口雖承命應唯，而心不以爲然。王試問野象、歇驕二奴，曰：「臣守死爲奴，不願爲不忠不孝之官。」又佯問其子興武、興讓王，興讓以爲可，王拔劍欲斬之，興武爲之伏罪，久乃釋。

紹興末，元兵大舉來侵，聖宗試問王曰：「賊勢如此，我且降。」王曰：「先斬臣首，然後降。」及元兵進據白藤江，王先植椿於江，覆草其上，乘潮挑戰，水落船膠，官軍遏其歸路，乘高發毒矢，阿八赤等皆死，元寇平。

王討元之時，檄諸將云：「紀信以身代死，而脱高帝；由子以背受戈，而蔽昭王；豫讓吞炭，而

復主讎；申前斷臂，而赴國難；敬德一小生，身翼太宗而得免圍；杲卿一遠臣，口罵祿山而不從賊。自古忠臣義士，何代無之？使數子區區爲兒女態，徒死牖下，烏能名垂竹帛，與天地相爲不朽哉？且以宋、韃之事言之，王世堅與裨將阮文立何人也？以釣魚鎖鎖斗大之城〔一〕，當蒙哥堂堂百萬之鋒，使宋之生靈，至今受賜；骨□兀郎與裨將斤修思何人也？冒疫癘於萬里之途，蹶南詔於數旬之頃，使韃之君長，至今留芳。況予與汝等，生長於艱難之際，竊見僞使往來，道途旁午，掉鴞鳥之寸舌，而凌辱朝廷；委犬羊之尺軀，而倨傲宰輔。托蒙古主之命，而索玉帛，以事無已之誅求；假雲南王之命，而需金銀，以竭有限之帑庫。予嘗臨餐忘食，中夜撫枕；涕泗交頤，心腹如擣。嘗以食肉寢皮、茹肝飲血爲恨，雖身膏草野，尸裹馬革，亦願爲之。汝等久居門下，掌握兵權，衣之食之，爵之祿之，坐視主辱，曾不爲憂？身嘗國恥，曾不爲愧？或樂鬥雞，或娛賭博，或樂田園，或戀妻子，或修産業，或肆田獵，或甘美酒，或嗜淫聲。脱有蒙韃寇來，雄雞之距，不足以穿虜甲；賭博之術，不足以施軍謀；田園之富，不足以贖千金之軀；妻孥之累，不足以充軍國之用；殖産之用，不足以購虜頭；獵犬之力，不足以驅虜衆；美酒不足以鴆虜軍；淫聲不足以聾虜耳。當此之時，我家臣主就縛，雖欲肆其娛樂得乎？爾等當以厝火積薪爲虞，以懲羹吹齏爲戒，訓爾士卒，習爾弓刀，使人人逢蒙，家家后羿，梟猾虜之頭於闕下，腐雲南之肉於藁街。不惟予之采邑，永爲青氈；而爾等俸祿，亦終身之受賜。不惟予之宗廟，萬世享祀；而爾等祖父，亦春秋之血食。當此之時，雖欲不爲娛樂得乎？今歷撰諸家兵法爲一書，汝等當專習是書，無或暴棄。何則？蒙古乃不共戴天之讎，汝等既恬然不以雪恥除兇爲念，而又不教士卒，是倒戈迎降，空拳受敵，使平虜之後，萬世遺羞，尚何面目立於天地覆載之間〔二〕？因筆以檄云。」

王又親撰《兵書要略》，爲八卦九宮圖，名《萬劫秘傳》。王扈從兩宮，所持木杖，未有鐔，人皆側視。王即抽其鐔，但持空杖行，故後人有佳詠云：

杖下有鐔危，不如無鐔安。頭可斷賊不可降，平賊誠難仍未難。
股肱骨肉兩無間，幹父之蠱忠孝殫。

以太宗之夢，而驗王之事業，則王即青仙降生，擒伯齡於安邦誅之，應白精之夢也。伯齡死爲范顔，祟婦女〔三〕，觸即病，惟得王祠祀器，病人即安，迄今猶最顯應云。

【校勘記】

〔一〕「以釣魚鎖鎖斗大之城」，「城」原作「誠」，據文意改。
〔二〕「尚何面目立於天地覆載之間」，「地」原作「址」，據文意改。
〔三〕「祟婦女」，「祟」原作「崇」，據文意改。

徐道行阮明空傳

永順安朗砦人徐道行，與譚舍社人阮明空同詣雲夢寺，受神通訣，學之十年，修煉得法，收步藏形，變化不測，入神出鬼，玄妙百端。既而道行先歸，陰入叢莽，化作虎形，伏於道左。及明空至，乃翻身踴躍，叱咤咆哮，與真虎無異，欲以驚駭明空，試觀何如。明空知之，聽其自然，徐責之曰：「吾與汝同學一門，同受一法，反欲假形以誑我耶？但我不驚，而汝則必受其驚，今既願作如此形狀，來生許汝爲之。」道行悔謝曰：「或者他生罪亥未盡，業障未除，願煩先生不惜慈心，廣施妙道，爲僕除之，不勝感謝。」言訖，各分袂而歸，一往石室石山寺住持，一往至靈普賴寺住持。

時有崇賢侯與夫人詣於柴山寺，齋戒祈禱，以祓無子，而道行適至，謂崇賢侯曰：「今年尊侯定是生男。但他日夫人臨誕，必先馳告，吾言須記，慎不可忘！」崇賢侯如其言。至日，道行乃入巖中尸解，投胎夫人，尋生。及長，仁宗無嗣，立爲太子。至即位之九年，忽然疾作，咆哮如虎，遍求名醫藥之，一無少減；再求方士沙門，供養祈禱，並無獲效。聞明空住持在膠水寺，使人迎之，明空至，爲之具道前日

因果，自然不藥而愈，乃尊明空爲國師。至今柴山猶存尸解痕迹之處。

世傳明空作諸寺觀，匠徒百餘人，公命取三歲堝煮飯，群匠相顧而笑曰：「匠徒許多人，而煮如此之飯，將每人一粒乎？」及至飯熟，公令取五六大盤，飯解之將盡〔一〕，又見滿堝，百餘人食之都飽，而飯堝仍然不盡。寺觀既成，公欲鑄一巨鐘，乃縫一小囊，往燕京普勸〔二〕。元帝見公持一小囊，聽其入庫取銅。公即入庫中，收得盡一庫黑銅，盛於小囊進呈，元帝笑而遣還。及還至洞庭湖，公置小囊於岸，先自下船，告船中人將囊下船，始而一人擡之不轉，繼而舉船中人護援之亦不轉。公笑曰：「諸君力甚劣，試看老人不費著力。」乃以杖頭挂之下船，船爲之半傾幾覆，船主大懼，推公上岸，不許行船。公乃以草笠置於水上，置銅囊于其中，身坐其上，取杖棹之，其往如飛。於是商船相視，以爲仙術，莫不嘖嘖然稱奇。既歸，鑄成一洪鐘，公擊之三通，以足指推之，鐘自然行，至六頭江而沉。公約曰：「何人一母生十男者，我許此鐘。」迹公之所爲類如此。今膠水、普賴諸寺，皆塑像奉祀焉。

【校勘記】

〔一〕「飯解之將盡」，「飯」前原衍一「解」字，據文意刪。

〔二〕「往燕京普勸」，原爲乙文「往燕普京勸」，據文意正之。

柳杏事迹記

南定省務本縣安泰社雲葛村，有黎太公者，好善人也，日之所爲，夜必焚香告帝，年四十，甫生一子。迨天佑（黎英宗年號）間，太婆有娠，逾期攖病，惟愛香花。家人疑其妖祟，延師設醮，而病轉劇。後中秋夜，門外有人褐衣緼袍，以術求進，門人不納，其人笑曰：「我有伏龍降虎、出幽入明之妙，聞爾積久陰德，故特來相助，何乃面拒也？」公聞之，遽下堂出門延入，探其袖中，惟有玉斧一柄，道人乃使敬設一壇，登壇密唸通天咒語，唸之三遍，將斧擲於地下，公應手而倒。見數力士，前引公以去路，上層層雲，只見天色朦朧，忽至一所，金闕玉門，力士換衣與公，歷九重門而入，竚立廡下。忽見紅雲一朵，捧著冕旒，兩邊霞衣，持笏執版，以百數。初奏鈞天之樂，繼舞霓裳之曲，供王母之櫻桃，獻老君之丹藥，玩好珍奇，百般貴物，人間罕有。俄見紅雲娘子捧玉杯上壽，失手缺一角。左班有一員，手披玉簿約數十字，良久雷霆振聲曰：「爾薄文明之地耶，聽下塵間，備嘗俗味。」繼後使者二員，侍女數輩，擁這紅衣從南門出，前引一金牌，上是「敕降」字，中有兩「南」字，下乃缺字，其餘遥望不能詳記。公問力士曰：「此何

爲者？」力士曰：「此第二娘仙主瓊娘，此行必被謫矣。」廡中有一人來叱曰：「何等職司，敢至此地嘈雜！」力士曰：「我等是五雷神兵來候旨。」因曳公返。公漸漸醒，則太婆已生一女子矣。是夕異香滿室，祥光照窗。喧閒，道人忽不見，舉家靈感，稱嘆不已。公想山神之見，必降仙人降生，因以「降仙」號焉。

及長，顔色異常，世間罕有，常静室讀書，尤喜蕭彈音律。每見春日晴姸〔一〕、夏風清爽、秋夜姮娥開寶鏡、冬天玉女撒銀花，則對景興懷，拈弄筆墨，常作《四序詞》，被諸管弦以自娱。

其一春詞：

春似盡，援氣微，桃花含笑柳舒眉。蝶亂飛，叢裡黄鶯哯哰，樑頭紫燕喃呢，浩蕩春閨不自持，援新詩。

右《春光調》。

其二夏詞：

乾坤增著鬱懊，草裏青蛙鬧，枝頭寒蟬噪，聲聲杜宇惱，啞啞黄鸝姥，頻相告。春主歸兮如何好，這般景色，添起一番撩撩。幸祝融君，鼓一曲《南薰操》，親送荷花到。前番傷心，隨風盡掃。

右調《隔浦蓮》。

其三秋詞：

水面浮藍山削玉，金風剪剪敲寒竹。蘆花萬里白依依，樹色霜凝紅染緑。瑩徹蟾宫娥獨宿，瑶階步步秋懷促。不如徑來籬下菊，花香閑坐，撫瓠彈一曲。

右調《步步蟾》。

其四冬詞：

玄冥播令滿關山，鴻已南還，雁已南還。朔風凜烈雪漫漫。遍倚欄杆，倦倚欄杆。擁爐尚爾覺青顏，坐怎能安，卧怎能安？起觀姑射落塵間，花不知寒，人不知寒！

右調《一剪梅》。

一日，公遊庭前，聞彈聲曲調，反生憂心，遂與鄉中契友陳公，拜爲義父。陳公乃陳朝遠派，以母鄉寓籍於此。公因構樓於陳公花園，移女居之。不意隔壁有宦家，晚年無子，步月花衢，得嬰兒於碧桃樹下，因收而養之，喚名桃郎。見女言行資質不凡，遂有附喬之願〔二〕。二公亦喜其同鄉，欣然許諾。六禮既成，女歸夫家，一心孝順，有《關雎》之風。明年羆夢呈祥，後年門楣兆慶，光陰迅速，歲月梭流，斗柄成三東指矣。

時三月初三日，女忽無病而殂，方二十一歲。三家不勝哀慘，厚葬女。

自化後，以塵緣未滿，不能忘情，侍靈霄則愁鎖春眉〔三〕，會瑶池則淚彈玉臉，群仙見而憐之，訴於上帝。上帝封爲柳杏公主，仍許下塵。仙主奉命下塵，則已二祥矣。時老婆方苦思兒，徑來舊房，見其牙彈玉管，壁上詩歌，睹物思人，慟悒於地。仙主遽入抱母曰：「孩兒在此，母親無憂。」老婆睜目曰：「吾兒何處得來？毋乃不死乎？」太公、陳公及其兄來，見之驚喜交集。主乃拜泣曰：「嬰兒失孝，累及雙親，非不欲承歡膝下，然而天數難逃，願恕嬰兒之罪！」後顧其兄，囑以奉親之事，便欲辭去。陳公泣之曰：「自從吾兒即世之後，我等心喪魄消，今既來之，則安之，何言别之急也？」主曰：「兒是第二仙宮

被謫，今辭塵世，復來侍於帝庭，但念劬勞，暫來候問。雖三魂具在，而九魄已非，不能常住人間，爺娘曾有陰功，得入仙籍，異日完聚，可保無虞。」言訖不見。

且說桃生自斷弦後，挈子隨父赴京，抱恨含愁，儒學舉業皆廢。一夕，初秋時節，景色淒涼，抱子而坐，偶吟《感懷》二絶云：

其一：

塵劫嗟兮浪此生，前緣暗想不勝情。當年司馬求凰曲，變作離鸞别鶴聲。

其二：

孤愁客邸不成眠，況是淒風苦雨天。天若有情若念我，莫教風雨過窗前。

吟完，子已熟睡，生呌乳母抱子安眠，生復盤坐。俄聞門外叩聲甚急，生啓視之，乃仙主也。生挽衣泣曰：「卑人多福，得配瑤姿，産子育兒，家庭有慶。豈得半生契闊，中道别離，孤衾隻影，落漠何堪？生願相從，以慰寸心塵渴也。」仙人以袖拂面曰：「良人差矣。鍾情之極，從古有之，但不可牽紅粉之私，自墜青雲之志。況有嚴堂老耄，兒女幼沖，將使誰靠乎？」生曰：「某非淺見，不愛殘生，日夜悲恨，恐不自保耳。」仙主曰：「妾是天宮仙女，君亦帝所星曹，配匹良緣，莫非前定。然恩情中止，恩愛未酬。後數十年，得當續緣滿願，不必傷心也。」遂與生就寢，惟勉生以修齊忠孝。夜至五更，仙主拂衣而起，謂生曰：「故鄉迢遞，舊室淒涼。妾之爺娘，望君厚矣。君當時常代妾問安，不可忘半子之情也。」言訖不見。

自此雲遊不定，或變美姝沽茶果，或現老嫗賣酒餚，凡人以言辭戲慢，多被其殃；以財幣禳求者，

反蒙其佑。所得金錢皆載歸奉養，如此者數年。仙主生長父母相繼而亡，次年桃生亦尋卒，其兄撫育諸子至於成人。仙主心下無挂慮，始雲遊天下。

至諒山地分，見高山路畔，有一座浮屠，十分景致。仙主參禪玩景，遂於松樹下，横几而卧，坐撫彈歌曰：

孤雲來往兮山巖嶤，幽鳥出入兮林夭喬。花開滿岸雲飄飄，松鳴萬壑兮聲蕭蕭。四顧無人兮瓊塵囂，撫彈長叫兮獨逍遥！吁嗟山林之樂兮，何減靈霄！

歌竟，忽聞路外有人唱曰：「三木森庭，坐著好兮女子。」仙人舉目，看見一人馮克寬騎一駿馬，從者數十人，前有節旄，乃應聲曰：「重山出路，走來使者吏人。」其人下馬曰：「娘子何方人物，有此美才？」主指山中曰：「此處人也。」其人唱曰：「山人憑一几，莫非仙女臨凡？」主復應曰：「文子帶長巾，必是學生侍帳〔四〕。」談叙間，擡頭已無人矣。遍尋没迹，只見横木倒當道，細認之，有「卯口公主」四字，木旁立一株，標云：「冰馬已走。」從者請問其故，馮公曰：「卯口公主，加於木者，柳杏公主；記『冰馬已走』者，是待我馮姓起功也。」衆聞稱異。公遂召父老，留行銀，以爲重整祇園之費，題詩一絶而去，詩曰：

叢林寂寞弗人家，忽聽有人山外歌〔五〕。歌曲遶雲人不見，滿前山色碧嵯峨。

此後仙主浪行逸興，凡過名山大川，無不留題絶勝。返駕東京，常往來長安，如槐街、報天、横亭、東津，人莫能測。

時馮侍講北使還，充入鄉曹，回想四牡所經之處，不覺胸懷瀟灑，遂覓閑遊，因帶詩囊，携酒壺，與吴

舉人、李秀才，望西湖散步。時值初夏，三人經過一帶上林，舉目間已抵西湖岸矣！三人相與談叙唱和，復沿湖堤而進〔六〕，忽見一座酒樓，前題「西湖風月」四大字，兩邊對聯云：「湖中閑日月，城下小乾坤。」門内紗窗掩映，有一紅衣美人，托窗而立，李生前問曰：「此處樓臺是何所在？某等足隨興使，誤入蓬瀛，欲措借貴莊，暫作蘭亭勝會，未審仙家肯容塵俗否？」仙主曰：「此柳娘新店也，諸公既是詩酒逸士，一坐何妨？」因命捲紗窗，三人整衣而入，徐徐閑玩，果然景物不凡。三人相與談叙，少刻，見侍女捧一幅花箋，李生接看，乃《西湖觀魚》排律，三人相與仙主談叙應對。仙主見他狂放，向三人打一萬福，轉身屏後去了，三人相回。數月間，重訪舊遊，至則湖水茫茫，樓臺不見在，忽見樹間有篆字云：

雲作衣裳風作車，朝遊山水暮煙霞。此人欲識吾名姓，一大山人玉瓊花。

三人玩此詩意，相顧謂曰：「氣格不凡，我等前遊，必與仙人相遇也。」

且説仙主嘗披仙籍，知前世配匹郎已出塵矣，乃離西湖，復駕又安朔鄉，有一帶桃林，春花可愛，仙主乃拂一塊白石閑坐，左顧右盼，不減桃源勝景，所欠者漁郎問津耳。因步到溪邊，撲花而戲，忽見一生神凝體秀，容貌異常，直投西村而往，仙主遥謂曰：「妾踏青看花，遠來失路，君家何處，借宿一宵，妾不勝頂載也。」生疑懷春遊女，佯爲不聞，趨而去。原此生乃仙主前生之配也，只因愁鬱，復托此生，年纔弱冠，志邁常人，不幸椿萱雙謝，棠棣孤開，家室未諧，貧寒徹骨〔七〕。此日肄業回，恰與仙主遇，但生嚴於女戒，不省前生故道。他日復出，見當道桃樹有花，箋題詩云：

艷質天然不假栽，芳心貞守幾年來。豈容塵俗等閑見，直待□春次第開。

素女相知長我照，風姨傳信爲誰媒？早知流水無情戀，莫使飛紅逐客杯。

看畢，慨然嘆曰：「詩辭筆力，雖謝、班得生，亦不能擅其美也，不意世間有如此才女！」遂和一律云：

昨見瑶池殿外栽，如何仙種落塵來。滿前凡草閑無語，獨伴幽蘭空自開。
弦管風流應取笑，朱門狂蕩敢通媒？相逢林下增惆悵，欲醉羅浮一酒杯。

題罷欲相尋，又恐失於造次，方勉强言歸。時春雨淋灕，一連數日。次日天晴，生行且想曰：「吾詩必爲風雨所敗，不知美人曾鑑賞否？」比至，則桃花依舊，墨迹宛新，惟玉人不知何處耳。再題一律以寄意云：

萬種相思慎日栽，尋芳忍負此番來。數行錦字人如在，一陣春風花正開。
垂顧重蒙君有意，愆期錯恨我無媒。吁嗟奇遇成烏有，愁海茫茫輙渡杯。

題畢，遥聞林中有聲曰：「君子復至此乎？」生見仙主，喜出望外，向前施禮曰：「前蒙青眼，深感盛心，自念荒疏，不堪仰附，詎意諄諄不棄，辱緬寒儒，如此奇逢，不知何修至此也？」主於石上請生就坐，曰：「妾乃縣旁之宦家女也，怙恃雙亡〔八〕，門庭冷落，欲效十年之待字，深虞多露之見欺。昨者泯迹繁花，移居林野，適見吉士真儒，故動摽梅投桃之想。倘君子不嫌聲迹，許結絲羅，亦是三生香火之姻緣也。」生大喜曰：「多謝垂憐，容求作伐。」主笑曰：「丈夫行事，何執一也？妾之與君，上無父母，下無親戚，知己相逢，一言爲禮，何求蹇修爲哉？」復吟曰：

千樹桃花後度栽，劉郎何幸又重來？百年緣債還收拾，萬斛幽愁盡擺開。
誰謂赤繩徒浪語，應知紅葉是良媒。藁砧自古多前定，莫愁天庭墜玉杯。

生曰：「天庭玉杯，是何說話？」仙主曰：「後日便知，不必問也。」生遂與仙主緩步同歸，望月訂盟，朝天拜謝，遂成琴瑟之樂，起居出入，相敬如賓。生自此春閨時多，雪門日少。

一夕，仙主夜織未罷，見生歸，因對坐設飲，生良久謂曰：「秋色澄明，月輪瑩徹，二十八宿分明，子兮子兮，如此良夜何？」仙主見生放蕩，因生之言，遂以二十八宿疊成一律以勸生：

女顏誰謂遠書房，畢把危心定主張。觜軫壁虛分室焰，月低昴角借樓光。

柳文星炳須參究，箕傳牛毛要井詳。觜吐奎輸爭鬼斗，禹門翼尾趁陽亢。

生見詩，知有諷己勤學之意，即倒和曰：

呑牛掘井志方亢，箕授參傳已畢詳。斗室壁題驚鬼膽，危樓奎詠動星光。

角才誰謂低唐柳，翼昴多心尾漢張。素女清虛應軫我，桂枝月觜送文房。

仙主得詩謂生曰：「儒者窮理致用，學古入官，若徒以尋章摘句爲能，而欲竊儒之名，不亦遠乎？」生再三謝曰：「生微才狂放，今承金誨，不敢再蹈前非。」主聞之歡喜，再談往事，直至月落就寢。歲餘生得一男，穎悟非常，生明年應舉連捷，官居翰苑，衙靜吏稀，終日與仙主唱酬，曲盡樂事。

一夕，殘冬寒威相逼，相與擁爐，向火而坐。仙主潸然淚下〔九〕，生驚問其故，主曰：「妾乃上界之仙，只因誤墜玉杯，暫遭譴謫，與君作合，誠非偶然，曾諧夙世之芥針，再執今生之箕箒。茲謫期已滿，復命霄庭，但念君子，枕席誰供，幼兒何恃？悲歡常事，離合由天，雖淚灑紅冰，愁生白髮，亦何益乎？」生愕然失色曰：「仙凡懸隔，幸得相姻，夫婦綱常，豈堪渺忽，何其易合而易分也？」仙主曰：「事君多年，豈不相諒？妾非貪蓬浪之遊，而忽糟糠之誼，但歸期已迫，不可少留，亦事出於無奈耳。」生聞言，悽

愴淚流。三更末，仙主遞兒於生前拜別，執生之手，似有不忍之情。俄聞鸞車玉佩，暫逼門前，復勸解數語而去。生急欲挽之，只見香風飄來，祥雲四合，主已失所在矣。生昏悶彌時，自是公務荒疏，形容消瘦，嘗自嘆曰〔一〇〕：「凡人之求仕者，或爲國，或爲家，我既乏經世之才，又無親眷之累，豈爲一身哺啜，久縻名利之場乎？」遂上疏謝事歸，築居桃林舊處，教子成名，終身不娶。

卻說仙主回霄庭，入朝奏上帝曰：「五犯之期已完公案，三生之想獨絆私情，惟願陟降不常，庶得覓塵寰舊遊也。」帝許之，因謂二位仙娘曰：「瓊花此行，必有時用，爾等相隨，以福斯民。」仙主遂與二娘，於清化隤昴庯葛地轄，騰空而下。仙主於此處大顯威福，常設酒店茶亭，以招行客，官軍士庶，往來嘲戲，無者無算，事聞朝廷。景治年間，黎玄宗。詔鄭皇叔提兵勦拿。差法籙名師藥符前鎮，至隤昴，法師先已跌地。皇叔以王事在身，提兵直進，炮聲滿地，弓矢連天，山川變色，鳥獸驚惶，一座靈祠，幾成灰燼。誰知王師誠大，仙法更神。數月間，一方大疫，民不能堪，築壇祈禱，中有一人升童，上三層壇，厲聲傳曰：「我乃柳杏公主顯聖凡間，汝等欲遂生，當復我舊館，否則噍類無遺矣。」言訖而醒。祀民神其語，詣闕奏請。朝廷異其事，詔命還修廟宇於庯葛山中，敕封禡鑛公主。

後，景興年間有猫渠作亂，朝廷命召老郡公潘公文派勦除這匪。公奉命出師，至隤昴祠所，公整禮參謁，提兵前往，旬日軍東洋海口，水僞猫渠，風聞陸走。公還陛見，具述以事，朝廷以主有平戎護國之功，下詔敕封制勝保和妙大王，命起崇祠，準三總奉祀，得免兵徭。自此人民祈禱，無不顯應，考廷考績，屢顯靈威，時人咸以聖母誦之。後朝廷或祈晴禱雨，督調糧船，無不應驗，敕命優加，式隆祀典。至今家家畫像，處處立祠，以介景福，爲南國女神第一。

【校勘記】

〔一〕「每見春日晴妍」，「妍」原作「研」，據文意改。

〔二〕「遂有附喬之願」，「喬」原作「橋」，據文意改。

〔三〕「侍靈霄則愁鎖春眉」，「霄」原作「宵」，據文意改。

〔四〕「文子帶長巾，必是學生侍帳」，按俗體「學」作「斈」，故上句謂「文子」。

〔五〕「忽聽有人山外歌」，「人山」原作「山人」，據文意改。

〔六〕「復沿湖堤而進」，「沿」原作「沼」，據文意改。

〔七〕「貧寒徹骨」，「徹」原作「撤」，據文意改。

〔八〕「怙恃雙亡」，「恃」原作「紀」，據文意改。

〔九〕「仙主潸然淚下」，「潸」原作「潸」，據文意改。

〔一〇〕「嘗自嘆曰」，「嘗」原作「當」，據文意改。

妖神傳

清華青林社，從來奉事一神，每年春首祈禱，必先於前年冬月，揀擇女子未嫁者〔一〕，使之齋居一室，飲食戒素，衣服器用，全是新製，起居出入，不伴雜人，至將禱日期，每日一沐浴。至禱日，則整備豬一頭，粄一盤，置於座上，將女子縛於亭中座下。遞年一人，不得曠欠。祭祀則不用儀禮，惟將女子與豬、粄等物，嚴置亭中，鎖其廟門，凡鄉中之人，不得來往，不知此中景象如何。只見薄暮間，風雨大作，亭所如有雷火之狀，頃之不見。至明日，鄉中父老，出灑掃亭宇，則不見此女子，並禮物俱亡，歲以爲常。人不勝憤然，惟含愁而不敢言。

及至本朝高皇平僞時，與黎阮文悦偶過此鄉，聞廟中有女人暗哭之聲，二人持劍拂衣而入，見座上豬、粄一盤，芙酒具足，女子則縛於其下。乃解其縛，叩其所由。女子具述其故，乃許之還，二人解坐而飲。頃之，狂風大作，自林中而來，衝入於亭宇，二人乃拔劍追斬之，見亭宇破其一角，突走，乃召鄉中父老，使之追尋，果見於叢林中，有一大蛇，死於其處。自此，這鄉得免其禍云。

【校勘記】

〔一〕「揀擇女子未嫁者」，「揀」原作「東」，據文意改。



徐式傳

清華筴山人徐咸，爲人性質純和，處心仁厚，惟好行善事，凡人之修橋梁，立寺觀，或塑像鑄鐘〔一〕，皆出錢供給，處鄉中，與人無一毫争覺，見人有違倫常之事，輒以義理曉之，人皆呼爲善士。生得二男，長男名徐式。

式未生之時，父咸夢神人賜一石像，及生式，爲兒嬉戲，惟好立小寺，以爲娱樂。至八歲，其父教以讀書，聰明敏捷，頗能强記。至十六歲而父咸没，時未有室家，惟日劬業學，迨年十九歲，應舉不第。

一日，與小童遊於香積寺，寺中山水有情，花樹芳菲，景致幽雅。入於内寺，只見一老僧閑坐看書，下有二三小童，相與烹茶進果，見徐式問曰：「學生何之？」式曰：「久聞本寺景致天然，蓬瀛世界，不意尋芳覓翠，偶到祇園，敢白禪師，許得玩景，聊寫塵心鬧熱。」老僧乃招之坐，呼童子進茗。式嚼其味，淡淡清馨，奇香可愛，吃之不覺舒腸，盡洗平生俗慮。老僧笑而言曰：「書生亦慕禪耶？」式曰：「名利不如閑，得候尊顔，最是十分珍重。」老僧曰：「我有花園，聽君放賞。」乃使童子指出寺後花徑，式乃

整衣而出，步過一廳，見一處奇花異卉，樹木參差，香氣送人，難描趣味，緩步看花，賞花不厭。適見一美人，顏色殊妙，豐態異常，立於花間玩賞，佇而望之，有魚沉雁落之容，麾式就坐於花樹下，問曰：「君何自而來？似有厭熱尋涼之意，忘凡入靜之思，可以啓心一白？」式曰：「我本是書生，久濡道味，每欲遊泗水之津，登東山之巔，學海必至於底，登山必至其巔，方不負日夜劬書志願。豈期焚膏繼晷，兀兀窮年，而白戰鏖場，文陣屢北，回首文房筆硯，一片淒涼，願一境清閑，可了生平想望。」美人曰：「異哉！邂逅良緣，不期而至。君有此志，妾願爲君酬之。妾本是仙宮之女，春日尋芳，偶因貪花，獲接佳人在此，莫非宿福所貽，故使偶然相遇？君若盡忘塵累，願不愛紛華，結成伴侶，與妾同步仙宮，呈拜仙主，留居閬苑，學長生導引之法，不亦樂乎？」式聞之大喜曰：「書生不才，幸得與清娘相遇！再蒙不棄，相結朱陳之緣，使半生鬧局，偕尺水以消磨；一片閑心，共白雲而留住，誠喜出望外也！僕惟有披襟覺爽，多謝指迷。」於是仙子引徐生入於石洞中，不知從何處去。因以此事，參諸《劉阮入天台傳》，則仙境非遥，但人之罪荄未斷，俗債猶多，故蓬壺閬苑之區，終是渺茫境界耳。

【校勘記】

〔一〕「或塑像鑄鐘」，「鑄鐘」原作「鐘鑄」，據文意改。

蛇鼠酬恩傳

河内安阜坊，有一老人，家居於河堤外，夫妻偕老，獨居無子，賣薪以供食。

至夏月，河水漲溢，巢閣於室中，以居室之旁，有一叢莽處，蛇鼠多聚於其中，及至水漲，叢莽因淹之，浸蛇鼠不能藏伏。老人常見一蛇一鼠，往來於寢食之處，似有饑而求食之意。老人每飯，必投於坐下以與之食。蛇鼠相就而吃之，人物相貫，日以爲常。迨至水消，老人撤巢下土，偶於夜間聞蛇鼠相與語曰：「我等經月餘來，受賜於老翁老婆多，可不別尋一計以報之耶？」鼠謂蛇：「今將何以？」蛇曰：「此去京城金庫不遠，汝入而鑽穴，我將入而取金，歸以酬之。」鼠曰：「好計好計！」乃相引而去。果然後日之夜，老人聞有聲擲於牀下，不知幾次。明日老人視之，則見白金滿地，計之得五十笏，乃貯於瓦甕，置之密處，未曾取用。

纔得數月，守庫官檢失金，飭中外追尋〔一〕。有人告老人家貯金，勘之，果依其數，乃捉老人夫妻下獄。蛇鼠聞之，又相謂曰：「吾等報德，反以釀禍。今計將何如，可以解老翁之罪？」蛇告鼠曰：「汝又

入宮鑽糗，我因入噬天子之腹，即出取藥交老翁療之，庶可獲免。」乃相引而行。果然至明日，有詔召醫院入宮侍藥，老人乃叫於守獄，情願可治。守獄乃奏於朝，天子允許。老人乃携藥侍療，半日而疾全癒。天子命赦老人夫妻罪，召入禁庭，叩其原由。老人具奏蛇鼠報恩之故。天子嘆曰：「物亦有知如此！」命賜之帛十四、布二十四、金十笏，所在存問，以時奏聞。

噫！物得偏性，尚知報答，況人受德於人而忘之，其不如物乎！

阮鼎臣◇撰

喝東書異

朱旭强◎校點





提要

朱旭强　撰

《喝東書異》，題「龍山阮鼎臣著」，今知見抄本二種，俱藏於越南河内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書號爲VHv.2382/a與VHv.2382/b。兩本相同，皆爲36葉，長22厘米，寬15厘米，每半葉8行，行23至24字不等，紙用毛邊紙，字體清晰。書末署「越南民主共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另行「檢閲阮克昌、阮晉明」，人名雙行排列；另行「承抄依原本裴接記」，可知二本係1961年裴接所抄的複本，阮克昌、阮晉明二人覆校。書中沿用阮朝翼宗嗣德帝阮福時（1848－1883年在位）之諱字，書中除個别外，「時」字俱寫作「辰」。

本書曾於1992年11月在臺灣學生書局出版，越南漢喃研究院阮氏銀、阮金鶯校點，收入《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二輯第四册。據其出版説明，VHv.2382/b本書後有注釋「本書抄自VHv.2382/a版」，今VHv.2382/b未見此行；出版説明並稱以VHv.2382/a為底本印行，今校考發現其實際上所用的是VHv.2382/b本，特此説明。

本書正文首行題「喝東書異卷一」，則其書原有多卷今存其一，或係未竟之作，俟考。下題「龍山阮鼎臣著尚賢」，「尚賢」為小字。作者阮尚賢，字鼎臣(1868－1925)，又字鼎南，號梅山，山浪縣(今河山平省應和縣)聯拔村人。成泰四年(1892)中舉，出任國子監纂修。後任寧平、南定二省督學，因被稱為「督南」。阮尚賢一直反對法國殖民，要求越南獨立，後遂棄官，赴華活動，積極撰文。其晚年在杭州出家，並卒於斯。阮尚賢一生著述頗豐，在越南有影響者包括《南枝集》、《鶴書吟編》、《梅山吟集》、《南鄉集》、《梅山吟草》等。範廷煜(1849－？)在其著作《雲囊小史》自序中提及：

丙戌夏，在鼎臣阮太史坐，見示《喝東書異》一集，屬以潤正。太史曰：「《搜神》《摘怪》，子虛府也；《説薈》、《談叢》，烏有宅也。余之書奚異也。類皆横目者習見之常，然於激昂勸懲之微，則庶乎有取。……」

其中透露了作者寫作的意圖以及成書的大致年代。丙戌年合公元1886年，本書當完成於此前。

《喝東書異》包括六十六篇，臺灣學生書局版出版説明稱其皆「發生在喝東地區的故事」，不確，其中多有涉及清華、乂安、承天及山西諸省者。「喝東」當指「喝江之東」。

本書故事多見於他書如《公餘捷記》、《聽聞異録》等，文字頗有差别，基本上本書所述更為簡略，如《前生》一篇所載「馮狀元，失其名」，與逆旅所逢老叟之殤子音容筆跡俱同之事，《大南顯應傳》、《聽聞異録》等同記為馮克寬。其餘一些書末的篇什，所録《黎左軍》、《鬼呼》等篇敘阮朝初年事，他書不見。《城中虎》一篇篇末雲「公夫人語其事」，《詩將》一篇篇末雲「余年前搜得其集，置那山書屋」，《鯉魚墳》一篇篇末雲「公裔孫某言之」。以上可知本書為作者記録自己所見所聞之傳説佚事集，且《城中虎》、《阮贊理》、

《鯉魚墳》數篇中專名闕空，《前生》中失記，當是作者一時記憶不及而有待查考，卻終未能補全的標誌。又，《秦吉了》一篇末有「黃布子曰」評語，其人待考。

書中《叛臣》一篇，敘及清咸豐帝在廣西為臣下出賣，被外兵所執的傳説，與史實相去甚遠，或是越人口耳相傳的情節，值得注意。

本書以VHv. 2382/a為底本標點，並以VHv. 2382/b對校，校記簡稱「甲本」。在整理過程中，孫菊園教授審讀了校樣。

目録

地仙

范真人，東城安排人也。真人名員，前朝侍郎之子。有奇相，性倜儻不羈。人或勸之攻書，哂曰：「生不百年，何乃區區自取！青山碧水，行逍遥取樂耳。」乃簑笠入洪嶺在乂安九十九峯採藥。

至大林中，忽一叟星冠道袍，佇立松下。真人趨跪求教。叟導之前，及山頂，有茅屋數間在焉。中列書架，旁貯水一瓶，叟呼之飲，手一囊授之，曰：「若第歸，三十年後，吾俟爾於某山之南矣。」言訖，叟及茅屋俱失在。真人乃歸，比至家，已十二稔。親鄰聞其事，疑信半之。

自後語言異常，寢或十餘日、或數月乃起。家有姑，甚貧。真人授之錢數十文，曰：「留其一，毋盡用也。」姑如言賣之，朝去而暮還，家賴以贍。後姑失，而錢亦失。

途遇一人，丐於市。植杖其旁，教之曰：「守此，無他適。」後過者輒掛一錢於杖端，日得百錢乃止。其人至老，衣食不匱。

一日，至玉山店，謂老嫗曰：「此地有回禄之灾，吾與汝酒一杯，受而藏之，可免茲厄。」無何，大火。嫗傾杯從空中灑之，不雲而雨，須臾火滅，酒香三日不散。後人或遇於昇龍，或遇於神符，但叉手不交一言。

探花生

郭公名佳，東岸浮溪人也。生之前夕，有偷兒夜伏神祠，不覺熟睡，至雞鳴乃醒。聞前殿有呵殿聲〔一〕，伏窺之。一神冠帶而入，内有聲曰：「退朝何晚也？」答云：「適南廷會議，令一探花郎降世。今夜某牌，生於浮溪鄉某家。」偷兒屏息不敢動。無何，黎明。乃趨入村中，遍訪得公，登堂拜賀，具述其異〔二〕。公果聰穎，幼稱神童。正和中，探花及第。

【校勘記】

〔一〕「聞前殿有呵殿聲」，「呵」原作「阿」，據甲本改。

〔二〕「具述其異」，「述」原作「術」，據甲本改。

虎父

宋山一村翁，性放誕。嘗獵林下，得虎子，歸飼之。婦見曰：「彼野心者，可擾耶？君必殺之。」翁不從，日加豢養。既長，甚馴，使令如意。翁行而虎從，亦不攫人。人以是呼爲「虎父」。

夜於溪洞取魚，命虎守。翁每至，必先聲張，虎乃掉尾迎之。一夜，乘醉潛往發笱。虎不覺，遽起搏之，遂斃。虎移置旁岸，歸跪於燈前，淚涔涔滴。婦驚曰：「若翁安在？是必有故！」起從之。及溪，見翁卧，撫屍大慟，曰：「養虎貽患，今何如矣！」虎蹲旁旁，似有慚色。顧謂虎曰：「汝休休，若忘而翁撫若之勞？遽爾反噬，吾不忍見，汝可亟去之！」虎逡巡低首去。

明早，於庭得一大猪，知其虎也，即以祭翁。及瘞日，置一牛於墳上，咆哮久之，乃去。後值翁死日，虎即呼群大至，鷄犬不寧，合村憂之。占，云是「山君欲報主人之德」耳，遂構祠以奉翁，虎乃不至。婦素貧，輒於家庭得物，衣食終其身。

天榜

某生者，劬於學，屢試不售。科期復至，苦無資不能行。於除夕夜入定時〔一〕，登祠旁高樹，大聲曰：「明年天榜，某邑某名中選矣。」合村喧傳以爲神，走告生。生佯不知，曰：「誑吾耳。」衆勸之往，以貧辭。競捐金助之。是年，果聯捷進士。

【校勘記】

〔一〕「於除夕夜入定時」，「時」二本皆作「辰」，蓋越南近世文獻常見諱字，避阮朝嗣德帝阮福時（1848～1883年在位）的名諱。本書絶大部分的「時」字俱作辰，今徑改回，下同不注。

神醫

高山大王祠，在至靈琅洞。相傳：王善醫，尤精疹痘。山西人有子痘殤。將殮，忽一叟自云能醫，試使藥，果愈。叩其姓名，不答。臨去，云：「高山之側，湖之陽，吾在也。」如其言往訪，無所見。過一祠，神貌儼如叟，服亦符。遂入拜謝。由是遠近爭趨之。有病者，牲犧以至，清水一壺置神前。密陳病由，拜訖，取飲之。有香氣，病即蘇。度神以藥投其中也。香火大盛，名「神醫祠」。

無頭佳

矯公罕，十二使君之一也，事吴王爲部將。與丁先皇戰，大敗。兵及頸，猶兩手提其頭，縱馬南奔。所至輒大聲曰：「無頭佳乎？」皆曰：「佳。」有老嫗笑曰：「將軍休矣。有頭死，不聞無頭生。」矯大叫一聲，擲頭而絶。後人即其處立祠，今在南真。

石犬

前黎時，古法寺有僧李文慶，精易學。寺有石犬二，忽一夜聞吠聲，合寺惶恐。占之，得乾九二，曰：「當有聖人至。」明日，見一童，狀貌魁異，詣寺，徬徨不去。文慶愛之，蓄爲子。因姓李，名公蘊。後爲李太祖。



辭甲

鄭鐵長，安定東里人也。幼聰敏，有長者過之，問所學，應答如流，大驚曰：「此兒長成，必登魁選。」母聞言益喜，勸之讀。大寶中，登三甲進士，使人迎母。母恚曰：「吾望汝魁，三甲汝自爲之，吾不知。」公即日表辭，次科遂中榜眼。

確地鮹

阮春光，至靈突嶺人。幼失學，年既長，始發憤讀書。晝夜咿唔不輟，聲又雄重，鄰里咸爲掩耳。姊過之，哂曰：「確地豈有鮹耶！」不顧，讀益苦。逾年，成進士。既歸，宴親朋，置一大鮹於筵前，謂姊曰：「確地無鮹，然有者極大。」滿堂鬨然。姊慙謝。

水塚

丁先皇幼居華閭洞。洞有潭,深千丈,水四時常黑色。有客人者,夜過之,見赤光從潭中出,直射天馬星。驚曰:「是必有物其中。」求善汨者,厚之金使入。皆不可,云下有毒龍。先皇時八九歲,聞之,踴身下。半日及其底,見一石馬,昂首立,高與人等。以告客,客授之骨一具,囑曰:「竦而身,立馬之前。拍其口者三,開乃入之。」佯諾,竟投之水。既復命,客大喜,去。先皇乃裹父骨瘞之。

後十餘年,平十二使君之亂,遂即位。客復來,知其詐,揚於衆曰:「我乃謀之,而奪於人,命也!夫何言?抑吾聞馬之爲德,騰驤萬里,然無劍不威,恐爲人所得。」先皇信之,遣人携一劍掛於馬鬣。磨石斷,馬乃無頭。不數年,丁遽易祚。

龍王殿

青潭南花社一匠，素機巧，構作精華[一]，時有班、倕之目。

一日，獨坐，忽二青衣至前，曰：「大王見召。」匠愕然，辭以故。青衣曰：「君不來，將有後禍。且事完即返，無損於君。」即導之行，至江次，挾匠躍入水中，波亦遂開。行數里，見城郭如水間宫殿，皆覆以朱瓦。黿官鼉吏，林立殿前。匠入拜，王冕服而中坐，賜之飲。令修正殿，及太子、王妃諸宫。三年落成。王授之一函，封甚固，送之歸，且戒勿泄。前青衣復導至家，須臾不見。家人失匠已久，突見之，爭前問故，不答。啟函視之，中藏珠約數千顆，擇其售之[二]，各五百緡。家遂大富。

年七十五，病革，呼妻、子語其異。言訖，遂絶。所存珠亦無故自失。

【校勘記】

〔一〕「構作精華」，「華」原作「花」，爲越南諱字，今改正。

〔二〕「擇其售之」，據句意，「其」下當有脱漏。

兩朝宰相

潘廷佐，天祿芙蕾人也。黎朝進士，官至尚書。莫登庸欲逼恭帝禪位，貽廷佐令草詔書，遂相莫，封郡公。於堂上大書「兩朝宰相」以爲榮異。權力炙手，人皆憚之。

卒後，鄉人某叟販於京〔一〕，遇一丐，蓬頭、赤足、杖而前。視之，聲音、狀貌酷似廷佐。謂叟曰：「公非芙蕾人耶？吾廷佐也。賣國肥身，孽由自造。冥王殛其獸心，令入畜道。吾哀之，得轉爲丐。生而無家，市宿郊行，恒數日不得一飽。今見故人，猶昨夢耳。」言已，大哭。叟給之錢米，其人拜謝而去。

【校勘記】

〔一〕「鄉人某叟販於京」，「販」原作「版」，據文意改。

冥婚

同技鄉中阮氏，生一女，姿容絶代。年二十而夭，鄉人構祠奉之，號「公主廟」。廟旁數武爲神祠，神甚靈。

忽一年，鄉中疫大作，禱於祠。有聲從空中曰：「我與公主有夙因，若輩爲予求之。」衆拜受教，乃蠲吉詣公主廟，鼓樂以迎。至則合巹於祠前，祝之曰：「百年無相失也。」

後十年，鄉中穩婆，夜將半，有人叩請。導之行，至一所，重門洞開，燈火熠目。一少年冠帶上坐，狀貌甚偉。青衣前報曰：「至矣。」堂上繡帳微捲，夫人方坐盆。嫗入内，須臾聞啼聲，視之，豐頤廣額，男也。合堂歡呼，謂嫗曰：「勤勞盛德，將有薄酬。」命導出西堂少歇。嫗不覺酣寢，比起，則天明矣。驚視舍宇全無，身卧公主墓上。乃匆匆起，於庭中得金，神饋也。

還金

唐安獲澤汝氏，其先祖爲諸生，客長安。一日，於酒店獲一囊，内黄金十箔。坐守之，半日許，一婦號泣而來，云夫爲吏卒，解官物，半途失之，今困於獄矣。生前究其實，盡以還之。須臾夫婦同來拜謝，以數金爲酬，生笑不顧。一市人賢之。後，孫某甚貧，鬻田於里，田有祖塋墓，甲逼之遷，遂葬於村前之高坵上。後數年，生人皆儁穎，科甲相繼。汝進用，景治中進士；子進賢，永治中進士、刑部尚書；孫廷瓚，永祐中會元進士，官尚書，入侍參從致仕；弟仲台，龍德中榜眼；曾孫公瑱；景興中二甲進士，官侍制。

金顏山

金顏山，在乂安偈長鄉。高千仞，周迴數十里。海南三大山，其一也。山有谷，深黝不可測。谷口石乳交垂，如仙女、如璧衣、玉秤、金盌，不一而足。

相傳：谷以内爲閻羅界，有橋名大羅，人死者，精神皆從此入，啜道旁粥，然後過橋。有罪者，二大獒擠之入水。天子崩，其夜有赤精，大如疋練，長丈許，頭帶火，從空中來，横卧谷口。士人設祭於山下，祭訖，有聲若巨霆者三，須臾入谷乃没。

湖神

范太保廷重，有勇略，儀容修偉。幼時常朗吟云：「天爲郭兮地爲墟，五湖茫茫吾所廬[一]。」長，登進士，宦於朝。有估客從五湖來，云公爲湖神轉世，貌與神符。景興中，清河賊阮有求竊據塗山稱帝，蹂躪東北，官軍不能抵敵。朝廷命將，謂非公不可，拜總師，屯諒山。陳前招之曰：「土截半橫，順爲上，逆爲下。」求笑曰：「玉藏一點，入爲主，出爲王。」卒不降。公調兵進勦，夙夜籌畫，血戰十餘年，而求就擒。常曰：「有求，南海之伯王也。」

【校勘記】

〔一〕「五湖茫茫吾所廬」，「廬」原作「蘆」，據文意改。

賺神

清華一祠，神甚靈。遠近崇之，銀花寶器以奉神。神守之嚴，盜一物者，輒徬徨不能去，去亦不遠，神即導其姓名及所藏，追之卒獲。以是無敢近者。

是年秋，鄉人賽神，歌舞於祠。三日夜將闌，各鳥獸散。有某乙者心涎之，伏東墻，首武士之弁，衣優人之衫，面塗硃、藍各半，泥其足，飛身從簷角墜。睨神曰：「吾夜叉王也。」大聲而前，斧亂下，風呼呼然，燈盡滅。攫神前寶貨盡，乃去。平明人集，忽一叟僕地，大呼云：「疇昔之夜，吾醉矣。賊得乘間越闞而至，甚猙獰，縱擊大掠，倉卒幾爲所困。狡哉賊，壞吾守，眩吾聰明，姓若名，吾失之矣。」鄉人大恐，分途拿之。三日卒無影響。

借屍

唐豪遼下人張巴，老於奕。一日，與某生角局，亂矣，猶力抗不下。巴瞋目曰：「汝不識張神奕耶？縱仙手相遭，不能奪吾一子。」俄一叟曳杖至，導生前，不數下，巴全局盡壞，面色如土。叟哂而去，尾之，入野廟。巴跪拜求教，且謝唐突。久之，乃曰：「吾山峒之散人也。好浪遊，奕非吾所能，曩與若曹戲耳。憐爾誠願，錫爾香三瓣，緩急焚之，吾當來視汝也。」巴請師之，忽不見。後數年，竟忘其言。

巴既没，家人於壁中得香，焚之。俄叟來，問巴安在，則死已百餘日矣。妻泣求再四，叟況思曰：「里有新喪乎？」曰：「有之。屠者，瘞矣。」夜三鼓，登其墳，出屠之屍，咒而起之，須臾甦，聲音舉動，巴也。夫妻拜謝，起，已失叟所在。遂歸。

一日，屠之婦某遇巴於市，遽前抱之，泣。妻叱之，遂起相爭。鄰里環視，屠貌而巴聲，彼此不辨，鳴於官。官質婦：「汝夫何業？」婦曰：「奕。」質某，某曰「屠」。命之屠，惶遽不知所爲；命之奕，居然國手。遂判歸巴妻。諺云：「屠人軀，奕人魄。見猪却走，見棋無敵。」後巴亦遁去，不知所終。

讓狀頭

唐安人黎鼒，兄弟同學。鼒才高，年又少，以鳳樓自負。兄置之。一日，入場偶失記，以問兄。兄哂曰：「阿弟平日自矜聲譽，今乃爾耶？吾與汝角爾。」鼒憤曰：「今年讓兄狀頭。」即謝病出，夜三鼓至其家。門既閉，宿廊下。母夢中聞神告曰：「何不令進士入？」驚起，聞門外鼾聲，以火燭之，鼒也。呼醒，叩以故。鼒以訴之。既入，即明燈讀書，母哂曰：「偶有所觸耳，鴻心不戢，安見不兵先而弩末乎？」鼒拜曰：「母識之。請自今以始，晝夜攻苦。」明年，果成二甲進士。

一榜兩元

阮廷柱，青池月盎人也。與貢士武登龍齊名。有地師者，過登龍先塋，曰：「適觀月盎阮家墳，來科必出一榜魁。此地亦龍頭中選，其期當在早晚。」衆哂曰：「安有一榜而兩元者？」至期，春試，阮廷柱會元，登龍名在第二。入拜鄭府，王見登龍俊偉，命立位進士上。時稱「廷柱文元，登龍貌元」。

海人

嘉福，下邳人。漁於海，見二牛鬥海岸，夯之，躍入水没。視地上有落毛，取吞之，自是履水如飛。恒數日伏海底不出。

適元人來侵，陳舟師入瀟寧海口。官募有能卻虜者〔一〕，漁請往。潛身艘底，手鐵錐穴之，三日夜，沉艘無計。虜大驚，後網得之。問其衆多少，曰：「尚數十百人，匿某港之某處，我導之前，可盡得也。」如其言，縛以行，立之船頭。忽挺身跳入水去。旋聞船尾有聲大呼曰：「某在此。」虜驚視，一人立海面。攢射之，須臾海大風，波濤洶湧，水中千百頭並出，如魚龍亂舞，久之不見。虜相嘆曰：「何海人之神也！」遂駛去，一州以安。

【校勘記】

〔一〕「官募有能卻虜者」，「卻」字原脱，據文意補。

髯公

張孚説進士，家居，性曠達。

一日，野服，飲於肆。縣尹過之〔一〕，衆皆斂手立，公獨儼然。尹大怒，呼至前，將重懲之。視公美髯，意其諸生，乃免。公仰笑曰：「嗟乎髯！公之不可少也。」拂衣去。人以告尹。大驚，下馬，及於道，鞠躬喘息，幾無以自容。公徐笑曰：「何所見而倨予？何所見而勞汝？」扶之起。尹歸後，屢以爲意，終善遇之。

【校勘記】

〔一〕「縣尹過之」，「尹」原作「伊」，據下文改。

四男讞父獄

清華人某，少貧落魄，之山南，傭於天本村翁家。翁以女見，而悦之，遂與通。某既逃，女有娠，朞月生一男。

之海陽，娶安陽女。之京北，娶良才女。之山西，娶石室女。各生男一。歸老於清。後四男長成，不知父所在，從母姓，俱登莫朝進士。

某年八十餘，適以事繫於京獄。時天本人爲都御史，副都、僉都及監察，則安陽、石室、良才三男。一日廷讞，明其冤，出之。問老人年幾何、得幾子？答云：「少歷四鎮，贅於外，俱有所生，然久矣不相聞識。」詰其詳，以婦姓及子年對。四人相視愕然，下堂抱之泣。則獄中人即堂上老也。遣人迎母至，乃復合。

事聞於朝，莫主授以三品銜，賜几杖，開第於京。四男各以其官，晨夕焉。

夢榜

阮克敬，京北超類青堆人。

負文譽，屢試不第。夢天榜放，第一名范惟玦，敬名次之。後數年，至確溪訪戚，因帳於鄉。鄉有老嫗，携一童，拜請受業。問其名，曰「惟玦」，姓曰「范」。敬驗與夢符，且視童儁穎可愛，教之讀。數年，學大進，遂與敬同舉於鄉。對策大庭，謂玦曰：「汝遜吾一籌。」諾。敬忽腹大痛，不能執卷，自念龍首有屬，强之或致不祥，痛頓止。既而臚傳：「弟狀元，師榜眼。」果如夢告。

惜雞埋母

宜陽人丁某，素橫。

家有一雞，鬥種也，甚愛之。饑食而寒衣，夜中必視雞乃寢。一日，將出，呼婦云：「善視吾雞，生死當相徇也。」無何，婦治饌於厨，雞適來，投之以物，應手踣。婦走以告母，泣曰〔一〕：「夫歸，必不吾赦也。請先之。」母止曰：「無傷也，譬吾斃之，彼縱暴，何所施乎？」俄丁自外來，及庭，問雞安善否？母善其辭，且哀之，丁勃然。須臾出門去〔二〕，穴祠樹旁，携母往，將生埋之。婦請代，不可。忽天大陰，雨雷轟然，斃丁於祠，而暴之道，背上大書〔三〕「惜雞埋母，罪惡不容」八字。朱迹宛然，觀者咋舌。

【校勘記】

〔一〕「泣曰」，「泣」原作「注」，據文意改。

〔二〕「須臾出門去」，「臾」字原脫，據文意補。

〔三〕「背上大書」，「背」原作「輩」，據文意改。



玉皇旨

真福蔡舍人阮熾，家素貧，賣油爲業，常往來清華。

一日，至東山關，天暮矣，視山頂一神祠，奔之，宿廊下。夜將半，聞空中有聲，一神車馬而過，聲於祠曰：「往乎？」辭云：「貴人在坐，未便相陪。如有所聞，請候道左。」四更乃返，神出迎之。及祠，曰：「玉皇有旨，册黎利爲安南皇帝，瑞原藍山人也，許以申年申月申時起兵，十年而天下定。」言訖，辭去。天既明，熾遂杖策入藍山。

見黎太祖虎眼而龍軀，居常數百人侍。聞熾言，是歲起兵，戮柳擒黄，兩都大空。既即位，熾爲開國元臣。

金牛

僧空路，居荷澤寺，精於術，常飛錫遊海外名山。

有異國王得奇疾，醫之不效，聞僧名，遣之。行空中須臾至，跪王前，手摩其腹，病俄起。王問所欲，僧請青銅一囊，導之取，凡數千餘斤乃實。辭歸，至普賴寺，鑄一鐘，三月成，懸之高樓，一擊聲聞萬里。忽金牛自其國至，奔樓下。王遣求之，牛乃没入浪泊湖。湖在昇龍。



足下圈

甲狀元海，其母文江公論人也。幼孤貧，年四十餘不嫁。店於路，飲食行人。有過客遺金一囊，母呼返之，客感謝，言當酬以吉地。母笑曰：「吾無堂上膝下，得此何爲〔一〕？但得一生衣食足矣。」客乃掘牀下一壙，向背如法，囑之曰：「百年後，以此爲歸也。」母置之。

無何，風雨將半，有人求宿。遂與交，須臾氣絕。母因其壙遂掩之。是夜有娠，至期生男，左足有朱圈一。自後，家亦漸豐。

兒數歲，戲於河上，郢薊商船過之，愛其美，賺入舟中歸養之。兒遂爲富人子，延師教讀。年二十餘，成進士，官於朝。母自失兒，號泣幾不欲生，捨家求之，三十年不得。

一日，丐於京，至一所，甲第連雲。短牆下貴人方跣足，視之，朱跡宛然。大驚，遂丐以前。門者叱之，母伏地大號，聲達於貴人。貴人呼之入，詰其故。泣曰：「小人有子，幼而失之。物色四方，以足爲

誌。偶過此，爲閽者所辱。」貴人平日微聞人言，商非其父也，至是大驚，入後堂細問之，果母。言相失之日，適與貴人年符。告以父墳，使門下客占之，曰：「狀元宰相生人也。」益以爲信。母時年七十餘，乃迎養之，常往來郢、論二地云。

【校勘記】

〔一〕「得此何爲」，「何」字原脱，據文意補。

龜女

郢蓟公未遇時，客長安。偶行江畔，見一人得一龜，將烹之。公贖歸於庭下。

一日，自外歸，見一女從龜中出。視之，絶代姝也，升堂灑掃。公遽前取龜藏之。女不得已，乃曰：「妾南海夫人之女，偶與姊妹輩出遊，假形於龜，爲漁子所得。蒙君高義，然亦夙緣也。」遂與爲夫婦。

無何，謂：「與君處此，耳目實多。妾居不遠，能一省吾母乎？」「吾方讀書，恐妨晨夕。」女曰：「第往，妾處亦有先生，乃前朝梁狀元。」公聞言大異，乃去。龜女忽不見，袖之至江，龜躍入水，公尾之。行數武，見宫殿，青衣出迎。須臾至，夫人上坐，宫鬟四侍。女入拜曰：「郎來也。」夫人大喜，遂命開筵待之，如子婿禮。數日，至場，見先生方危坐講《易》。問曰：「子何來？」公具以對。先生曰：「觀子神清骨爽，名下不虚。昨謁帝君，子名在狀元籙矣。」公遂歸。居無何，訴於夫人，請歸試，約日復來。笑許之。女置酒，泣曰：「遂與君訣矣！」

既試，名在第一。至高香謁梁狀元祠。後數於江邊求之，女卒不至。

禮師 一作禮妃

禮師阮氏，至靈傑特人。儀容絶代，有相者見之云：「一鏡照三王。」性敏慧，幼爲男裝，從師讀。十餘歲，應莫科，名在第一，師亞之。莫主見其貌美，詢之得其實，遂入後宫。莫亡，竄山中，爲黎兵所俘。謂之曰：「若曹致吾於輦下，當有厚賞。」衆從之，果蒙寵愛。上既崩，出家某寺。後皇召之入宫，使授諸貴人書。每有顧問，輒援經義以對。詔令下皆妃手裁，號曰「禮師」。

紅霞

紅霞美人，錦江平牢人。小字阿點，進士阮卓倫之妹。幼聰慧，於閨中聞兄誦讀，輒能暗記成篇。兄奇之，授以書，善屬對。一日，稠人出對曰：「白蛇當道，季拔劍而斬之。」美人應聲云：「黄龍負舟，禹仰天而嘆曰。」滿堂嘆服。十餘歲，博通於史，時稱班、蔡。性好詼諧，尤工詩。著有《傳奇新譜》行世。

金鏒河

金鏒河有水神廟，甚靈。

一年，大水，河堤崩。珊郡公奉命修築。舟至廟前不進，若有阻之者。公怒詈曰：「神在此不能庇一方，使洪水爲災；又逆天子命，其何以俎豆爲！」忽大波中湧出數百船，陣列而進。公命射之，煙焰蔽天，須臾不見。

翌日，江中大風，波濤洶湧，如萬山傾塌。伏聽之，有甲馬刀戟之聲。天晚風定，魚鼈浮水面甚衆。堤既成，神亦無靈。



雞讞

山西督同阮公邁明於獄，衆皆神之。

道經一村，聞婦人詛罵聲，呼之前，以失雞對。大怒云：「雞值幾錢，乃爾肆口！」命村人拳之。皆勉應，次至一人，詈且拳，面幾腫。公笑曰：「擒之！竊其物，復欲虎其人，狠哉賊！」其人惶恐，即服罪。

影父

南昌張生妻武氏，容行兩絶。伉儷甚篤。陳末占城之役，生隸於兵。女有娠，及期生男，甫周歲，兒善啼，女輒指壁上影曰：「汝父也！」左右之以樂兒。兒乃不啼。

無何，師解。生至家，女適不在，撫兒，泣不從，詈曰：「豚犬兒，生不識父！」兒曰：「公，吾父耶？吾曩時亦自有父〔二〕。」生驚詰之，曰：「父每夜來，行坐與母俱。啼哭不吾問，母父之，而吾父之也。」生素多忌，驟信之。日以惡聲相加，女無柰，仰天長號曰：「生不見諒於吾夫，死何所歸乎！」遂投黄江。

生自是鰥居，空房冷燭。兒忽指壁上影曰：「父又來矣。」生乃悟，搥胸大悔，設醮於江邊祭之。女甚靈，士人立祠於泮水。

【校勘記】

〔一〕「吾曩時亦自有父」，「曩」原作「晨」，據文意改。



前生

馮狀元，失其名。赴京時，遇一叟於旅店。視之，掩面哭。公駭，致問。嗚咽久之，乃曰：「一子幼聰，教之讀，數行並下，十三歲，府試冠軍。不幸死矣。適見長者，音容酷肖，視其頰，朱痣宛然。偶念吾兒，不覺失聲耳。」馮大驚，隨之歸。檢其遺文讀之，皆公平日所作，字亦符。問其死之年，則公生之日也。恍然乃悟，迎叟至家，父事之。

虎僕

清華人某，家貧，以賣堝爲業。常往來清、寧間。

一日，至叠山，迷失道，天已暮矣。無所投宿，沿山而西。二更許，見一叟，倚松樹，立月明之下，鬚鬢皤然。某前問道，叟曰：「子入山深矣，此間並無邨落。寒舍不遠，就我一宿，何如？」某喜謝，尾之行。樹木蔽天，似無人迹。大恐，齒戰有聲。叟以手前指，曰：「至矣。」傴僂而入，室甚暗，折松脂枝燃之，一窟也。叟曰：「食物偶缺，麋一股，客能飽乎？」遂煨以進。某飢不暇擇。食已，藉茅而寢。中夜寒甚，覺有人以衣覆之者，亦遂冥然。

天明起，聞鼾聲如雷，視其旁，老虎卧焉，駭而奔。虎已覺，呼之曰：「若視而身。」某自顧，則斑其尾，而鋸其牙，亦虎也。腹餓甚，虎招之曰：「從我可得食。」自念已虎矣，復何所畏，從之。半里許，一兔起於前，虎躍而搏之，裂其半以與某，燒之食。虎於是教以起、伏、奔、驟之法，日以爲常。久之，令某曰：「日數獸供吾盤飱。不受命者，爪牙從事！」某敬諾，四出搜求，唯見人則避，有所得輒以獻，餘乃及己。

虎高卧窟中受養，殆若主僕然。

一日，尋食至一峯，叢祠古石，似所曾經。徐視之，村後山也，馳而歸。遇某戚於途，呼而就之，某大奔，聲於鄉曰「虎！虎！」群鑼鼓攻之，上山伏。夜半，循路歸至家，伏窗隙窺焉。見妻方抱子，衰服哭繐帳前。自念身爲異物，不覺涕下。倦而卧，天明乃復上山，心緒徬徨，無意得食。卒遇虎，無以應。大怒，搏之云：「豎子餓而翁耶！」遽前剥其衣，劃然脱奔而去。某驚顧，面目如初。逡巡歸，妻大驚云：「失某已年餘矣。」鄉人環集，告以故，且曰：「堝，吾置之某溪之側。不信，盍往取諸？」如言得之，葭莩生其上矣。

某常言，爲虎時，寢食如之，但不獸心耳。後亦無他。

海鶴

一賈人結夥航海，舟泊島中。

偶上岸，須臾風起，舟遂解纜，賈望洋痛哭。久之，覺饑火中燒，上山覓食，山甚童，無所得。視古樹上有鳥巢，採其遺菓啗之，得不死。

天既暮，見一玄鶴横海東來，集樹巢。賈遂依其下宿焉。鶴朝飛夕返，積食頗多。賈漸與馴，時騎鶴游山頂。

月餘，乃掇長藤，自縛於鶴身，飛至一處，花木翳天，鶴乃下。賈自解其縛，尋路而西。半日許，見一古寺，叩其門。久之，一僧杖而出，告以故。爲設齋飯，食已，復行二十餘里，始見人民城郭，乃南掌國也。訪途而歸，凡數月，始至家云。



落星公主

南真筵禮村前一大溪，莫時，有星從紫微垣中直落溪前，化爲石，浮水面數日。村中一少婦忽仆地，云：「我天女也，侍玻璃殿。誤碎玉杯，今謫於此。」村人大驚，爲立祠於溪邊，曰「落星公主廟」，祈請多效。



賣柑尚書

青池某公，少貧賣柑。家數口，惟柑是仰。性豪曠。

一日，於途遇老叟，睨之，笑曰：「佳菓能一惠我乎？」公即傾器跪奉之。叟悉碎之，啗其一。公曰：「盍不飽？」撫其腹曰：「飽矣！子之德也。吾頗解青烏之術，能富貴人。若第言所欲，余爲汝致之。」公曰：「吾幼不讀書，記吾鄉有所謂尚書者，華第而肥田，出必騶從。但得之，吾願足矣。」叟即掘父塋，遷之，曰：「棄而業，傭於都城。某月某日某時立於東門之某湖上，見有黃冠而繡衣者，負以走。如吾言，願可得也。」公從之，至京，日爲人汲水於湖上。

至期，鄭府災。王獨出，見公，呼曰：「來！來！致我於湖中之高樓，吾當官汝！」公以尚書請，領之。須臾火熄，百官備駕迎王歸，公再拜曰：「曩時之言，王忘之乎？」遂授以尚書銜，賜采邑，開第於里。

山鬼

柴山下，樹木叢翠，鬼白日常出祟人。

有農民薄暮經其處，忽一鬼癯而長，攔手於途，牽之左；又小鬼二，牽之右。卒乃置之高樹之巔。縶其膊，環而守之。家人失農，沿路求之。至樹下，仰目農，若無所見。農欲呼之，而口噤。腹大饑，自念死於鬼矣。

數日，山寺鳴鐘，長鬼曰：「和尚施我矣，汝守之，吾往即來。得食，當以分汝。」農睨二小鬼在旁，欺其弱，毆之，遂下。蛛絲、雀糞蒙衣殆徧。

家人閉門守之，不言不寐，常披髮作鬼狀。藥之，半年乃復。



羅漢山石

阮公致耀，石河丹制人。村有羅漢山，山上一石，夜聞書聲。其父夢有人自羅漢山來，願爲翁後，覺而生公。石上之聲寂然矣。

公自幼不火食，日啗芭蕉數果。年十四五，父母逼之食，乃從命。然或日一食，或十餘日一食，顔色秀潤，至老不改。性質而慧，舉鄉薦，宰某縣。公廉，民愛之。

晚年家居，隨口言人吉凶，無不奇中。家奉文昌帝君，壁上一聯云：「風骨千年羅漢石，精神萬卷帝君書。」年九十餘，卒。河静人爲予言之。

范華堂

范華堂先生，文名振世。善奕，稱國手。

一日，有叟求見，狀甚異。公與之奕，連負數局。論文，亦博洽無比。公驚服，叟忽曰：「今日之會，不可不醉。君謀酒，我具殽。」公喜諾。叟趨出良久，携一囊入，索大盤，取囊中物置其上，乃一蒸熟小兒也。呼與共飽，公驚縮。叟笑，自啖之，頃刻盡。辭去，使人尾之，出門數武，忽不見。相傳以爲怪事。

按道書：「人參、枸杞，千歲皆爲人形，食之不死。」公豈有仙才，而緣未至歟？

何榜眼

何公宗勳，安定金城人〔一〕。

幼時，受業進士某先生，赴塾必渡江。有祭冥官者，投紙船於江，順流而下。公見之，呼曰：「相公有命，船且止。」船忽不動，泊於蘆葦間。公既行，沿岸諸村邑，人畜大疫。具牲以禱，神附人言曰：「官船過此，相公戒且止。食鈌，故求之鄉村。如欲我去，必得相公之命。」衆以爲先生也，往求之。先生愕然良久，知爲公，召戒之曰：「汝慢神，亟送之，無爲民患。」公唯而出，復向江中呼曰：「相公有命，船可去。」言訖，風吹船動，倏忽不見。人畜遂安。

先生以是益奇公。有三女，於弟子擇二貢士爲婿，將以少者字公。一日，講罷，令三人留塾抄書，爲置食。人各飯一器、鹽一器、鷄蛋一器而已。二貢士取蛋，細分之，既飽，尚存其半。公甫就坐，即以一箸橫貫其蛋，入口呑之，既乃雜鹽與飯而食，頃刻盡之。二女在簾中觀之，皆失笑，嘲季女曰：「吾妹得此佳婿，他日傾産不足其餔也。」季女泣訴於先生，先生曰：「若輩無知。此生前程，非二貢士所能及〔二〕，

我亦遠遜之矣。」卒贅公。

既長，拔魁甲位，至台輔。

【校勘記】

〔一〕「安定金城人」，「城」原作「域」，據《同慶地輿誌》改。

〔二〕「非二貢士所能及」，「所」原作「不」，據文意改。



阮巡撫

阮公勱安樂中河人舉進士，爲廣平布政使。

時鄉中一豪，知公先墓大吉，竊開其上，入先骸掩之。未幾，豪家口相繼死亡。不得已，詣公謝罪，請遷之。公坦然曰：「地果吉，不妨與君共之。堪輿家言：『有殺必有發』，君既遇殺，安知不從此發迹耶？」豪以爲然，遂止。

後公爲巡撫，參賛軍務，討山西流賊。賊陰求公先墓，發之，得豪所葬者，投之江。公先骸卒無恙。



白進士

白公冬温，金榜樂場人。少舉進士，官於朝。中年罷歸，放浪山水間，終日舉杯，無醉色。有以詩文請者，公應口成篇，令其人執筆録之。未及竟，再問，即不復記憶，更爲一篇與之。時人比之青蓮李白號青蓮所居士墻茅屋，坐卧惟一榻，客至自若。人有問：「先生年幾何矣？」公率爾曰：「君不知乎，老夫與闖人同庚。」客曰：「公年尚待問，何況貴闖？」聞者絶倒。

陳制科

陳公輝積，壽昌勇壽人。少舉制科，爲海陽學使。知時事不可爲，謝病歸。終日兀坐如癡。舊友潘廷評爲河内布政使，過之，公向壁坐。迫之，面癡笑而已，終不接一語。後挈家流寓民間，敝衣蓬首，以灌園爲業。雖至寒餒，妻子無愠容。有鄉宦數人，輿馬詣其室，見環堵蕭然，一老者持插開土，植菜於庭前，以爲園丁也，求爲通白。既知爲公，驚謝。公從容舍插入室〔一〕，坐問來意。衆曰：「先夫子易簀，遺命迎先生書其主，敢以請公。」曰：「老夫不出門久矣。以主來，或能如命。」衆拜而出，嘆曰：「不意千載之後，復有長沮、桀溺。」

公卒時，年六十餘。

【校勘記】

〔一〕「公從容舍插入室」，「容」原作「室」，據文意改。



兵債

丙戌三月，衆合謀將襲愛州城。某舉人聞之，奮臂而往。途遇一人，誘之曰：「我將攻城，不用兵械。若能從我，進止一如吾令，得城後，賞汝五緡。」其人諾，乃授以一小劄，令攜之。舉人褒衣博帶，從容而進。

頃之，衆謀洩，奔潰。舉人亦逃。其人追問之，無以償，走匿山谷間。友人見之，笑曰：「昔岳武穆破兀术以八百兒郎，人稱其能以少擊衆。今君乃以一人攻城，且無兵械，殆過之矣！」

究之，人力不能回氣化〔一〕，使東漢功臣轉爲晚唐債帥，可哀也夫！

【校勘記】

〔一〕人力不能回氣化「回」字，甲本作「四」；「化」，甲本作「和」。

僞節

某官諂事權貴。

一日，在上官座，語及河内某氏得旌表事。氏，淫婦也，以時宰遠親得冒賞。某官忽拱手向上，曰：

「國法至公，某氏今爲節婦，下官他日亦必入忠烈祠。」滿堂鬨然。



嗜烟鳥

某甲畜一鳥，甚馴。常吃烟藥，試向其口呵之，日數次，鳥遂嗜烟。放出求餌，雖數十里外，須臾必返，集某臂上，得呵烟一口，乃喜躍飛去，以爲常。人謂：「鳥亦有癖。」

秦吉了

鄉人某，養秦吉了，語甚警慧，善伺主人意，使之通信問，百里外皆能如命。

一日，晨起，鳥呼某：「奴夜夢爲虎所搏，殆非吉兆。」某笑置之。是午，遣往鄰家借針，久之不至。忽見一貓攫鳥踰屋而走，鳥遥顧主人，呼曰：「奴厄於貓，針在東墻棗樹上，可往收之。」某驚起，救之不及。向樹間求之，果得針。

蓋鳥自鄰家返，見棗樹多子，串針於葉上而食之，遂爲貓所得也。聞者皆爲嘆惜。

黄布子曰：「災祥不可以迎察。鳥而夢，夢而應，奇矣哉。若其忠於主，死猶不忘所事，擬諸人，可與漢來公同傳。」



阮總督

總督阮公登階官北寧時，某總該總缺，東村里長甲謀得之。途過副總某居邑，日暮矣，數人起叢薄間，刺甲死。其僕驚呼，走數里外，回顧見副總與數人持兵立其處，遂以告官。公意副總不得代，故甘心於甲，遂擬決。

無何，江船遇寇，捕一惡少至，嚴鞫之，呼曰：「等死耳。誣服不如從實。水寇之事，我無之。惟某年月日，與西村里長乙謀殺甲於某處。」公愕然，拘乙至，即吐實。蓋乙與甲争爲該總不得，怒要甲於途而刃之。副總聞呼救聲，馳而至，不意爲僕所告也。公深以爲悔，日齋醮解之。

後，公子衍舉進士，官於外，勦流賊，賊皆公舊時部民，感公惠，見衍旗號，輒散走。同事者疑之，令易旗。賊遂突至，殺之。既知其謬，具禮以瘞，哭之哀，人以爲枉殺無辜之報。

叛臣

戊子，咸豐清文宗帝在廣西山分，依小臣張某。某與侍衛阮某合謀，引外兵至，以帝歸遷於遠海。後，張某爲廣西領兵，屯山分，衆襲之，梟其首。阮某爲北平領兵，獄囚叛，獨殺某，合城無恙。衆論快之。



德魚 二則

德魚出南海，有力而仁，能救人於風浪中，皆負大舟不傾。

癸巳三月，益通官船自京師駛往清化。夜過廣平津分，風濤大作，檣桅俱折。舟在水上，若浮瓜然，衆號泣待死。俄見海面有雙燈對炤，時遠近船忽不動，若有負之者，徐徐而進，如行小江内，頃之遽止。衆莫測，遲明視之，乃在思賢海口沙洲上。海人云：「燈蓋神光，舟則德魚所負也。」

副榜阮君廷誾在行言其事：是年冬，乂安船户某，自京師北返。舟出順安海口，即遇風，有德魚負之，得不溺，浮游海面三日夜。余時搭洋船由海陽南駛，過見之。舟中皆合掌遥拜，洋人即取長繩擲舟上，使繫於後而行。頃之，繩斷，相去甚遠，洋人復回船救之。如是者三。進抵沱灢汛詢之，舟中共三十餘人，風浪中失手死者半。某語人曰：「載官物，瀕危者三次矣，皆賴德魚之力，免於患。」

賞僧

成泰年間，設齋既畢，禮部奏請賞諸僧「富壽」、「多男」銀錢各一。上覽之，硃筆抹「多男」二字，命易以他錢。



金鴨

秀才阮惠，東山同舍人。

初業農，奴某晨牧於野，見二鴨走田間，毛色極黄。以杖擊之，斃其一。納草蕢中，歸置之牛圈下，將俟無人，烹食之。俄而腹痛，疾走歸其家。天忽大雨入夜不止。阮見奴不來，自起飼牛。見草中有光燦然，啟視，得黄金一器，狀類鴨。即收之，更殺一鴨，置其處。明晨，奴急來，視鴨猶在，喜挈之去。阮以是買田糴穀，不數年，富甲一郡，捐銜至太僕寺卿。念奴力，時賙之，得小裕。

此嗣德年間事。

御筆

成泰初年，某知縣丁父憂，以賄求上官，爲具疏。極言「縣繁劇，某廉幹稱職，請準伊回貫治喪三月，仍赴莅，以舒民瘼」。上覽奏無語，但以筆改「月」字爲「年」。中外驚相語曰：「天子明斷，不用繁詞。只一字，伊全疏皆爲畫餅矣。小人枉自用心，終不能逃天鑒，可發一粲。畫地爲餅，虛而無實也。」

淫孽

某知府奢而淫，食必數千錢。嘗寓清商家，商以事歸香港，某因與其婦通。未幾，商復來，至海陽，聞其事，以書寄婦，詐言事冗，未能離港。某喜，仍留婦處。是夜，商掩至，拎某於卧內，扭其腹皮，以鐵杖擊之〔一〕，某死而復甦。良久，商曰：「且放汝，三日後必死。」某既歸，痛頓止。静養至四日，無恙。乃椎牛致客，席未半，忽仆地呼痛而絶。

【校勘記】

〔一〕「以鐵杖擊之」，「擊」原作「繫」，據文意改。

神譴

縣人某，善敕勒之術，能約束鬼神。

一日，過陳登村，神甚靈，某結印取之以歸。至余邑祠外，神大呼：「故人救我！」忽大風起祠旁高樹間，掠某而過，翻其笠。某不覺以手按之，印解，爲神所擊，立斃。



一門兩卿

前黎時，左青威吴公某，壯年不羈，家漸落。兄某舉進士，知某府。挈家往依之。寓於府門外，出入與奴隸俱，求微利以自給，衆皆笑之。兄素友愛，每食必分諸公。

一日，庖人忘之，公忿其侮己，毆撻交至。歸寓，怒猶未解。婦詢知其故，哂曰：「君與此輩人何加？賴兄貴，故能虐之耳。」公遷怒曰：「兄以嫂氏能養，故讀書取高位；汝不能養我，無怪我之賤也。」婦激之曰：「我能養，君能讀乎？」公曰：「此極易事。」婦喜，立誓以堅之。即去寓，以兄所給者散之。貧乏空手歸里，斗室一燈，婦織而公讀，相戒廢業者有責。一夕，公倦而假寐。婦以木尺投之使驚覺，誤中其鼻，血大溢。公坦然無語。

數年後，學大成，聯捷進士，後與兄同時爲尚書。時稱「一門兩卿」。

黎左軍

國初，左軍黎公文悦威名振主。旌麾所至，賊多不戰自潰。

嘗夜卧，侍者見一白虎行室中，懼不敢聲。俄而公覺，虎即不見。晨起，散髮默坐，以手據案，是日必有斬戮。軍行過某山，有虎殺人，公勒兵圍其三面，一面迎地方諸神位守之，曰：「煩諸兄相助，無縱暴畜爲民災。」既而虎狂奔，若有驅之者，遂就擒。居常養虎爲玩，一日，忽脱圈出，蹲於庭，公微語曰：「虎出。」軍士在門外聞之，越墻入，争先扼虎，復擒之納圈中，寂然無聲。其軍令之嚴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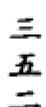
公既卒，葬嘉定本貫。官吏過者必下馬，息金鼓。某年，總督阮德活按部至墳前，驕倨自若，是夕病作，言動失常。營門防衛甚密，忽於中堂得木棍一，不知所自來，衆皆咤懼。布政阮居仕聞之，曰：「彼罪人公殁，後以事干議，何能爲祟？」言訖，亦病，頃之皆不起。石碑鄉買公舊舍爲神宇，忽附人言曰：「此將軍居室，吾何德以當之？必遷我於左。」鄉人如命。其靈迹如此類甚多，不可縷述。

城中虎

慶和地多虎，阮公爲布政時〔一〕，嘗獨坐，一物自榻下出，徐行牕廡間，有文斑然，驚顧之，虎也。日入後，城中虎眼放光，與燈燭相亂，但不肆暴，人亦安之。公夫人語其事。

【校勘記】

〔一〕「阮公爲布政時」，「阮公」後二本皆留空一字，所闕名字未曾補全。



鬼呼

嗣德年間，清化有士民某，犯小罪，上官寘之重辟。後，每入夜，空中有聲大呼曰：「極冤！」靜察之，或在城中旗臺下，或在城外南郭，哀而厲，令人髮竪。官吏爲設齋醮，不效。先丙戌之亂數歲，聲忽寂然。

天變

嗣德壬午冬，日青色，人仰視之，眼不瞬。余試以掌接其光，皆成藍色。乙酉十月二十一日入夜，流星如雨，或自東而西，或自南而北。光彩四射，至更深乃止。余時在蓮溪别業，見之，試定眼觀。一宿，有光飛出，而其星如故，餘皆然。明年，愛州兵起，驩、演亦不靖，死者無算。

詩將

前黎時，范公廷重爲將軍，以功封爵。後避謗，謝官皈禪。自題其像云：「禪心寧愛髮，男面故留鬚。」卜居西都城外，鑿地爲湖。四面環以園圃，中起高樓居之。壁上有聯云：「固不如山而壁、泉而池，雲水超然塵境外；惟庶幾牖可風、庭可月，菊松自在故州中。」咏花木云：「別有菁華酬月露，豈無蒼勁抗風塵。」風流氣節，可想其爲人。過龍領渡，有句云：「烟深不見漁翁迹，山勢擎秋落酒杯。」餘佳句甚多。余年前搜得其集，置那山書屋。

阮贊理

阮公高，武江革陂人〔一〕。鄉薦首選，官□□布政使〔二〕，後爲贊理。告歸，授徒於余縣金江邑。有武弁某求進，告公有異謀，引敵兵掩之。公適不在館，門人要諸途以告，請避之。公曰：「彼失我，必虐求於民。吾不忍以一身貽數百人患。」遂從容歸館。敵擁之入羅城，坐公於庭，責之曰：「汝叛乎？」公正色曰：「吾向有包胥之心，以事不可爲，棄官卧林下久矣。小人以我爲奇貨，故有是語。然義不可辱，當使若輩知吾心！」言訖，以手爪掐其腹，出腸數尺，擲於地，色不變。時觀者如堵，皆掩面驚走。敵扶公入静室，藥之，稍安。後數日，卒自斷其舌而死。遠近哀之。

【校勘記】

〔一〕「武江隔陂人」，「隔陂」，底本不清，而甲本訛作「革彼」，今據《同慶地輿誌》（1888）改。

〔二〕「官□□布政使」，「官」字後二字，二本皆留空，乃闕字未及查補者。

鯉魚墳

國威公諱□□，孝哲皇帝第四子〔一〕。累立戰功，年二十餘卒〔二〕，葬承天雲英社。

嘉隆年間，上出幸過其處，有術士扈從，奏此地生人當積貴。時公子四人，皆官於朝。上諭令遷之。奉命開墓，見棺下一泓清澈，鯉魚二頭，色甚異，游泳其中。乃放鯉於江邊小橋下，名其橋曰「龍」橋，葬公於他處。是日，四子所居皆發火，上聞之，立命有司新其第。

公裔孫某言之。

【校勘記】

〔一〕「國威公諱□□，孝哲皇帝第四子」，國威公之名諱及「四」字，二本皆留空，乃未及查補者。今考知：其爲阮太宗孝哲皇帝阮福瀕（即阮主賢王）的第四個兒子，因染天花而死（1653—1675），時追封少尉協郡公。阮朝建立後，明命帝

追封爲國威公。其名爲阮福淳，因其與後來的阮主定王阮福淳（1754—1777）同名，阮朝追改其名作阮福協。故今在正文之中補「四」字，而其姓名留空不補。

〔二〕「年二十餘卒」，「二」原作「三」，據其人生卒年改，見上條校記。

越南民主共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檢閲　阮克昌

阮晉明

承抄依原本裴接記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越南汉文小说集成　１２
作者＝孙逊，郑克孟，陈益源主编
页数＝３５８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１２
ＳＳ号＝１２７７４２０９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７６５８０９３
ｕｒｌ＝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ｄｕｘｉｕ．ｃｏｍ／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７６５８０９３＆ｄ＝６３Ｄ５３８５９３６０３ＦＡ０６５５Ａ２ＡＢ０７３ＥＣＡＣ９８５＆ｆｅｎｌｅｉ＝０９０４＆ｓｗ＝％Ｄ４％ＢＤ％Ｃ４％ＣＦ％ＢＡ％ＢＡ％ＣＥ％Ｃ４％Ｄ０％Ａ１％ＣＢ％Ｂ５％ＢＣ％ＡＦ％Ｂ３％Ｃ９